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史料叢刊第60

蘇加諾時代印尼排華史實

慶祝創所四十週年

丘正歐 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民國八十四年四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叢刊 (26)

蘇加諾時代印尼排華史實

丘正歐 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張　序

廣義的華僑以東南亞（南洋）地區人數最多，其中又以印尼，即二次大戰前所稱的荷屬東印度爲尤夥，而且在東南亞各國獨立過程及獨立後的排華風潮中，除共產國家的越南外，以印尼華僑所受的摧殘痛苦最烈最久：關閉僑校、僑報、僑民社團，沒收財產，血腥地強迫遷居、掃地出門，不許片紙中文字出現，後來且演爲滅絕性的屠殺。對於這一連串暴虐史實，已有不少文字報導。丘正歐漢興教授這本「蘇加諾時代印尼排華史實」敘事至一九六〇年。由於他是在印尼華僑珈瑪烈大學文學院院長及《天聲日報》總編輯兼主筆任上被捕繫獄年餘後始獲釋放，故書中所言不僅是親見親聞，且是親身經歷者。許多資料乃得自報刊，有的尙待證實。文中檢討了印華受難的原因，除印尼政府及人民的因素外，中共及印尼共產黨的挑撥慫恿亦爲關鍵。作者提出了改善印尼華僑生活環境的意見，冀備採納，其中大部分不獨可有助於印尼華僑，同樣可應用於所有東南亞華僑。書末所附印尼排華法令譯文，對此後之研究者有莫大助益。總之，本書雖難稱完善兼備，而無論客觀事實及主觀意識均爲時代遺痕，足備治史者之採擇。

漢興先生民國前七年生於廣東重點僑鄉之一——梅縣，法國巴黎大學博士，歷任廣州中山大學教授、《廣州日報》及《華南日報》社長、廣州文法大學新聞系主任。自印尼獲

釋返台後歷任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主任、中國文化學院教務長、法文系主任、中華民國駐聯合國科教文常任副代表、僑務委員會顧問等職。由於長期生活於華僑社會中，先生重要著作均與華僑有關，如《華僑問題研究》，《華僑社會問題》，《當前僑務問題之研究》等。最值得敬佩的是，他在中國文化學院民族及華僑研究所主任任內培植了不少潛心研究華僑的新人，設立了華僑博物館。新血已在僑務、海外工作，及海華研究上發揮力量。中華民國政府一向高唱「華僑乃革命之母」，然於培育相關人材、研究相關問題，卻毫無用心，有之就是張其昀（曉峰）先生在中國文化學院設立的上述研究所，而實際經營負責者乃漢興先生。由此言之，漢興先生對台灣的海華學教育研究之功大矣。

原稿中有關「共匪」、「匪區」、「匪黨」、「匪僞使領館」等字樣，以政府已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初閱者將之改爲中共、大陸、共黨、中共使領等稱呼。必須指出，原稿中的稱呼，除了是依照政府法令之外，也代表作者情懷。因國共鬥爭亙七十載，中共統一大陸後的若干所作所爲，並未能完全洗刷「匪」字風格。此外，印尼首都的名稱，原稿譯爲椰嘉達，初閱者爲便於讀者瞭解，改爲現在通用的雅加達。不過本書及若干其他報刊書文中有將雅加達稱作椰城者，讀者可於「椰嘉達」譯名中見其端倪。

作者老誠典型，凡有益於斯學之發展，莫不盡力相助。陳以令先生遺書即因作者之介，得珍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海外華人資料室，而前年筆者赴印尼時，亦因先生之

介，得見亦曾繫獄年餘之邱公俠先生，從而得知不少有關印尼僑社事，謹此一併敘明，用表謝忱。

張存武

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日

蘇加諾時代印尼排華史實

目 錄

張 序 1
前 言 1
一、印尼排華的措施與事實 4
一、文登慘案 4
二、承認中共 5
三、出入境限制 5
四、國籍的限制 8
五、特徵重稅 8
六、收回華僑土地 10
七、禁止正義華僑活動 11
八、禁用我國旗黨徽 11
九、限制僱用外僑 12
十、加緊監督華僑 13
十一、限制旅行居住 16
十二、強迫遷離鄉村事件 18
十三、摧殘文化教育 20
十四、經濟的排華措施 29

十五、限令華僑登記資財 38
十六、嚴厲對付違例華商 39
十七、解散國民黨及正義僑團 39
十八、拘禁反共僑領 40
十九、阿沙阿特的排華運動 41
二、印尼排華的原因 46
一、民族的歧視 47
二、狹隘的民族主義 47
三、民族的自卑感 47
四、對於「民族化」的誤解 48
五、職業上的排他性 48
六、經濟上的奪取 49
七、政治上的鬥爭 49
八、妒忌心理 49
九、中共的煽動滲透 49
十、我國方面的疏忽 50
十一、若干華僑的錯誤 50
十二、國際反應的冷淡 50
三、印尼排華的影響 52
一、對於華僑的損害 52
二、對於印尼的損失 55
三、對於中共的影響 60
四、對於中華民國的影響 62
五、對於國際間的不良影響 62

四、我國各方的反應 64
一、政府當局的嚴正表示 64
二、海內外人民團體的憤慨抗議 72
三、海內外輿論的激昂表示 87
五、中共向印尼交涉的經過 138
一、中共目的不在保僑 138
二、中共滲透遭受打擊迫得交涉 139
三、中共交涉完全失敗 140
四、中共與印尼關係的惡化 142
五、中共施展誘騙華僑的陰謀 143
六、我國應有的對策 147
一、困難的所在 147
二、過去的失敗 148
三、今後的對策 151
結 論 162
一、對僑胞的數點希望 163
二、今後一般僑務的方針 164
附錄㈠有關印尼排華的法令條例文件 165
一、印尼共和國入境條例 165
二、印尼共和國提高移民文件稅金緊急法令 174
三、印尼共和國移民事務稅緊急法令 176
四、印尼共和國更改一九二一年稅務條例第四十五章緊急法令 178
五、印尼共和國外僑監督條例 180

六、印尼共和國外僑登記條例.....183
七、監督外僑教育軍事條例.....187
八、監督外僑教育實施條例.....191
九、監督外僑教育的七種表格.....197
十、限制外僑校長必須通曉印尼語文通告.....199
十一、外僑校長應考印尼語文條件.....199
十二、管制外資企業的經濟計劃.....200
十三、外人在印尼投資政策聲明.....202
十四、阿沙阿特運動.....206
十五、外僑商業須重請准字通令.....213
十六、徵收外僑稅條例.....213
十七、禁止華文報刊條例及修正條例.....225
十八、限制僱用外僑條例.....230
十九、實施監督外僑聯絡辦法條例.....234
二十、限制外僑僅有一個住址條例.....239
二一、關於大鈔貶值百分之九十條例.....239
二二、關於凍結銀行存款百分之九十條例.....240
二三、禁止外僑在縣以下地區經商條例.....241
（甲）印尼前商業部長決定書.....241
（乙）印尼貿易局長執行決定書辦法.....243
（丙）印尼總統第十號法令.....245
二四、監督外僑居住和旅行條例.....249
（甲）印尼中央戰時掌權人第卅九號條例.....249
（乙）西爪哇戰時掌權人決定書.....252

（丙）井里汶州戰時掌權人決定書 254
附錄㈡印尼覆中共照會 256
附錄㈢被印尼政府拘捕之華僑名單 262
附錄㈣被封閉之報紙名單 268
附錄㈤雅加達軍事當局宣佈封閉之僑團學校名單 268
附錄㈥雅加達軍事當局宣佈解散並接收之僑團名單 ... 270
附錄㈦雅加達軍事當局宣佈接管之華僑企業名單 270
附錄㈧爪哇地區被封閉之重要僑團學校名單 271
附錄㈨蘇門答臘被封閉之僑校名單 272
附錄㈩孟加錫被停用之僑校名單 274

前 言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由於民族意識的覺醒，民族主義的伸張，亞非兩洲原有許多久受外人統治的殖民地，都掀起了民族獨立運動的高潮，成爲新興的自由國家。這是世界人類一種進步的表現，原屬可喜的現象。

中國人民本著「繼絕世，舉廢國」、「抑強扶弱」、「濟困扶危」的傳統精神，遵依中華民國國父孫中山先生所倡導的民族主義的訓示，對於各殖民地被壓迫民族爭取獨立自由的運動，都自然深寄同情，力予援助。

因此，各地華僑對於僑居地各民族的獨立運動，均曾於環境許可的範圍內，直接間接、或多或少給予精神與物質上的支持，協助其擺脫殖民地主義的橫暴統治，得以在各地民族獨立自主的政府治理之下，伸張公理，維護人道，保障人權，建立和平，力謀相互合作，促進當地繁榮，同享自由平等生活的幸福。

而且各地華僑，多年旅居斯土，早已視當地爲第二故鄉，並與原住人民密切聯繫，休戚與共，禍福相關，雖屬中華兒女，不忘原有祖國，亦如當地人民，同愛僑居友邦。同時，華僑遠赴海外，旨在謀生創業，刻苦耐勞，斬棘披荊，竭智盡能，奉公守法。在政治上，從無進行干預奪取之企圖（除極少數共黨分子），在經濟上，亦不妄作侵略獨佔之意想；祇

知克勤克儉，謀生過活，只有盡心盡力，立業成家。目前南洋各地之種種進步繁榮，實爲千百萬華僑流汗流血之所促成。華僑與僑居各地人民，實已形成不可分離之同一整體，共爲促使各地繁榮進步的主要動力；而彼此間的並肩攜手，團結聯繫，互助合作，實在是東南亞新興各國，在確保獨立自由與促進建設繁榮，所不可缺少的基本因素。

由於上述種種，所以在東南亞新興各國獨立的初期，一般華僑與各國稍有卓識遠見的人士，都不免希望各地政府人民與華僑的友好親善，互助合作，將有更良好的關係，而各地華僑的環境地位也將因之有所改進。

然而，從二十餘年來的種種表現，事實證明，許多東南亞新興獨立國家的政府與人民，對於當地華僑所採取的政策、措施、立場態度，常違親善合作的原則，多有敵視排斥的意向，甚且形成一種局部的或全面的排華運動，不斷推行各種的排華措施。這是出人意料，而不免令人感到痛心、悲憤的事件。

這些排華的國家，有的當時是與我中華民國建立邦交而又同屬反共的自由國家，如越南（現已淪陷共黨）、菲律賓（現已承認中共，與我國斷交），有的是與我中華民國沒有外交關係而與中共建立「邦交」的所謂「中立國家」，如緬甸、印尼等國。在這些排華的國家裡，我們華僑所受到的精神身體與物質財產上種種迫害、痛苦、損失，是無從估計的。

尤其在印尼，當蘇加諾時代，由於他不斷採取的種種排華措施，不獨大大打擊了數百萬以上的華僑所有各種事業，而且使許多華僑的生存生活都發生了問題，甚至無法再在印尼國內

立足謀生了。這是華僑史上空前未有的災難，也是現代文明法治的人類社會所不應發生的非常嚴重的事件。當時，中華民國朝野上下固應對印尼華僑的苦難，特予注意，想盡方法，悉力以赴，迅謀解救，這是我們義不容辭、無可推卸的職責，但因種種困難，心有餘而力不足，莫可奈何！即自由世界所有文明國家的當局與人民，對此損害人權、不顧人道、違反法治、污辱文明的印尼排華事件，亦本應有所表示，力加制阻，這是現代文明法治的人類社會制裁橫暴所應盡的共同任務，但多熟視無睹，置之不理，令人慨歎！

茲將當年印尼排斥與迫害華僑的各種事實、措施、法令、原因、影響、各方的反應、我們的對策及其他有關史料，分別陳述，紀錄於後，旨在顯示當時印尼排華真相及其原因與影響，促使國人，特別是印尼及各地華僑，勿忘過去慘痛的事件，時時提高警惕，防患未然，尤須注意中共禍僑害僑的陰謀活動，避免類似慘痛歷史的重演。

一、印尼排華的措施與事實

印尼自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七日宣佈獨立以後，許多執政當局與普通民眾，都不免多多少少蘊蓄著一種排華意念，因而不斷發表許許多多的排華言論，採取了許許多多的排華措施，產生了許許多多的排華事件，引起了局部的、甚至擴展到全面的大規模的排華運動。故在蘇加諾政府統治下（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六五年）印尼地區不斷發生了激烈的、有計劃的、有組織的、空前未有的全面排華運動。

茲將這一時期印尼排華較爲重要的有關史實、言論、行動、措施、政策各項，分別彙陳於後。

一、文登慘案

在印尼宣佈獨立之後不到一年的時間，即已發生了印尼暴徒殘殺文登華僑的事件。慘案發生的日期，是在一九四六年六月一日左右，慘案發生的地點，是在離雅加達以西二十七公里的一個小鎮文登（原名 Benteng ，後已改爲 Tangerang，但華僑仍稱文登）。當時荷蘭軍與印尼民軍正在文登地區進行戰爭，但當印尼民軍由該區撤退時，實行所謂「焦土抗戰」策略，即由一般印尼暴徒群向華僑住地肆行襲擊。暴徒到處縱火焚燒，任意屠殺，男女老幼，俱難倖免，搶掠財產，強姦婦女，無所不爲，慘無人道。後據養生院紅十字會報告，此次慘案的結果，華僑被殺害者六百五十餘人，其中婦女一百三十

餘人，孩童三十餘人，房屋被焚者一千三百棟，毀壞者二百三十餘所，逃難椰城者達兩萬五千餘人，至其他財產的損失，則無法估計。此爲印尼宣佈獨立後第一次大規模的排華慘案。同時，繼文登慘案之後，印尼許多地方都陸續發生殺害華僑的事件。據當時中華總會備忘錄所揭載，由一九四七年七月廿一日至八月廿一日，印尼各地華僑被殺者二九三人，失蹤者六千餘人，住宅及工廠被焚毀者有九一二處。印尼人民排華的一般心理，已由此可見一斑。

二、承認中共

印尼獨立政府，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廿七日，自荷蘭接管全部政權，並由日慈遷都雅加達。當時我中華民國原有總領事駐於雅加達，並於印尼政府駐在日慈時期，派有領事代表我國長駐日慈，經常與印尼政府保持接觸聯絡。且於印尼政府接管政權，遷都椰城之日，我政府復派大員吳鐵城氏前往祝賀。本來，依情依理，印尼要與中國建交，應該是與一向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乃印尼政府違反常理慣例，不與正式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建立邦交，反而於一九五〇年四月，承認中共政權，並與之建立外交關係。此種行爲，即是當時印尼政府對於中華民國的一種不友誼的表示，實在也就是印尼當局所採取的一種排華措施，而印尼上層領導人士對於我國的態度，亦由此可以推知。

三、出入境限制

印尼獨立以後，曾於一九四九年將荷蘭統治時代於一九一六年公佈的外人入境條例，加以修正公佈，作爲印尼共和

國外人入境條例，繼續有效推行。該項條例對於外人入境已諸多限制，如「㈠非印尼居民……與㈡未取得在印尼居民身份的外國人（實指大多數的中國人），僅能在政府指定的登陸口岸入境或轉船他往。」（見入境條例第一條第一節㈠㈡兩項）又如「……舉凡頭腦不清，或患某種傳染病，足以危害公眾衛生，又或由於健康情況惡劣，足以招致貧困者，均不予頒給『登陸證』。」（見上述入境條例第一條第三節）復在該入境條例第一條第四節規定：「『登陸證』亦將因下列原委，被拒絕頒給：㈠略，㈡略，㈢凡不能確定其可以重返出生地或動身地點者。」即在印尼入境以後，有了「登陸證」的外人，亦不容易取得「居留證」，如「僞報姓名、身份……或日常收入不足供養自身與家庭，以及被認爲可能妨害公共治安與秩序者」等等，亦「將不頒給」「居留證」（見該入境條例第四條第二節）。就是已經獲得在印尼居留兩年的權利，而有了是項「居留證」的外僑（特別是華僑），也於兩年期滿後請求延長居留期限時，「可能由於移民廳長根據本條例第四條第二節規定，加以拒絕」（見該條例第六條第三節）。同時，「居留證」也「將因關係人離境而失效，除非關係人於離境前向當地移民廳長，請求准予在居留證上，批明『准予重返印尼』……」（見該條例第六條第四節）。而且在該條例第十條第一節，復行規定：「凡根據本條例第四、第九與第九條 (C) 之規定，而予准許居留印尼的外人，在被認爲有妨害公共治安與秩序，或入境後觸犯刑律，又或被發覺僞報姓名身份與以欺騙手段取得居留證時，政府將撤銷其居留證，並

頒佈驅逐出境令。」又在該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一、永久居留證將因妨害公共治安與秩序，或因被認爲無法適當供養自身與家庭，又或因觸犯刑律而被拒絕發給。二、有關當局於拒絕發給永久居留證時，同時頒發驅逐出境令」。此外，該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政府於每年規定准許㈠入境外人額數；㈡每一民族下年入境數額；……前述第㈡款規定之額數，各民族相等。」

上述入境條例的種種規定，雖在名義上係對一般「外國人」進入與居留印尼的普通限制，但在實際上係多爲排除中國人的苛例。由於這些苛例，中國人進入印尼固感非常困難，即已進入印尼居留多年的正式華僑，都隨時隨地有被「驅逐出境」的可能。故在此項入境條例中，即已蘊藏著排華的意義；而十年以來，已不知有多少印尼華僑，即因所謂「違背」此項條例，「妨害公共治安與秩序」而被驅逐出境。（如一九五四年反共僑領章勳義、朱昌東之被印尼司法部驅逐出境，即其一顯著例證。）

一九五八年二月印尼革命軍反抗蘇加諾政府，爆發內戰以後，印尼當局復一再頒佈法令，對於所謂「無國籍」外人（實即指擁護中華民國的國民），更嚴加排斥。一九五八年八月六日印尼當局宣佈，對赴臺灣升學僑生，不發返回印尼簽證。同年九月十八日，印尼移民廳宣佈：停止發給與印尼無邦交之華僑離境護照，其已自動離境者，不准返回印尼。同年九月十九日，雅加達衛戍司令部又宣佈：對無國籍者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者，暫時停發出境及入境許可證；但其打

算永遠離開印尼者，將不拒發出境許可證。此外，已在印尼居留，執有居留證之所謂「無國籍」外僑，如其居留證已屆滿期，不准另換居留證，而勒令出境。此皆最近蘇加諾政府在出入境方面，嚴厲排斥反共華僑之各種措施。

四、國籍的限制

印尼與中共於一九五五年簽訂了關於解決華僑雙重國籍問題的協定，尤安達內閣已於一九五七年八月十二日通過該項協定，印尼國會亦於同年十二月十七日全體會議中予以通過。該項協定中最重要的一項，便是規定：華僑只能在印尼與中共之間，選擇其一爲國籍——即不能選擇中華民國國籍。若正義華僑不願選擇中共與印尼之一的國籍，則被視爲「無國籍民」而將遭受上述種種迫害。此即將過去印尼政府在事實上容許中華民國國籍僑民存在的政策推翻了。這是印尼政府與中共當局相互勾結，迫害正義華僑的又一措施。這一協定實施以後，遭受排斥迫害的華僑不下一百萬。印尼陸軍參謀長兼中央軍事管理首長納壽申，復於一九五七年六月四日，頒佈有關成爲印尼籍民的條例，其中重要者如下：㈠任何持有官方機關證件，足以證明其本人爲印尼籍民之人士，必須向當地法院要求判定其爲印尼籍或外僑。㈡一位同時備有外國護照之印尼籍民，將不被承認爲印尼籍民。這也是對於華僑具備雙重國籍，或已獲得印尼籍民華僑之一種限制。

五、特徵重稅

印尼政府於一九五七年七月九日，公佈「徵收外僑稅條例」，對於所有旅居印尼的外僑（絕大多數爲華僑），特別

加徵重稅。依據該項條例第六章第十一條之規定，每年應繳稅款如下：

（甲）家長或被認爲家長者——一千五百盾

（乙）家長或被認作家長之妻子——每人七百五十盾

（丙）未成年之子女及直屬後裔——每人三百七十五盾

（丁）其他家庭成員——每人七百五十盾

依照上述規定，如一華僑家庭，有家屬五人，一夫（家長）一妻，三個未成年子女，則每年應繳之外僑稅款如下：夫，一五〇〇盾；妻，七五〇盾；子女三人共一一二五盾；全家總計爲三千三百七十五盾，平均每月爲二八八．七五盾。一個普通的華僑家庭，要每月增加負擔二百八十八盾七錙五仙，那是相當繁重的。又據第八章第十八條之規定：凡爲自己或爲他人在填寫第六條第三與第四款規定所述稅務調查表格時，不據實填寫，或填寫不完全，而使國家蒙受損失時，則該人得被處以最久六個月徒刑，或最多一萬盾罰款之處分。除此之外，該條例第七章第四款規定：每月過期繳交，應多付罰金百分之三；又在第七章第八款規定：對於上述（第七款）延期繳付稅務之稅款，每月應付利息百分之零點五，由應交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計算，多餘之日，作一個月論。由此可見，該項條例，不獨對於華僑特徵重稅，而且對於違反該項條例或延期繳稅者之處罰，亦無微不至。

除上述外僑稅之外，印尼政府又於一九五五年公佈外僑換領居留證繳稅緊急法令（第九號）。本來，居於印尼的外僑如無犯法行爲，可獲永久居留證。可是，根據此項第九號

緊急法令，「永久居留在印尼的外僑，必須執有司法部長發給的居民證，或由司法部長指定負責官吏發給的居民證」（第四條第一節）。同時，「領取居民證，須繳費五百盾，而其妻子……每人各三百盾」（第四條第二節）。又在該項法令第七條規定：「㈠凡違犯第四條規定者，得被處以最久一年監禁，或是最多十萬盾罰款。㈡上述第㈠款中被處罰的行爲，作犯罪論。」

上述法令之頒佈，實爲印尼政府榨取華僑之又一辦法。

此外，根據一九五七年八月六日蘇北省棉蘭財政督察局局長安比拉爾多賓的解釋，外僑稅的徵收，除規定外僑家長與眷屬照徵稅款外，其年老之父母，雖寄食於其子女家中，亦認爲自立性質，仍須每年繳付一千五百盾；已成年之子女（已滿廿一歲）雖在讀書期中或無收入，亦應以自立爲家長，年繳一千五百盾；甚至已經死亡之外僑，亦應由其家長或眷屬代其繳清稅款。例如一外僑係在六月死亡，則應繳清自本年一月至六月之外僑稅，因爲該徵收外僑稅條例，係在一月份起執行云。是真稅及死者，使人有觀止之歎。印尼當局對於華僑極盡壓榨之能事，亦由此可見一斑。

六、收回華僑土地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六日，印尼東南島省（努山登加拉）土地主任達爾梭諾對青光報記者宣稱：峇厘島，特別是在布布安、峇杜里第和津達瑪尼等地鄉村中，有甚多土地爲非印尼籍之華僑所擁有，該等土地是其逝世之峇厘母親之遺產，或土王賜給其有功勞之祖先者。全峇厘島上述土地，闊約一萬公頃，

大部分是咖啡園。華僑使用該等土地，有如「霸佔」，故當局有採取步驟之必要，因爲外僑只應依法律規定而利用土地。央哇勿拉渣打第安政府，已將布布安之華僑土地收回。其中一半分給人民，一半準備租予原主（華僑）。在津達瑪尼的華僑土地，政府亦已採取同樣步驟云。此亦依照印尼土地法規定，不許外僑享有土地所有權之一種排華措施，其他各地印尼當局亦採取同樣步驟。

七、禁止正義華僑活動

雅加達衛戍司令——戰時執權人達爾卿，於一九五八年三月廿八日發出手令稱：三月廿九日爲國民黨（按指中華民國）青年節，雅加達戰時執權人爲要加強確保椰城市區的治安與秩序起見，特令在椰之所有國民黨人士不准舉行任何儀式或晚會，任何人違反上述手令者，均將按照戰時緊急法令，採取軍事行動，予以對付。因此，椰城正義僑校原定於是日舉行慶祝青年節大會及體育比賽，均被迫停止。

從此以後，凡屬中華民國的紀念日及慶典，如雙十國慶、國父誕辰及蔣總統誕辰等紀念盛典，過去可以公開盛大舉行慶祝者，均被禁止。即原有許多反共愛國的正義僑團或僑眾的活動，亦受嚴厲取締。

八、禁用我國旗黨徽

印尼當局藉口與我中華民國沒有邦交，一向禁止華僑在戶外與公共場所懸掛我國國旗，但在室內或禮堂內懸掛我國旗黨旗及總統肖像，仍復准許。迨至一九五八年以後，即華僑在室內或禮堂內懸掛我國旗黨旗及總統肖像，亦被取締，

加以禁止沒收。不過，這種取締，有的地方當局實行，有的放任，並非全國一致。棉蘭方面，該地軍區及基地司令部，先後於一九五八年九月廿四日及十月一日，頒佈禁止使用和沒收我國國旗黨旗及總統肖像的條例。該項條例規定：凡擁有與藏有中國國民黨旗幟（按指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與黨旗）及圖案（包括總統肖像）者，暨其他學校團體機關所用與中國國民黨有關物品者，限於十月八日以前，繳交棉蘭警署。棉蘭以外地區，則繳交各該地區警察公署。並須於呈繳上述有關物品時，附有該團體或學校之名稱、地址及所送物品之清單一紙。私人者亦依照同樣辦法處理。違反上述法令規定者，將被處以徒刑最多三個月，或科以罰金最高三千盾。此爲印尼排華行動中之又一措施。

九、限制僱用外僑

印尼勞工部制定一項「僱用外僑條例」，由蘇加諾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簽署，並經印尼國會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復於一九五八年正月十九日由司法部正式頒佈，開始施行。該項條例規定：如無勞工部長的准字，所有僱主（包括一切公司企業及法團）不得僱用外國人員爲職工（第二條第㈠款），在本條例實施前已經僱用之外僑，祇准繼續僱用六個月（第二條第㈢款）。如有違反該項條例者，將被處以三個月、六個月徒刑，或一萬盾、二萬盾罰金（第九條與第十條）。由於這一條例的施行，許多華僑又被排斥，失掉工作，或減少獲得工作的機會了。

十、加緊監督華僑

印尼移民法令——外僑出入境條例，對於外僑本已諸多限制，嚴加監督，但印尼當局認爲此猶未足，乃由蘇加諾總統（會同當時司法部長佐第）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特別頒佈一項「外僑監督條例」的緊急法令，並設立「外僑監督局」。據稱：「鑒於居住印尼外僑有加以監督的必要，同時必須成立監督機構，直接負責監督外僑工作。惟時機緊迫，特根據印尼共和國臨時憲法第三十二章第九十六節之規定，宣佈外僑監督緊急法令。」這是當時親共排華之司法部長佐第所策動的，而其主要目的，便在對付反共華僑。（不久以後，反共僑領章勳義、朱昌東之被驅逐出境，丘元榮、陳興硯之被拘禁，便由於此。）根據該項監督條例，「司法部長負責監督旅居印尼的外僑」（第一條）。但「司法部長得依政府制定的條例，成立具有監督外僑權責的機構」（第二條，並即成立了外僑監督局）。又在該條例第三條規定：……對違反條例的外僑，可科以徒刑最高爲一年，或罰金最多爲十萬盾。凡受徒刑或罰金處分事件，均視爲非法行爲。復在第五條第一節規定：對危及治安、風化、公共秩序、或忽視本條例規定的外僑，司法部長得斟酌情形，予以下列處分：

(1)命令該有關外僑居住於印尼境內某一指定地區（按即入集中營）。

(2)禁止該有關外僑從其居住地點遷往他地（按即家庭軟禁）。

(3)即使該有關外僑爲印尼居民（按即獲准長期居住印尼

的外僑），亦得受驅逐出境處分。

此外，又在本條第三節規定：「凡受本條例本條第一節處分的外僑，在實行驅逐出境前，得暫被拘留……」。

繼此以後，印尼當局（仍由佐第策動），復由於所謂「鑒於外僑監督法令公佈後的實行監督外僑的需要，決先從事外僑登記」，乃於一九五四年四月廿日，又頒佈一項「外僑登記條例」。根據該項條例，有如下之規定：㈠每一旅居印尼的外僑，負有向司法部指定機構（官員）——按即外僑監督局，登記的義務；㈡對於新入境的外僑登記義務，應在該外僑入境後的一週內履行；㈢對於旅居印尼的外僑登記義務，應在外僑登記條例公佈後的六個月內履行（以上見第二條）。又在該條例第五條規定：㈠每一外僑，均有提供有關本身身份說明的義務。例如：姓名、國籍、職業、社會地位、家屬姓名、或其他足以協助當局辨明其身份的相片與指模等。㈡每一外僑，對於本條第㈠節規定的所有情形在發生變化時，應於十四天內提出報告。此外，又復規定：「除非外僑監督條例第七條規定的外僑」（按指各國使館及國際機關工作人員），其他外僑「均須執有必要的移民證件」（第四條）。此外，該項條例第八條復行規定：凡不履行或不完滿履行本條例各項之規定，或司法部根據本條例第七條規定者（按即外僑登記辦法），可被處以徒刑最久一年，或罰金最多十萬盾。

由上所述，已足見印尼政府對於外僑（主要爲華僑）監督之嚴密。然而，猶未足也。迨至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印尼陸軍參謀長納壽申，復以中央軍事執權人身份，公佈一項「實施

監督外僑聯絡辦法條例」。據稱是：「㈠鑒於情勢，有必要加強監督在印尼之外僑，並使該項工作順利進行；㈡爲使上項監督工作能劃一有規律進行，有必要規定有關實施監督之聯絡辦法，至固定之各地區。」因此決定公佈該項條例。根據該項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爲加強監督在印尼之外僑……將在全印尼設立「監督外僑聯絡機構」，中央總機構設於雅加達，由陸軍參謀長負責監督，並在省會與其他被認爲重要之地區，設立「地方監督外僑聯絡機構」，由當地軍事執權人負責監督。此項「監督外僑聯絡機構」之設置，毫無疑義的，又在「加強」對於華僑之監督與壓迫。不過，此項監督之權，是由民政人員轉入軍事執權人的手中而已。由是，印尼華僑之一切生活行動，均在各地軍人負責監督之下，當更無保障或自由之可言了。

同時，印尼司法部長馬英公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八日宣稱：在面對著任何集團的外僑問題中，司法部已劃定一個明確的界線，凡的確犯有損害印尼國家利益之罪行者，儘可能將其立即驅逐出境。馬氏復解釋稱，印尼政府擬將其驅逐者，爲擾亂治安、經濟、及有違反風化與可指摘之行爲者；或旅居印尼不受歡迎，沒有固定職業，亦不形成專門人才者；對於行爲不良、走私及資敵，供給非法武裝分子軍火行爲，或對印尼共和國敵對性質者。馬英公這篇談話，更加顯示印尼當局行將對於外僑採取更爲嚴厲的對付步驟了。「欲加之罪，何患無詞」，馬氏前所列舉的許多罪名，都隨時可以加諸華僑的身上，尤其所謂「不受歡迎」，更加漫無限制，毫無標準，可以任意加於一個外僑頭上，而實施迫害，將之驅逐出境了。

十一、限制旅行居住

爲著進一步管制華僑，印尼中央戰時執權人以「由於目前治安情況之關係」爲理由，認爲「有必要加強執行對居留印尼之外僑的監督工作」，乃依據一九三七年荷蘭殖民時代對外僑「旅行和居住監督法」，「特加以補充，使之更加完備」，決定制訂一項「關於監督外僑居住和旅行條例」，而於一九五九年五月九日公佈施行。根據該項條例，「戰時掌權者（按即各地軍事當局）可對外僑的居住和旅行作特殊的監督」（第一條），而且「戰時掌權者有權規定其法定轄區的全部或一部份，宣告爲外僑禁區」（第二條第一節）。該項條例第五條復規定：「……凡外僑離開自己的住址，不論是旅行抑或是遷移住址，須於到達目的地廿四小時內，向第四條所述之官員（按即當地戰時執權人）呈報，並出示有關機關發給的准字。」這就是說，一個外僑如由本居留地旅行至他一地區，必須先向原居留地軍事或警察機關請求准字，未得旅行准字，便不得旅行；其次，旅行到了原定地區，又必須於一日之內，即向當地軍事當局呈報。此外，該條例第二條第三節又規定：「……對於被列爲對社會安寧、道德風紀或公共福利有危險，或不遵守爲外僑而訂立的條例的外僑，戰時執權人得：㈠責成該外僑居住在該戰時執權人法定轄區內的某一地方；㈡禁止該外僑逗留在有關戰時執權人法定轄區內的某一地方或幾個地方，亦即該外僑必須離開某些地方，或遷移到被指定之某一地方。」又在第七條規定：㈠未獲許可證而蓄意進入外僑禁區，或不遵行對外僑居住和旅行特殊

規定地區之外僑，得被處以最久兩年監禁之刑罰。㈡因故意或疏忽而違犯第五條規定之外僑，得被處以最久一年徒刑或最多十萬盾罰款。由於這些規定，所有印尼華僑之旅行居住的自由都沒有了。

在上述條例頒佈之前，印尼第三軍區（按即西爪哇軍區）軍權執行人，即已於一九五七年九月廿五日，宣佈一項有關外僑必須確定一個住址的條例。該條例自一九五七年九月廿三日起生效，適用於西爪哇全區。該項條例主要規定：外僑祇有一個住所，如有一個以上之住所時，在三個月內須擇定一個爲正式住所（第二條）。「外僑須提出證據，證明其確祇有一個住所，該住所必須在外僑登記證上填明」（第三條）。「如違反上述第二、三條規定者，將處以最高十萬盾罰金，或最久一年監禁」（第六條）。

在一九五九年八月廿九日，西爪哇戰時執權人援引五月九日印尼中央戰時執權人頒佈之「監督外僑居住和旅行條例」，又突頒一項「限制西爪哇一級行政區內外僑居住地點」之決定書。該項決定書規定：從一九五九年九月一日起，外僑（實指華僑）不准居住於西爪哇縣府以下的各鄉鎮（第一條）。從外地新遷來西爪哇之外僑，只准在萬隆、茂物、井里汶和普禾加達四處居留（第五條）。在九月一日以前已住於西爪哇縣府以下鄉鎮之外僑，最遲須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搬遷他處（第二條）。「搬遷事宜，由地方戰時執權人安排，並由當地民政官、警察協助辦理之」。該項決定書並提出「警告」：「凡故意不遵從或不尊重本決定書者，將根據

戰時法令與規定採取步驟或提出控告」。

除西爪哇外，東加里曼丹早已於一九五九年七月中旬，蘇拉威西亦於同年八月一日，均由當地戰時執權人根據中央「監督外僑居住和旅行條例」，分別頒佈類似上述西爪哇戰時執權人所頒佈之決定書，不准華僑再在縣以下的地區居留。

十二、強迫遷離鄉村事件

由於上述決定書的執行，印尼各地軍事當局，乃派出軍警，強迫原居各小鄉鎮華僑實行搬遷，遂使許多華僑流離失所，傾家蕩產；甚至在西爪哇芝巴德、朱鹿等地，印尼軍警不顧一切，使用武力，對於當地華僑實行迫遷，且對被迫搬遷的華僑，施以種種橫暴手段，演成流血事件。據當時一位身受迫害之芝巴德華僑的函告（見一九六〇年一月廿七日香港工商日報），其中有如下的陳述：「……當不幸消息傳來，全家抱頭大哭，不知今後如何是處，無法可想，只有觀望此迫遷能有挽回。可是，當接到通知要離開此地不久，當地軍警便到吾家，毫不留情，動手將吾家人逐出於門外，吾父抵死不走，而給彼等連拖帶踢，將吾父撞於門階上，頭顱受傷，連同衣物拋在卡車上。當晚與其他幾家不幸者，同被送到蘇甲巫眉……」「……印尼政府自迫遷華僑事件發生後，華僑無一能免於災禍，先後一批一批被迫離開久居之址。華僑在外賴以爲生者，僅得一小本生意，終日勞碌，方免於餓。現離開久居之地，謀生無所倚賴，此情此景，令人見之亦無不涕淚也……」隨後，這位受難僑胞述及他想起臺灣宗叔，欲回自由中國，「但無結果」。他說：「……即使身死祖國，亦心甘

閉目。於是，乃往見蘇甲巫眉當局，請求送吾一家到臺，但無結果，吾真不想生存下去。華僑在當地並不爲非作歹，何以印尼政府如此對華僑，實欲迫害華僑於死地而已。……實不明印尼政府爲何迫害作弄華僑，吾實難以忍受下去。目前欲生不能，欲走無法，今後如何打算？實不敢再想下去……」

又據另一報導（見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廿三日香港《工商日報》），在西爪哇萬隆附近朱鹿鎮的華僑一百七十六人，於十一月三日被迫遷移，演出流血慘案。當時經過情形有如下述：「本月（十一月）三日九時許，蘇甲巫眉憲兵部，派卡車十一輛，浩浩蕩蕩，開往朱鹿，車上貼有白紙，書有『外僑收容委員會』字樣。另有一輛小型軍卡車，載有武裝人員十三名，其中六名爲憲兵，其餘爲武裝警察，除帶有手提機關槍外，另有輕型機關槍一具，架於路口，如臨大敵。此等武裝人員下車後……挨戶通知，令外僑住戶於是日晨十時以前遷出。此等憲兵對華僑謂：『只可帶衣服及重要家庭用具，勿多載物品』……當時華僑正在與執行任務的武裝人員進行交涉時，當地駐軍指揮員古蘇瑪拉准尉，面有怒色。古蘇瑪拉是時手持指揮棒，往來逡巡良久之後，即以該指揮棒敲擊機動部隊的長槍柄，並責罵彼等謂：『此物（指長鎗）作何用？使用它！我們身爲國家工具，對於華人應當採取明確手段，才能解決問題。』……此時，被迫遷的華僑，女人與兒童均號啕大哭，鄉衛隊及機動部隊，心有不忍。此時古蘇瑪拉益發怒不可遏，大聲呵責道:『對付華人，現應採取強硬手段……』由是，機動部隊便再三進入一位華僑方成店內，催促搬遷，流血

慘劇便由此發生了。第三次前來催促者亦爲一機動部隊。該機動部隊將方妻從廚房中喚出，並催促上車，邊說邊用手推拉。方妻是時正在廚房煮菜，被機動部隊推拉時，兩手緊抓置物架不放，但仍被用力推拉……另一機動部隊，則催促方氏之二歲、三歲、五歲及九歲幼子上車，並抓住十歲幼兒手臂強蠻拖拉。此時，數兒童放聲大哭，旁觀者均感不忍。方君六十七歲之老父，亦被強迫拖拉。此時，古蘇瑪拉盛怒而來，兩手緊握指揮棒，並怒罵方君說：『汝總是多所藉口』，不待方君回答，古蘇瑪拉即用指揮刀力劈方君右頰。當時方君腦部受傷甚重，古順手用指揮棒一刺，正刺中方君右頸下右部動脈，當時鮮血直冒。旁立的黃世墩君趨前救護，亦被古擊中一拳……」這位古蘇瑪拉准尉，於造成流血事件被憲兵責怪時，仍復口出惡語，大罵中國，其野蠻無理，不顧人道，亦於此可見。

至於被迫搬遷後的華僑情形，上項報導亦有如下的陳述：「當局將被迫遷的華僑，均強迫蘇甲巫眉的親戚收容，若無親戚者，則任意指定某一家收容。記者親睹某一家華僑，於闊僅一公尺半大，長僅一公尺點九之房間內，收容被迫遷之華僑八人。這種強迫收容的措施所造成的狼狽情形，讀者當不難想像。」若論已被迫遷的華僑身受的痛苦，則如以上函告所述：「目前欲生不能，欲走無法，今後如何打算？實不敢再想下去……」

十三、摧殘文化教育

印尼自獨立以後，有關當局對於華僑文化教育，一步進一

步的，逐漸加緊監督，加嚴限制，且於一九五七年開始，採取極端的摧殘華僑文化教育的嚴厲措施，意在排斥或消滅印尼華僑社會所表現的文化教育力量。蘇加諾總統且於一九五九年十月廿八日，在泗水「青年宣誓」日紀念大會上發出如下的口號：「消滅一切外來的瘋狂文化，恢復我們自己民族的固有品格吧！」蘇氏且於一九五九年八月十七日印尼國慶紀念大會上的演講中，向印尼青年呼籲：在文化方面來一個整頓，以拒絕文化上的帝國主義。我們從蘇加諾所發出的這些口號，便可想見印尼當局對於華僑固有文化嚴加排斥的態度了。茲將近年來，尤其自一九五七年以來，印尼當局摧殘華僑文化教育的事實與措施，摘要概述如下，以見一斑。

（甲）取締中文書刊　印尼繼承過去荷蘭殖民時代的辦法，在文教部外僑教育監督局及總檢察廳內，均有檢查中文書刊的專責人員。十年以來，經過檢查而公佈的中文禁書或禁閱刊物，爲數極多。本來，這個書刊檢查制度，係專爲共黨宣傳書刊而設；但以後有關當局卻擴充至連反共書刊，亦受檢查，且已多有遭受禁止使用與閱讀的反共與非共的中文書刊，即正義華校所用正中書局出版的教科書，亦被禁用。迨至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七日，印尼中央軍事執權人，頒佈禁止中文報刊出版的法令後（以下另述），從七月中旬起，許多外來的非共反共的書籍、刊物、報紙，均被印尼軍方飭令禁止入口或不准發售，但是相反的，過去原被取締禁止的中共書刊，則讓其盡量入口，大量推銷。

（乙）取消僑生童軍　印尼正義華僑學校，原有童子

軍及童子軍課程的設置，且已卓有成績。但至一九五八年三月廿九日，印尼文教部部長布里約諾，突然發表一項手令，限令今後印尼各地華校不准再設童子軍課程，原有各華校之童子軍組織，須一律解散（原由正義華僑專爲華僑童子軍閱讀所編印的華僑童子軍課本，亦被取締，不准再行出售或使用）。凡違反上述手令者，文教部部長將按管制法令採取懲罰行動。由是，本屬遵照國際童子軍規章而組織，專爲加強青年在德智體群方面的訓練的印尼各華校的童子軍，便在印尼文教部部長一紙命令之下，強被全部取消了。

（丙）禁止中文報刊　印尼記者公會泗水分會，於一九五八年二月廿八日舉行會員大會時，曾經通過一項決議案，建議全國代表大會轉請政府禁止中文報章在印尼出版。其理由是：中文報章的存在，有礙印尼報業的發展，使印尼民族報業的廣告利益減少，亦使印尼新聞人員之工作機會減少，且各中文報章均各有其政治背景，足以影響印尼國家的安全。印尼中央戰時執權人突於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七日，頒發一項禁止中文報刊的法令。根據此項法令，所有「使用非拉丁字母、非阿拉伯字母，或是非印尼地方字母（按即指中文）印刷、出版、公佈、傳遞、散發、買賣，以及張貼的日報或雜誌，都被禁止」（第一條）。而且凡屬上述的日報或雜誌，從該項法令生效之日起（即從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七日起），「得加以沒收或銷毀」（第四條）。又在該項法令第二條規定：「凡違犯本禁令上述第一條規定者，得按照一九五七年危險狀態法令第四十八條的規定處罰，即處以最久一年監禁，或最多一萬盾

罰款」。同時在該法令之後，附加一段解釋，據稱：「是因爲缺少現成人才隨時監督錯誤使用本禁令所指的文字作某種作用，以致損害國家利益及公共治安秩序」。此項禁令一經頒佈，所有雅加達的中文報紙（包括所有反共及親共的中文報紙），便從第二天起，一律停止出版了。但在印尼其他各地中文報紙，則因當地戰時執權人的態度而有所不同，未於同日完全停刊，惟在不久之後，亦陸續停止出版。由是，全印尼原有十八間中文報紙都一律取消了。

比及五月廿三日，印尼中央戰時執權人又頒佈另一條例，對於上述四月十七日的條例，加以取消，另行規定（即是修正四月十七日的條例）：在取得中央戰時執權人——陸軍參謀長准許之前，禁止印刷、出版、公佈、傳遞、散發、買賣或張貼非拉丁字母、非阿拉伯字母或非印尼地方字母的報刊雜誌（第一條）；換句話說，就是在獲得中央戰時執權人准許之後，便可以印發非拉丁字母等的報刊雜誌了。這與四月十七日的條例，規定完全取消中文報刊雜誌是不同了。根據這一項修正條例的說明，中央執權人鑒於：「政府動員社會一切階層擁護政府及其工具活動的企圖及努力，證明獲得良好的反應和支持；在上述事項中，的確需要宣傳工具及廣泛反映輿論的工具；一部份社會階層需要使用非拉丁字母、非阿拉伯字母或非印尼地方字母的宣傳工具，以反映可提供情報的輿論工具，反映對政府一切活動的輿論工具，就是上述工具的流通及其他，因爲他們只懂得非上述字母（即指中文）。在此同時，對上述報刊雜誌（即指中文的），仍需要進行密切的

監督，以免用於損害國家利益及安全的某種目標。」所以，原被禁止的中文報刊雜誌，在「取得准字」之後，便可恢復出版。上述「准字」，是由各有關報紙雜誌負責人向中央戰時執權人提出申請復版（或出版），並由中央戰時執權人陸軍參謀長決定，交由參謀部的新聞聯絡官執行（發給）。在原則上，所有原由四月十七日的條例而被禁止出版的中文報紙，都可申請復版；但在實際上，並從隨後事實上的表現，許多中文報紙（包括反共與親共的）申請復版之後，能夠獲得「准字」的，只有親共的中文報刊，而反共的正義中文報刊，還是一律不准復版。

（丁）禁用中文招牌　從一九五八年禁止中文書刊之後，印尼各地華僑的招牌商號，即已有被迫改換印尼文者，但迄未由印尼當局正式禁用中文招牌，比及一九六〇年二月，蘇北當局乃成立一「文化監督委員會」，開始進行取締棉蘭市內華文招牌事項，並考慮取締或更改不符合印尼民族化原則之所有文化企業名稱問題。棉蘭若干街道亦須更名。

（戊）摧毀華僑教育　印尼於一九五二年，原已頒佈「外僑學校監督條例」，在文教部內設立外僑教育監督局，實行華校登記及監督華校秩序與安全，規定華僑教員必須申請教學准字，並且聲明基於安全與利益原則，得封閉學校及禁止教員校長任職等等。到了一九五四年六月，雅加達市議會即有加強管制外僑學校的建議，並主張採取以下二項措施：㈠印尼國民（不論原住民或外僑後裔籍民），除非獲得主管當局的允許，不得在外僑學校求學；㈡自一九五四至一九五五年開始，外僑

學校絕不得招收印尼國籍的新生。幸當時該項主張，未被當局所採納。但外僑教育監督局，對於華僑學校，卻已加強監督，諸如審查華校課本，禁止華校「政治活動」等，均嚴厲執行。

迨至一九五七年六月以後，印尼對於華僑教育之摧毀，逐步加緊，並由局部擴展至於全面，終至將所有全印尼正義華僑學校（約五百間）全部封閉接管，直到把全印尼代表正義自由之華僑教育摧毀淨盡了。

計自一九五七年六月中旬，首由印尼東南省（奴沙登加）戰時軍權執行人開始頒佈命令，連續封閉該區各島所有華校四十七間（包括反共與親共的），而其所持之理由，「是欲重新確定外僑學校之地位」。旋於八月二日，奴沙登加軍權執行人復頒佈該區有關外僑設立學校條例，其要點如下：㈠外僑創辦學校，須獲奴沙登加區外僑教育督學局之允准。㈡華校教師須向教督局申請准字，校長須通曉印尼語文。㈢小學三年級起，每週至少須授印尼語文四小時，五年級起，須增授印尼史地各一小時。㈣所用書籍，須爲文教部所批准者。㈤校牌和教室須用印尼文書寫，課程表、書名及校中裝飾等，即連校印，亦須註上印尼文。㈥華校須呈繳課程表及各級授課時間表，校中所用書籍之作者及出版日期等均須填報。㈦禁止於校內教授有違法令與危及印尼國家安全的課目或類似之訓話，和張貼或繪畫含有政治性或侮辱任何一國家一集團之標語、文字、漫畫等，並禁止作類似上述之政治性的演講、演出或歌唱，或座談會等。㈧當局有權禁止無能或品行拙劣，或有擾亂治安行爲之教員授課，更有權封閉違反政府規定之外僑學校。

由此以後，印尼各地便陸續採取上述類似行動措施，摧殘華校教育。印尼中央有關當局也就依據上述藍本，採取了種種措施，頒佈了各種條例。

⑴頒佈監督外僑教育軍事條例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晚，印尼國防部長朱安達，以全國最高軍事長官名義，由廣播頒佈一九五七年第九八九號有關監督外僑教育軍事條例。據朱氏宣稱：該項條例是爲了「保障公共治安和秩序」。在該項法令中，有如下的主要數點規定：第一，所有外僑學校和教師，均須重新申領准字（第三條），並分別徵收准字印花稅稅費：教師執教准字，由二百五十盾至七百五十盾（內分小、中、大學三級），學校開辦准字，由二千五百盾至七千五百盾（第十五條）。第二，不准外僑教育進行高於中等學校教學（第八條）。第三，外僑學校祇能使用符合文教部長方針的教學圖書（第七條）。第四，外僑學校，未經文教部長許可，不得招收印尼籍民學生（第九條）。即是印尼籍民與外僑學生，必須分校。第五，凡被認爲不需使用或已不使用之外僑學校校舍，得被政府徵用（第十四條）。第六，凡違犯上述條例各種規定之外僑學校負責人，得被處以三月以下徒刑或最高一萬五千盾罰鍰，學校得科以封閉的處置（第十七條）。

⑵頒佈監督外僑教育實施條例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廿二日，印尼文教部部長布里約諾，根據上述國防部長之軍事條例，復頒佈「監督外僑教育實施條例」，以實施上述「監督外僑教育軍事條例」所規定之工作。該項實施條例，對監督外僑教育一般措施，分述至詳。如外僑學校行政與學生管

理、教師之申請准字、教學圖書之審查採用、與收容印尼籍民學生之限制與分校，均比軍事條例之規定，更爲詳細。這一項條例之頒佈，繼軍事條例而來，係屬執行軍事條例的實施與補充的條例。

⑶不准華校收容印尼籍僑生　依據上述監督外僑教育軍事條例及實施條例，華校不得再收容印尼籍僑生，原已在華校就讀之印尼籍僑生，亦概須退出原來華校，由另行成立之民族學校予以收容，實行印尼籍僑生與華僑學生分校辦法。印尼各地有關當局，多限各地華校於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起，不能再接受印尼籍僑生，並多指定許多華校改爲民族學校，作爲收容印尼籍僑生之用。印尼首都雅加達衛戍司令達爾耶，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以椰京軍權執行人名義，發佈一項決定書，指定該地廿六間華校，改爲收容印尼籍僑生之印尼民族學校（即取消原來華校）；並限令指定之各校董事會，須於是年底以前將各該校舍、教室、廣場，以及各種設備情況，呈報椰京軍權執行機關（即衛戍司令部），亦即將各該校一切無條件交由印尼當局使用。

⑷限制華校的設立　印尼各地當局，依據監督外僑教育軍事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得限制地區開辦華校，並將各該地得設華校數目加以規定。如西爪哇省（椰城除外）原在七十個以上的地區，設有華校八十四所，現僅指定十一處准設華校。又如蘇北原有華校三〇四所，分佈一四六處，現祇准在廿五處，設立華校六〇所。其他各地，亦多類此。

⑸封閉接管華校　由上所述，已足見印尼當局對於華

僑教育逐步加緊監督與限制；然而，不止此也。比及一九五八年九月以後，印尼當局且更變本加厲，採取了封閉與接管正義華僑學校的無理措施，實行根本摧毀華僑教育。一九五八年九月十八日，雅加達軍事當局——衛戍司令達爾耶竟宣佈一項命令，封閉同情中華民國之椰城華僑社團、報社、學校、戲院及各種企業。接著，印尼陸軍參謀長以中央戰時執權人的名義，於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八日復宣佈：凡非與印尼共和國有外交關係或獲得印尼政府承認的外國僑民（按即指中華民國僑民），其所擁有經營設立的全部或一部份的學校、商店、企業、工廠、農場、保險業、航業及礦業等，不論動產或不動產，概置於印尼共和國政府權力之下。而其所以採取此項全面迫害正義華僑的措施，據稱是「由於治安秩序及當前國家利益的需要」。關於接管華僑學校之辦法，指定由印尼文教部負責辦理。凡學校所有動產及不動產，完全由政府管制，而與學校有關之社團，必須執行文教部長之一切命令。同時，印尼中央戰時執權人便頒佈一項於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六日所訂制的接管華僑學校的決定書。根據該項「決定書」第一條，所有全印尼中華民國僑民設立的華僑學校，其已有的設立准字一律取消（意即停辦封閉）。又在該項決定書第二條規定，所有這些華校的動產和不動產，全部置於印尼政府的管理之下（意即接管）。旋由印尼文教部頒佈接管華校的「執行細則」，其重要內容如下：

(1)外僑教育局撤消下列准字：A.華僑學校設立准字（意即不再准許設立）；B.在被封閉學校的華僑教員的個

人任務准字（意即不再准許任教）。

(2)所有被取締的華僑學校，改辦印尼學校。

(3)凡被取締的華校，定於一九五八年十月卅日關門。

(4)凡被取締學校，產業權仍舊保留。文教部僅接管校舍，繼續開辦印尼學校。所有不動產或動產，學生宿舍及傢俬，亦由文教部接管。學校內的販賣部，除係私人經營者外，亦被接管。

至於被接管後改辦之印尼學校，據印尼文教部代表西莫冷基於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日所宣稱：被接管改辦之各校，原有外僑學生如願留在該校就讀者，即可登記，否則可自由轉學。惟上述各校今後教學計劃，將符合印尼國立學校教學標準：講解完全用印尼語，採用課本與國校同，「凡含有中國國民氣味的中文課本」，一律取消，所有外僑教師（即華僑教師），都不再聘用，來往信件及通告等，須一律改用印尼文，學校範圍內，亦不許有中文方塊文字。是則完全印尼化了。

由上所述，所有中華民國僑民設立的正義華校，便全部關閉，所有校產也全部被印尼政府接管去了。印尼當局摧毀華僑教育的措施，便由此擴展成爲全面而徹底的了。

十四、經濟的排華措施

印尼在獲得獨立，自己掌握政治主權以後，便進一步的力爭經濟權的控制。於是在「民族化」與「印尼國家治安利益」的口號與計劃之下，無論印尼政府與民間，都一致分向原在印尼佔有優越經濟地位的荷人與華僑，或以法令，或以暴力，盡量打擊荷人與華僑的經濟活動，採取了許多排荷排

華的嚴厲經濟措施。茲將印尼在經濟方面排華的主要事件，分述如下：

(1)許多工業華僑不得參加　在一九五一年經濟部長蘇米特洛所擬的「蘇米特洛計劃」中，即已規定：第一類「主要工業」，如水泥廠、化學基本工業、軍火工業、鎔鑄廢鐵工業、電力廠、水力廠及運輸工業等，僅由政府與印尼籍民投資，外資（包括華僑資本）不得參加。即第二類「非主要工業」，如汽車輪胎、無線電、電話、電燈泡、民航飛機、汽車及肥料等工廠，印尼資本至少應佔一半，其餘容許外資參加，同時印尼人應佔過半數的董事席位。但外資應負責訓練印尼籍職員，並將股份逐漸讓於印尼籍股東。該項計劃雖未完全實行，但以後印尼政府歷屆經濟當局，都差不多依照「蘇米特洛計劃」所定的原則，採取各種經濟建設的措施。因此，印尼許多企業，所謂「富有社會性及民眾利益的企業」等，或由「國家負責」，或由「印尼民族完全控制」，華僑均不得參加。甚至向由華僑經營而極有成效的碾米工業，亦不再准華僑經營。

印尼人民工業部長於本年四月一日宣佈：外僑不能在印尼從事手工藝及小規模工業已成爲政府的政策，他們祇得從事中等工業的機會。他並指出，外僑不能獲得大小工業的新准字。又據四月二日雅加達電訊，有如下的消息：

> 印尼政府一位官員今日指出：最近不准在印尼農村經營零售商業的外國人，將來似亦不得投資於農村工業。農村工業部部長蘇哈托在此間被引述稱：外國所有的資本「將不再給予機會投入小型（農村）或大型工業。」

蘇哈托的評論措辭不清楚，但觀察家認爲：此項計劃的目標之一，是阻止華人資本投入農村工業及手工業，最近禁止經營農村商業的很多華人，一直盼望有一個好地方可置放他們的金錢！因他們若將金錢在任何大量數額方面兌換爲外匯的話，必將在金錢黑市上遭受重大損失。

(2)輸出入業的限制取締　自一九五二年以來，尤其自一九五三年下半年以後，印尼的輸入業，在印尼政府「保護原住民」的原則下，差不多成爲印尼「民族輸入商」的特權，華僑因受外匯管制及其他種種限制，幾無法經營。如全部紡織品、洋什貨、麵粉、水泥、鐵釘、玻璃器皿、文房用品、麥包麻袋、燒鹼蘇打、鐵皮鐵板、鋅板、自行車零件、照相器材、車胎、螺絲、鎖匙、光面粉紙等的輸入權利，都經規定，僅有「民族輸入商」才能享受，華僑是無法分潤的。即其他准許華商輸入的物品，亦由印尼當局對於外匯的配給，規定「民族輸入商」有優先分配權，華商所能分得用以輸入的外匯均屬極少。如一九五四年第一季的外匯，有優先分配權的「民族輸入商」，每家平均約得八萬二千盾，而外商（包括華商）每家平均僅得一萬四千盾。以後的輸入外匯分配，民族輸入商愈增，外商愈減。至一九五五年九月一日起，到一九五六年二月底止六個月內，印尼商業外匯局批出輸入外匯四十四億四千零六十萬盾，其中外僑輸入商僅得七億四千餘萬盾，祇佔總額百分之十七。同時，印尼經濟部又復發出命令，規定非民族輸入商應於一九五六年一月底以前繳交五百萬盾，否則取消輸入商

資格。這又是大大打擊華僑輸入商的措施。因此，華僑輸入商原有一、〇六八家，經此命令實施後，絕大多數都無法繳交這五百萬盾的鉅款，其中還能繼續經營者，便只剩四家了。這樣一來，印尼華僑輸入商的經營，便被壓迫到奄奄一息，幾於全部停業了。

關於輸出業方面，以往印尼的輸出業，多由荷蘭五大洋行——慕娘、擾威利、耶谷遜、涵塘和國際——所掌握。華僑的輸出經營，一向都僅屬小規模，並限於東南亞一帶。然而即此小規模而有限的華僑輸出業，竟亦被印尼當局所取締。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五日，印尼坤甸輸出局主任蘇加蒂，徵得軍方及助理省長的同意，發出通告規定：凡西加里曼丹省區的農產品及土產輸出，應由原住民經營，外商籍民及外僑經營該業者，應以少數者地位與原住民合併之。

蘇門答臘若干軍區，復限令外僑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內結束其出入口貿易。因此該區各地華商已停止輸出，其存貨多數賤價出售印尼籍商人，亦有請印尼籍商人入股，並由印尼籍商人再向軍方領取繼續營業者。

同時，印尼有關當局復正計劃實施對外貿易國營政策。準備將今後對外貿易一切主要物資的輸出入，均歸國家經營。果如是，則印尼華僑輸出入商勢將無法再行立足了。

⑶內島貿易的禁止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八日，印尼商業部國內貿易局突行宣佈，從本年七月一日起，印尼將不准許外僑在印尼境內從事內島貿易；其已領有執照者，將可准其繼續營業一年，惟營業執照須重新領取，並於限期屆滿前，即行獲

准延長。但這些外僑貿易商或公司已經在印尼從事貿易業者，將僅給予從事指定的產品業務。至於新從事內島貿易的外僑，將不再發給營業執照。

(4)企業的種種限制取締　一九五七年九月廿四日，東南島軍事執權人頒佈有關經濟措施的一項條例，其中關於企業的主要規定如下：㈠禁止非印尼籍民建立新企業，開設分行，擴充業務範圍（包括擴充資本、設備、房舍及場地）。㈡禁止非印尼籍民將其企業（全部或一部），遷往其他另一地點。㈢禁止非印尼籍民將其企業所有權（全部或一部），轉讓予非印尼籍民。㈣目前由外僑經營之商業，若民族商已有能力經營時，應使其於最短期間之內，交予民族商經營。

雅加達軍事執權人亦於一九五七年九月廿六日發出命令，規定米業買賣，應由民族商（包括外僑後裔籍民）經營之。

印尼蘇北省工業局於一九五七年七月廿六日發出通告，規定所有以下十五種企業：㈠花裙業，㈡機織業，㈢成衣業，㈣機榨椰油業，㈤機製含碳酸氣或酒精飲料業，㈥機製餅乾業，㈦機製糖果業，㈧朱吐叻業，㈨翻造輪胎業，㈩油漆工業，㈪機鋸木業，㈫機製磚瓦類工業，㈬電版業，㈭腳車製配工業，㈮收音機裝配業，除重新申請准字外，須在五年內（最遲至一九六二年）接受印尼籍民二分之一資本，或將原有股額轉讓一半予印尼籍民（包括外僑後裔籍民），十年內須全數屬於印尼籍民所有。

印尼工業部與商業部長，於一九五七年九月三日發佈決定書，並於一九五八年三月一日連同發出通告，限令每一外僑企

業（包括出入口商、批發商、代理商、經紀商、小經紀商、亞弄店、攤商及無定址攤商及其他企業），均應在規定時間內（三個月內），執有外僑商（或企業）登記證，即須重新申請營業准字。並規定凡外僑企業申請繼續營業准字者，須具備下列十項證件：㈠凡是公司或合營性質的企業，須出示最近在政府立案字頭副本，並經政府批准的證件。㈡出示縣或市政府發出不妨擾鄰居的批准證件。㈢一九五六年的生產報告，詳述每月產量及所用原料。㈣外僑後裔籍民的企業，須出示法院批發的籍民證。㈤外僑企業須出示各種稅單。㈥外僑企業或混合企業（外僑與印尼籍民合營）有關的外僑，須繳完納外僑稅單。㈦企業所佔面積報告書。㈧企業所用機器牌號、號碼、多少馬力報告書。㈨企業標頭、號碼和日期報告書。㈩企業所用男女員工的名單。

在工業部與商業部一九五八年三月一日的通告，特別規定：㈠外僑企業，今後如要繼續經營，不論其總公司抑或每一分公司抑或某一商號，均必須持有獨立之准字。㈡如要獲得所需之准字，必須從本年三月一日起三個月內，向有關機關遞呈申請書，逾期不予受理。

⑸接管正義華僑產業　一九五八年九月廿四日，雅加達衛戍司令部宣稱：凡與印尼無邦交的華僑企業，均將與一九五七年十二月間接管荷蘭僑商公司同樣地被接管。是年十月十六日椰城衛戍司令部便下令接管正義華僑企業。並即宣佈成立三個管制小組：一個監督雅加達華僑經營之「快樂世界」遊藝場，一個監督雅加達華僑經營之八家電影院，另一

個監督其他華僑企業。到了一九五九年三月十八日，雅加達軍事當局又命令解散當地九個華僑商業團體，並令將所有財產交與印尼配給商公會接收。十日以後，椰城軍事當局復宣佈接管當地正義華僑經營之公司局號十三家。此外尚有椰城華僑銀行一家（大東銀行），亦被接管。印尼其他各地，如三寶壠、萬隆、棉蘭等地，亦有同樣情形。

(6)大鈔貶值與凍結存款　一九五九年八月廿四日午後，印尼總統蘇加諾突由廣播宣佈印尼財經政策措施的兩項條例。根據第一項條例，其中規定：「在流通中之票面值五佰盾及一千盾之鈔票，自本政府條例開始生效時（按即於翌日廿五日生效），各減值爲五十盾與一百盾」（第一條）。這即是說，將原票價值減少百分之九十。換言之，如果一個人手中存有印尼幣鈔票一千盾及五百盾者，立即變爲一百及五十盾，其餘九百盾及四百五十盾便化爲烏有了。根據第二項條例，其中規定：所有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或銀行證券），每一存戶款額在二萬五千盾以上者，凍結其超額百分之九十，作爲政府舉借之長期借款。這即是說，凡銀行存款在二萬五千盾以下者，還可提用，如在二萬五千盾以上的超額存款，則被凍結其百分之九十，歸爲政府所有。換言之，如果一個人在銀行存有款項十萬盾，除了二萬五千盾，其餘七萬五千盾中之百分之九十（即六萬七千五百盾），便歸政府所有。這亦無異將所有銀行存款，由印尼政府沒收百分之九十。

由於上述兩項條例，每個人手中所有一千盾及五百盾之現款，以及存在銀行二萬五千盾以上之存款，均同時減爲百

分之十，其餘百分之九十均歸烏有了。這是一種空前的激烈措施，其影響之鉅大，不言而喻。

此兩項激烈的「財經改革」措施，雖謂係對印尼全國而發，但由此所受損失之最多最大者，卻爲華僑（蓋一般印尼人民手中少有大鈔，銀行更少存款），而此兩項條例頒佈之主要目的，亦可說是在於對付比較富有的華僑，也即是印尼排華之另一措施。

⑺禁止外僑小商在鄉經營　一九五九年五月十四日，印尼商業部長拉芝米頒佈一項決定書，規定省、市、州、縣以外地區的外僑小商，一律須於一九五九年底止結束營業。在該項決定書中，首謂：「鑒於爲加速民族商家在整個商業方面取得適當地位的過程起見，故在商業企業管理及商業管理措施中，認爲對外僑性質之商業的營業准字，及臨時營業准字，有規定期限之必要。」於是根據過去有關機關所發佈的種種「決定書」及「通告和訓令」，遂決定：「第一、規定根據工商兩部長一九五七年九月三日……聯合決定書所發給縣、州、省、市首府以外地區的外僑性質之小商店及零售商店的營業准字及臨時營業准字（即重新申請繼續營業獲得准字），其有效期間到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即從一九六〇年正月一日起，外僑小商不准再在印尼鄉村地區經營商業。接著，印尼國內貿易局局長哈都蘇比便於是年七月一日公佈執行上項商業部部長決定書的辦法。在該項辦法中規定，所有縣以下地區的外僑零售商企業，必須採取以下三種辦法中的一種，即：㈠把企業關閉；㈡把營業移交給民族企業；㈢把企業搬到縣、

州、市政府或省首邑去（原辦法第三條）。又復規定：「列入第三條㈡項的營業權的移交，包括配售商與採集商，實施時具有優先權者，其次序如下：㈠合作社經營的商店或亞弄；㈡印尼中級商店；㈢其他的民族零售商或亞弄；㈣個別的印尼籍民（原辦法第四條）。

印尼總統蘇加諾亦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頒佈一項關於禁止鄉村地區外僑小商業和零售商業活動的第十號法令。此項法令，對於外僑小商及零售商的解釋，該項商業的結束與轉讓等，均有詳細的規定。

自上述蘇加諾總統第十號法令頒佈後，全印尼各地區有關當局，都普遍如期執行禁止外僑小商在縣以下地區經營的命令。雖然各地區當局在執行禁營令的方法上，有嚴厲與緩和的不同，如西爪哇最爲嚴厲（因其將禁營與禁居同時合併執行），東中爪哇則比較緩和，但無論是將原有營業「關閉」、「轉讓」，或所謂「搬遷」，事實上都幾等於放棄或被沒收。蓋因除了錢財、輕軟飾物及一小部分的衣服用品外，所有不動產及其他笨重器物，都無法出售或搬移。如東爪哇戰時執權人，且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八日頒佈命令，禁止外商轉讓業權、地點與所有應用的商業工具（包括度量衡器，如米突尺、乾量器、濕量器、秤錘、秤桿、點秤、鐵桿秤、彈弓秤、天平、座秤及壓榨器、桶類，及一切通常爲營業上需要的運輸工具）。甚至有些地區當局（如西爪各地），實行強迫華僑限時搬遷，使其無法攜帶原有家庭或商店日常用品，以致所有產業物品器具都被迫全部放棄，陷於傾家蕩產的慘

境。由此而受害的華僑約達三十萬人，至於財產損失實屬無從估計。據蘇北一個地區的調查估計，鄉村外商數目約五千八百家（絕大多數爲華商），全部資本約三萬萬盾。由此一區，可概其餘。印尼華僑由於這一事件遭受苦難的人數之眾多與損失的慘重，也就可以想見了。

(8)外僑攤販准字期滿不許延長　據香港《工商日報》本年一月廿七日所載雅加達消息，印尼當局復決定：雅加達外僑攤販准字，於期滿後不許延長。由是而遭受打擊失業的華僑，又將達數萬。

十五、限令華僑登記資財

在一九五八年九月，雅加達軍方宣佈接管正義華僑企業以後，許多椰城被捕（見後）及未被捕的正義華僑或被解散的社團（見後）的財產，便已由當地軍方限令報告登記，其他若干地區，如三寶壟、萬隆等地，亦有同樣措施。但尚未遍及全印尼各地。迨至一九六〇年二月中旬，印尼總檢察署乃發出通令，限令所有居住印尼的外僑，須於兩週（或三十天）內將其全部存款資財等悉數向總檢察署報告，違者將受法律制裁。該命令規定：凡居住印尼之所有外國僑民，不論平民及軍人（惟外交官不在此限），均須將所有資財向總檢察署報告。此項命令同時適用於外僑在印尼之商行及外僑職員。所謂資財須呈報者包括：金條、金幣或金屬製成品、鈔票（包括鷹幣、支票、股票）、長期或短期之押金。該項命令並指定爪哇區外僑須於兩週內呈報，其他地區則限定三十天內呈報。違者將依目前之法律加以重懲。

十六、嚴厲對付違例華商

印尼近年來因通貨膨脹，物價高漲，乃採取嚴刑峻法對付抬高物價之商人，尤其對付華商，企圖以高壓手段平抑物價。雅加達一商店主人施某，於一九六〇年一月卅日經濟大搜查時，因被發現曾將布價抬高百分之二十，送上法院，乃被判處六年徒刑，罰款五十萬盾，或處徒刑半年，六十四疋布料充公。施某雖曾要求法官寬恕，謂因上述布料成本過高，故以超出官價出售，但法官仍判處以上重刑。又一椰城亞弄店主李某，被控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間出售土油時，由官價六十四仙一公斤提高至七十仙，即每公斤抬高六仙，亦被判處徒刑一年。李某雖向法官解釋稱，他所以提高油價，乃因該油係從巴剎魚平載來的，加上運費，不得不把價格提高，但法官仍認爲其理由不充分，判處一年徒刑。

此外，印尼總檢察長古那旺，又於一九六〇年二月十九日，更進一步宣佈，「破壞印尼治安」及「擾亂印尼經濟」之外僑，不但將受坐牢之刑罰，而且亦將被驅逐出境。他對印尼移民廳及治安當局發出特別指示稱：最近曾有許多外僑（？）破壞印尼經濟條例，亦有危害印尼治安者，經被法庭判處徒刑，此等外僑在徒刑期滿出獄後，將被驅逐出境。移民廳及治安官員並奉命不准出境外僑重返印尼，除非事先得到總檢察長之同意。

十七、解散國民黨及正義僑團

一九五八年八月廿日，雅加達衛戍司令部宣佈取締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和活動，解散雅加達國民黨直屬支部及所屬組

織，並限令黨部負責人須將黨員姓名、住址、職業及財產列冊呈報，且規定所有黨員均須親至衛戍司令部辦理登記。在此之前，三寶壠軍事當局，即已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九日，以徵用方式沒收當地中國國民黨黨所，等於封閉該地國民黨黨部。同年九月十八日，椰城軍事當局宣佈封閉同情中華民國之所有華僑團體。十月二日，印尼陸軍參謀長——中央戰時執權人，頒佈一項「關於禁止與印尼無外交關係之外國僑民設立及爲他們而成立的各種組織的存在」之法令，同月四日，又發佈命令，凡與印尼無邦交之僑民各種組織均不許存在，違者處以六年監禁，該組織的理監事且加刑三分之一。由是，全印尼各地，如三寶壠、萬隆、泗水、孟加錫等地軍事當局，均先後採取封閉解散國民黨及正義華僑社團（包括學校）的措施，並登記接管各該社團所有財產。

因此，原在印尼歷史悠久之各地中國國民黨的組織，以及許許多多的各種華僑社團，如文化、教育、社會、慈善、公益的非政治的組織，都一律被封閉、被解散、被接管，而蕩然無存了。

十八、拘禁反共僑領

自一九五八年三月間印尼內戰發生後，因反對蘇加諾政府的所謂「叛軍」，以反共爲號召，中共份子乘此機會，遂與印共及印尼親共左派相互勾結，利用中共及親共的中印文報紙，對於自由中國政府及印尼正義僑胞，極力造謠誣衊，並盡情構陷中傷，不惜以大量金錢，賄賂椰城少數印尼軍人，施展迫害反共僑胞的陰謀。於是雅加達衛戍司令達爾耶中校、參謀長馬

舒里中校，以及軍法處數個上尉軍官，便以莫須有的藉口，所謂「援助叛黨」、「顛覆政府」等等，採取有計劃的大規模一連串的迫害椰城反共華僑的措施，如上述取締反共華僑活動，封閉反共中文報章、社團、學校等等。椰城衛戍司令部，並從五月五日開始，一再拘捕該地反共僑領。計於五月五日一次拘捕十人，以後陸續進行拘捕，直至一九五九年四月止，約一年期間，總共由椰城軍方拘捕之當地各界正義僑領，達四十四人，連同其他外埠被拘者六人，合爲五十人。在椰被拘的僑領，多數囚禁於遠離椰城的荒島集中營。被拘僑領中，除極少數僅於囚禁數月後即獲釋外，多數均被囚禁至一年以上。比及一九六〇年一月底（即農曆新年元旦），椰城全部被拘僑領獲釋時，有的已被囚禁達廿一個月（在外埠被拘之僑領，迄今仍有未獲釋放者）。而在拘禁期間進行審問時，有的被拘僑領且曾遭受毆打，甚至電刑的種種污辱與痛苦。

十九、阿沙阿特的排華運動

由以上所列舉的種種事實與措施，已足見印尼排華運動的廣泛與嚴厲；而且印尼排華運動，不獨發自政府，而且來自民間。所謂「阿沙阿特運動」，即是由印尼在野人士所發動組織的一種有計劃的排華運動。茲再將有關該項排華運動的發起及其主要舉措，概述如下：

「阿沙阿特運動」（ Gerakan Assaat），就是由阿沙阿特這個人所倡導發動的一種排華運動，特別著重於經濟方面的極端排華運動。這種運動不獨主張排斥華僑，並且主張排斥華僑後裔的印尼籍民，而把此印尼籍民認爲「非原住民」，不得

與「原住民」的印尼人享受同等待遇。

阿沙阿特（ Assaat Dotuk Mudo）是蘇門答臘人，於一九〇四年九月十八日，生於武吉丁宜（ Bukitinggi）。他曾參加印尼獨立運動，加入印尼社會黨（但於一九五八年退出，不屬任何黨派），並於一九四七年被選爲中央國民委員會及該會工作委員會主席。一九四九年十二月曾一度代理印尼共和邦總統。一九五〇年印尼共和國統一後，瑪斯友善總裁納席，於九月六日組成統一後的第一屆納席內閣中，阿氏曾以無黨派的身份出任內政部長。迨至納席內閣倒台以後，阿氏即迄未擔任政府官職。但他於一九五八年參加了反對蘇加諾政府的革命政府，並爲副總理。所以他在印尼政界民間都有相當崇高的地位。因此，由阿沙阿特這樣一個人出而主持排華運動，自然是使人重視，而引起鉅大影響的。

阿沙阿特所提出的排華理論是這樣的：中國人來印尼的目的是爲經濟利益。他們賴以前荷蘭的優待政策，地位日益鞏固提高。以致印尼原住民，無論在社會、經濟各方面，都變成爲一種工具。印尼人在田地上工作，華僑卻收買他們的土產；火車的上等車廂給華僑乘坐；工廠由華僑經營；新式汽車大部分爲華僑所有；印尼人苦踏三輪車，而乘坐者多爲華僑。現在華僑在印尼經濟界中佔有鉅大勢力，足以阻礙印尼民族企業和原住民企業的發展。又據印荷圓桌會議協定，外籍華僑集團與印尼籍華僑集團無從辨別，如任此種情形繼續下去，則數達七千萬以上的印尼原住民，將無法改善目前的境況。

由此，阿沙阿特作出如下的結論：第一，華僑的經濟勢

力，已阻礙了印尼民族經濟的發展；第二，中國籍僑民和取得印尼籍的華僑後裔，不應有所分別，而應一律視爲外僑；第三，民族企業應該特別保護，尤其在對華商的競爭中，更應加強保護。

因是，一九五六年三月，在泗水舉行全印尼民族輸入商代表大會時，在阿沙阿特領導主持下，通過下列各項決議：

(1)凡屬民族企業，必須由原住民主持，資本應百分之百爲原住民所有。

(2)由原住民與華裔籍民共同經營的企業，其領導權須操在原住民手中。

(3)所有進口貨物，均由民族輸入商經營。

(4)每一營業機會，不論已有的或新發生的，均應將優先權給予民族商。

(5)政府發出的營業准字，民族商有優先權，發給非民族商的准字，應視該企業的性質而決定，並加以時間限制。

(6)凡民族商已有能力經營的企業，應全部由民族商辦理。

(7)輸出方面，應規定某種貨物，由民族輸出商經營。

由此足見「阿沙阿特運動」，直欲將全印尼大小經濟企業整個掌握控制於所謂「原住民」手中，而把華僑與華僑後裔印尼籍民一律加以排斥打擊，不再讓其有存在發展的餘地，完全是一種經濟上的極端排華運動。

在該項「阿沙阿特運動」發動以後，印尼一般民族資本家及大小企業家，都自然加以擁護，力爲響應，此項運動遂即迅速擴展於印尼各地。三個月以後，即在一九五六年七月，孟加

錫且出現了「阿沙阿特派」的組織，從事市議會的競選。他們的宗旨，便在於把所有華僑經營謀生的企業，如亞弄店、傢俬店、腳車店、裁縫業、洗衣業、製鞋業等等，進行奪取，使之全部轉入印尼原住民手中。

到了一九五八年九月廿九日，印尼民族經濟會議在萬隆舉行，又通過了完全符合「阿沙阿特運動」主張，而向政府建議的排華決議案如下：㈠關於華僑問題的決議書：(1)在華裔籍民進行適應期間，對於經濟脆弱的印尼民族，須給予廣泛意義的領導，以達到印尼人民自身品格的公正繁榮之社會；(2)爲避免猶豫不決，促使政府執行「印中雙重國籍條約」；(3)希望華僑集團本身自覺地儘速與印尼民族生活相適應。㈡關於印尼化的決議案：(1)尊重政府關於印尼化的決議案；(2)準備與政府工具合作，參加實現印尼化；(3)準備通過商業組織，收容在印尼化過程中必須接管之企業；(4)對準備擔任接收之工作人員給予說明；(5)建議政府迅速改變教育制度，使青年覺悟並理解由自己掌握經濟，以及認識到經商與從事手工業係光榮的工作。

這些決議案反映出印尼民族資本家及企業家普遍排華的心理，也表現出「阿沙阿特運動」的排華主張，已成爲印尼一般工商界的一致目標；而且他們正在極力整頓，企圖達成經濟上極端排華的所謂「印尼化」、「民族化」的政策。

綜觀以上所列舉的各種排華的事實與措施，我們可以歸結出以下的幾點：第一、印尼的排華運動是全面性的，它是包括經濟、政治、文化、教育、社會各方面的；第二、印尼的排華運動是全國性的，它有時雖然是由某一地區或局部所發

動，但發動以後，便由各地倣效施行，或由印尼中央機關頒佈法令，而普遍推行於印尼全國；第三，印尼的排華運動是全體性的，它不獨單由政府所推行，而且也由民眾所鼓動，並且不分職業，不分政黨，差不多所有印尼全體人民，都一致同意與推行各種排華措施的，不過有急進與緩進之別而已。就是間有極少數明理遠見的印尼人士，不大贊成某些排華措施，或反對過激的排華運動，但也不敢仗義執言，祇有默認無所表示。所以，印尼排華運動，乃逐漸由一方面而達於全面，由一地區而遍於全國，由一部分而擴於全體。尤其在最近二年來，印尼排華運動，更如驚濤駭浪，奔騰澎湃，又如狂風暴雨，猛烈襲擊，遂致印尼華僑遭遇空前未有之迫害，蒙受難以想像的損失與慘痛。

二、印尼排華的原因

印尼當局或人民對於所採取的每一項排華措施，都提出一些理由，作爲他們的藉口。但歸納他們所提出的理由，都不外乎「確保國家治安與秩序」、「維護印尼民族（或國家）利益」等等。關於拘捕反共僑領（概被認爲「國民黨份子」）的理由，最初說是「援助叛軍」、「進行顛覆活動」，但在後來正式發給的拘禁決定書，卻寫爲「將可危害治安」。可見所謂「援助叛軍」、「進行顛覆活動」，都絕無其事。而封閉反共華僑社團的理由，最初是「與國民黨有著同一宗旨和立場」（即是反共），及後正式發出禁止反共華僑組織的法令，卻寫著「禁止與印尼共和國無外交關係的外國僑民設立的各種組織的存在」，並作如下的解釋：「由於難以使同印尼共和國無外交關係的外國僑民負責任，所以採取預防的行動以避免有意外事件的發生是很自然的。」接著的補充解釋，又是說：「爲了國家的安全和公共治安秩序起見，所以急需禁止……」這僅是「莫須有」的罪名，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辭」了。至於接管反共華僑企業及封閉正義華僑學校的理由，前者則曰：「考慮到目前國家的利益和情況」，後者則曰：「基於對國家利益、治安和秩序諸問題的考慮」，都不離所謂「國家利益」或「治安」、「秩序」。其實，這些「理由」，多是一種藉口。印尼之所以採取種種排華的措施，是還有其他許多複雜

原因的。

依據客觀研究之所得，印尼排華的原因有如下的幾項：

一、民族的歧視

中華民族與印尼民族雖同屬黃種，而且據一般學者的研究，印尼民族的始祖，可能是來自中國雲南，或與中國民族同一源流，但經以後的生活演變，中印民族便形成了兩個不同的民族。因之，一般印尼人都視中國人爲異族，且有「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的意識。這種民族的歧視，可以說構成印尼排華的第一個基本因素。由於這一個因素，所以，不獨是屬於外籍的華僑受到一般印尼人的歧視，就是屬於印尼籍的華僑也同樣受到印尼人的歧視。所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的區分，便由於此。

二、狹隘的民族主義

印尼民族能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從三百年荷蘭殖民地統治下獲得自由獨立，這自然是由於印尼民族意識的覺醒，印尼民族主義的成功。但在印尼獨立以後，印尼一般人民便產生了--種民族自大狂，蘊蓄一種強烈的排外意識，演成一種偏激狹隘的民族主義。由於這種狹隘的民族主義的發展，一般印尼人便於有意無意中趨向於盲目的排外運動；而其排外運動的對象，第一是荷蘭人，第二是中國人。所以，狹隘的、偏激的民族主義，便是印尼排華的第二個基本因素。

三、民族的自卑感

一般印尼人在獲得國家的獨立自由之後，雖然一方面產生了一種民族自大狂，但在他方面由於過去殖民地統治的歷

史關係，仍不免懷著一種自卑感。他們在內心裡總自覺不如外人，認爲自己比不上白色人種與華僑。尤其在工商企業的經營方面，印尼人民深恐不能和富有經驗才幹，且已佔有優越地位勢力，又復人數眾多的華僑，在自由制度之下爭得優勝，把握權力。由於這種自卑感的疑慮，印尼政府與人民便想出許多打擊華僑各種事業發展的措施，也就構成印尼排華的一個主因。

四、對於「民族化」的誤解

印尼在獨立以後，歷來當局都以「印尼化」、「民族化」爲號召，各種設施都針對著這個「民族化」目標而發。本來，一個獨立國家，尤其一個新興的國家，要達到民族主義的成功，完成國家民族的建設，確保國家民族的主權，自然非使一切設施都「民族化」不可。所以，印尼要對各種建設施行合理的「民族化」政策，這原屬無可非議，而且是應有的必然的事件。不過，所謂「民族化」，必須是合理化的，也就是說，只須自己民族掌握應有主權，不必一切都由自己民族去包辦，應該與正當外僑合作，容許外僑外資去協助進行。乃印尼誤解「民族化」的意義，誤認「民族化」，便必須排斥外僑，完全由所謂「原住民」去包辦。印尼一般人對於「民族化」的誤解，也就構成排華之一主因。

五、職業上的排他性

「同行是賊」，這簡單的一句話，便完全表明了一般職業上的排他性。尤其在不同的民族間，這種職業競爭上的排他性，更屬強烈。印尼工商人士之所以鼓吹排華，掀起排華

運動，便是這種職業上的排他性所使然。

六、經濟上的奪取

華僑在印尼的經濟權益非常鉅大，而且遍佈於各企業、各階層、各地區，這便引起一般印尼人對此覬覦的念頭，懷著不勞而獲、非法奪取的心理。所以，印尼當局與人民一有機會，甚且製造機會，或假借種種藉口或罪名，頒佈種種排華條例，掀起各種排華事件，對於華僑所有經濟權益，施行強迫的、非法的奪取。

七、政治上的鬥爭

印尼受國際局勢的影響，內部也分成左右兩派，形成反共與親共的兩種勢力。多年以來，由蘇加諾領導的左派親共勢力當權執政，便對反共華僑，假借種種莫須有的罪名，施以種種迫害。同時，若干印尼政客，爲著討好民眾，表示愛國，也不惜以排華爲標榜，掀起排華風潮，以冀達其政治目的。

八、妒忌心理

印尼華僑多屬富有，在生活享受方面，自較一般普通印尼人爲優越，因而引起印尼人對於華僑的一種妒忌憎恨的心情。由於這種妒忌憎恨的心情，便形成一種排華思想，表現而爲種種排華行動。

九、中共的煽動滲透

由於印尼華僑多數反共，中共自身無法對付，便勾結印尼，並透過外交關係及利用共黨與親共報刊，對於反共華僑，極盡誣陷中傷之能事，施展借刀殺人的陰謀，激起印尼政府與人民採取打擊反共華僑的措施。同時，中共利用一小部分受其

迷惑的印尼華僑，進行對於印尼政治經濟及其他各方面的滲透活動，也引起了印尼反共愛國軍政人士的注意與防範，採取了限制與禁止一般華僑活動的措施。

十、我國方面的疏忽

我中華民國既與印尼無外交關係，而我國各方又對印尼未予充分的注意或多方之爭取，甚至對印尼朝野上下的宣傳聯絡，我們亦從未盡力；而我印尼華僑對於印尼各方雖間有一點友誼的聯繫或零星的局勢報告，但亦迄無整個的、有計劃的、經常的進行。因此，印尼朝野上下，甚至一向同情我國的印尼人士，都對我國一切情狀毫無所知，缺乏認識，形成了彼此相互的隔膜，引起了不少的相互誤會，也就構成了印尼排華的一個原因。

十一、若干華僑的錯誤

印尼絕大多數華僑固屬安分守己，講信修睦，愛護印尼，協助建設，但也不免有一小部分印尼華僑，或受中共的迷惑利用，或僅爲個人的利益打算，抑或缺乏中國傳統道德的修養，以致在言論、態度與行爲上，有不良或錯誤的表現，乃引起印尼人的反感，促成排華運動。

十二、國際反應的冷淡

印尼的排華運動，多由局部而擴張於全面，由一地而推展至全國的。假使當局部或某地一旦發生排華事件的時候，國際上，尤其國際輿論上，能依據法理以及人道人權，給予印尼當局以一種嚴正有力的批評，或可使其停止，最低限度，亦不致趨於擴大。乃國際間，對於印尼排華事件，反應非常冷淡，甚

且不予注意，置之不問，遂使印尼當局毫無顧忌，膽大妄爲，而排華事件乃日益擴大激烈，以致不可收拾。

除上述原因之外，印尼因與我國未建邦交，且在我國既無印尼僑民，又無任何權益，故無論印尼如何排華，我國亦無從採取報復政策，是亦構成印尼敢於爲所欲爲，而採取廣泛而激烈的排華措施之一因。其他如印尼於前二年強力接收荷蘭在印尼所有產業，荷蘭政府既對之無可奈何，國際輿論亦未作嚴正的指責，亦使印尼當局與人民敢於再進一步，復行採取大規模掠奪華僑產業的非法無理與不顧人道的措施了。

由上所述，足見印尼排華原因至爲複雜，而且由來已久，並非臨時偶發的單純事件。

三、印尼排華的影響

上述印尼排華的種種措施，不論其由於何項原因，都引起了非常鉅大的影響。而其影響不獨直接使印尼華僑遭受了無比的損失，而且也使印尼與世界同受其害。茲將其對於各方的影響，撮要分陳於後。

一、對於華僑的損害

印尼排華的直接受害者，當然首屬印尼華僑。關於印尼華僑所受的主要損害，約可分述如下。

㈠受害人數約達百萬　由於印尼禁止華僑小商在縣以下地區繼續經營的措施，直接遭受迫害的華僑小商約有八萬家，人數達三十萬以上。據印尼官方的統計，截至一九五九年七月底止，在東爪哇的華僑小商有二萬六千三百三十八家，在蘇門答臘東部有一萬四千六百二十七家，僅此兩地合計，華僑小商即達四萬一千家以上；連同印尼各地總計，印尼華僑小商共達八萬六千六百九十家（多數在鄉村），尚約有百分之二十外商（多爲華僑）尚未登記，未計在內。故據一般的估計，由於印尼不准外僑續在鄉村經商的禁令，直接受害的華僑小商約有八萬家（官方估計爲五萬家），人數至少有三十萬以上。至於由此而連帶遭受損害的其他華僑，當在百萬左右。而且這些久在鄉村安居樂業的華僑小商，多數被迫遷移，以致傾家蕩產，流離失所，無家可歸，無以爲生，慘不忍言！

㈡教育事業全部摧毀　由於印尼封閉華僑學校的措施，遭受封閉的僑校約有四百所以上，由此而失學的華僑兒童青年，數達十餘萬人，華校教職員失業者約三千餘人（連其家屬計算當達一萬人以上）。這些原在華校的教職員及其家屬，一向均靠學校薪水以資維持生活，一旦失業，無薪可領，生活即無法維持。而這些十萬以上原在華校就讀的華僑兒童青年，既無華校可進，多數被迫失學。而數十年來華僑慘淡經營之教育事業全部摧毀。

㈢新聞事業蕩然無存　在全印尼各地共有反共中文報紙十餘家，但在一九五八年四月印尼當局頒佈禁止中文報紙出版法令以後，所有中文報紙均被停止出版（及後雖曾修正禁令，准許申請復版，然核准復版者，僅爲親共之中文報）。故由此而遭失業之各報員工，爲數約五百人以上，連同受害的他們家屬，共計不下二千人。

㈣正義僑團無一保存　印尼各地，除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外，尚有許多正義華僑社團組織（包括慈善、公益、教育、文化各團體），雖其數目未有正確統計，但約略估計，總數達一千左右。然自一九五八年八月以後，印尼各地當局陸續頒佈解散正義僑團的命令，以致許多歷史悠久，規模宏大的正義僑團，以及所有各地大大小小的正義華僑組織，均被全部解散接管，蕩然無存，以致印尼各地華僑失卻領導、聯絡、互助，以及舉辦慈善公益之機構。

㈤財產損失無法估計　由於印尼各項排華措施，印尼華僑在財產方面的損失，實在無法估計。惟據印尼貿易部副

部長於一九五九年九月間所透露，印尼華僑小商資本約達一百億盾。由此推算，印尼禁止華僑小商在鄉村經營及居住，而強迫彼等放棄原有一切產業，遷移城市，即此一端，有關華僑所受財產損失的鉅大慘重，已可概見。除此之外，如大鈔貶值及凍結存款百分之九十，許多華僑社團、學校、報館及各項企業之被接管，致在華僑財產所受之損失，勢將數倍於華僑小商之資本。故依據最保守的估計，華僑因最近二年來印尼排華所受之財產損失，至少亦達三數百億盾。

㈥文教摧殘影響尤大　除財產上物質的慘重損失外，印尼正義華僑，由於所有報館學校均被封閉，完全失卻傳播祖國文化、灌輸各項智識、教育青年後代之一切機構，則其所受之無形的非物質的損失，更難估計。而此種損失對於今後印尼華僑社會、文化及下一代教育的影響，實屬無比的重大，較之華僑財產方面所受損失的影響，尤遠過之。

㈦許多難僑傾家蕩產迫跳火坑　由於印尼排華的迫害，許多華僑失工失業，傾家蕩產，已無法再在印尼居留生活，勢非離開印尼，別謀生路不可。然環顧四週，無多去路。本欲返回自由中國，然因自由中國與印尼未有邦交，申請入境既不易辦，縱可辦理亦費時日，而且環境諸多障礙，旅費亦屬難籌，如請自由中國救濟，縱令不無希望，又復急不及待。因此，走頭無路，莫可奈何，迫得跳入火坑！即是許多印尼難僑，既無方法生活，復無他路可走，只有接受中共的誘騙——領取所發免費船票及救濟金等，聽從中共的擺佈，登上中共所派的船，返回大陸地區而已。真如所謂：「明知大陸是火坑，但既無他

路可走，也就只好跳下去了！」所以，許多印尼華僑，由於印尼排華，遭受無限痛苦之後，又被迫返回大陸，跳入火坑，任由中共驅使奴役，挨受更多更大的苦難，這是多麼悲慘的事！這又是印尼排華事件對許多華僑所造成的悲慘結果。

二、對於印尼的損失

印尼排華，對於印尼本身，也引起極不良的後果。茲從㈠經濟，㈡政治及㈢信譽三方面分述如下。

㈠經濟財政益形紊亂　印尼排華的一個主要作用，原在企圖奪取華僑的原有財產及一般的經濟權益，並促使印尼民族經濟的發展。但其排華的結果，雖使不少華僑財產轉入印尼人手中，似不無所得，然而整個印尼國家經濟方面卻反而引起極大的紊亂，加深印尼經濟的危機。蓋因印尼華僑的各種經營企業，已構成印尼經濟活動的重要部分，而且因華僑小商之深入印尼各地鄉村，已與印尼民間生活發生了密切關係；今一旦許多華僑工商企業，尤其鄉村華商，驟遭取締、禁止、迫遷，自然引起普遍的混亂，迫使僑資的外逃（年來由印尼轉往星馬港澳的資金不計其數），動搖了整個印尼經濟基礎，妨害了印尼人民的全體生活，因而加深印尼原已紊亂的財經危機。據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廿一日香港工商日報所載印尼消息，華商均持觀望態度，申請輸入外匯者不多，近來向香港訂購日用品者更少。印尼經濟混亂，印尼幣值降落，黃金準備率比上週降低〇．三一巴仙，一般物價繼續上升，有如禾雀亂飛。又據香港華僑日報本年一月九日所載新加坡電訊，星洲廠商認爲今年星馬對印尼貿易，將更困難。其唯一原因即爲印尼經濟危機已

越來越深。而印尼政府禁止華商在鄉村區營業後，尤將加劇其經濟危機程度。印尼禁止華商在鄉村區營業直接結果，使鄉村區產品如椰干、咖啡、樹膠等等，無法外運。復據最近（三月）印尼華僑方面直接來信所云：「目前此間小商（指華僑）停止營業後，各地有關方面均受到不良之影響……弄到華僑社會極感不安。加之當地掛沙月來臨，政府無法充實貨源，只能消極的出動警察，壓低物價。不久以後，較大城市之商店，有的被迫拍賣存貨，有的則自動廉價拋售，少食輕擔，賣淨爲主……貨架既空，亦不再去辦貨……」再據香港工商日報本年一月廿七日所載雅加達電訊，印尼政府於星期一深夜繼物價高漲之後，宣佈爲數約五十種之日用品之價格限額……並稱：強硬措施將予以採取，用以對付破壞政府物價穩定措施之人物……將對渠等判以死刑。過去數天來，大多數物品（奢侈品與非奢侈品）之價格，已高漲百分之二百至三百。由上述消息，已足見印尼排華在印尼經濟方面所受不良影響之重大。

復據本年一月廿五日香港《工商日報》所載雅加達航訊，印尼政府接管華僑小商，也已遭遇難題。據印尼安打拉通訊社消息指出，第一個問題，是物資缺乏，甚至連作爲辦公用的紙張也發生問題。……目前各區都缺乏打字紙，清點外僑小商委員會向區長索取，但區長沒有經費購買，他認爲應由委員會自行準備。第二個問題是合作社本身的問題。因爲規定各區有權承頂外僑小商的合作社，其中有許多資金不足，無能爲力；若由外鄉較有資金的合作社出而承頂，則又與政府有關條例

相違背。因此，將使許多外僑亞弄（小商）無人承受。由此一端，又足見印尼禁止華僑小商（多爲亞弄——即小什貨店）在鄉村區經營的結果，可能弄到原有商店無人接管，或則由印尼人接管以後無法順利繼續經營，勢將大大妨礙一般印尼鄉村人民的日常生活，而引起嚴重後果，有如上述，以致鄉村土產如椰干、咖啡、樹膠等等，無法外運，癱瘓印尼農村經濟活動。

此外，二百五十萬的印尼華僑，由於他們刻苦耐勞的精神體力，雄厚的資財，豐富的企業經驗，無論在過去、現在與將來，均成爲印尼經濟發展繁榮的一項原動力。此種華僑的人力財力，如果印尼政府在不損印尼主權與確保合法利益的原則下，善爲運用，使其盡量貢獻於印尼各方面的建設，必能加速促進印尼國家經濟的發展繁榮。而且一般印尼華僑，除極少數親共份子外，皆無任何政治的企圖，絕無危害印尼國家的行動。他們都視印尼爲第二故鄉，並無異於印尼「原住民」之同愛印尼。華僑居留印尼的唯一目的，只在安居樂業，謀生養家，純屬經濟的目的，正是印尼政府在經濟建設方面大可運用，而且是最易運用的人員。印尼當局不知善爲運用此種華僑的人力財力，反而嚴加排斥，迫之遠走高飛，這實在是印尼經濟建設方面的最大損失，也是印尼政府的一大失策。

㈡政治治安加深危機　就政治方面而言，印尼是一個非共的所謂「中立國家」，也是一個民主的、法治的國家；印尼人民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反共的；印尼中央及各地軍政當局，

如陸軍參謀長兼國防部長納壽申、西爪軍區司令哥沙西等，就是蘇加諾及其親共的高級幹部，如首席部長尤安達、最高評議會副主席鴨都干尼等，也並非共產黨，而且也不願共產黨來統治他們的國家，使之成爲共產附庸，因此蘇氏等人實在骨子裡也是反共的。乃在這個非共的、民主的國家裡，在絕大多數反共的及非共的軍政當局掌握之下，竟發生種種迫害反共華僑的事件，豈非怪事？如我們在前所述，印尼一般華僑，除極少數的親共份子外，皆無任何政治的企圖，更絕無所謂「援助叛軍」、「進行顛覆活動」、「危害治安秩序」等等的行動。乃因一些印尼地方當局（如前雅加達衛戍司令部），受中共之收買利用，印尼中央有關當局復受中共配合印共及若干親共份子的挑撥煽惑，遂不惜對於反共華僑採取有如上述種種迫害的措施，這實在中了中共打擊反共華僑、借刀殺人的詭計，無異幫助中共赤化華僑社會，進而赤化印尼社會的陰謀的施行。印尼反共華僑，在不參與或干預印尼內政的原則下，並在遵守印尼法令及不妨害社會治安秩序的原則下，確曾盡力於打擊中共赤化印尼華僑社會的鬥爭；而反共華僑這種打擊中共赤化華僑社會的鬥爭，也就在防止中共赤化印尼的陰謀，打擊了中共滲透顛覆印尼的活動，無異爲保護印尼國家民族的獨立自由而盡力。因此印尼反共非共的軍政當局，如果真欲防止或粉碎中共對於印尼滲透顛覆的陰謀活動，反共華僑便是最好運用的一種力量，而且也只有運用反共華僑的力量，切實與之合作聯繫，才能最有效的打擊中共滲透顛覆的陰謀活動。乃印尼當局不此之圖，反受中共的煽惑，徒供中共的利用，採取迫害反共華僑

的種種措施，實無異自毀反共長城，而利中共赤化印尼第一步——赤化華僑社會的進行。就是西爪及其他各地軍事當局禁止華僑居留鄉村的措施，雖謂有意防止中共利用少數華僑對於印尼深入鄉村的滲透，但其不分皂白，不分良莠，盡將所有原在各鄉的華僑（包括許多反共華僑）一律迫遷，亦非明智合理的舉措。故如真欲粉碎中共對於印尼的滲透活動，印尼當局與人民必須確保反共華僑的安全及其合法權益，使之安居樂業，與之合作聯繫，加強組織，發揮力量，將能辦到；決非像以前印尼所已採取之種種排華措施所能奏效，甚且適得其反的結果而已。蓋印尼各地反共華僑時時都注意中共及少數附共華僑赤化華僑社會的一切陰謀，並經常盡力設法加以防範遏止；即對於中共政權直接間接滲透印尼的各種活動，反共華僑亦比較一般印尼當局及人民更易知曉。乃印尼各地軍政當局不知運用反共華僑的力量及其反共經驗以防止中共政權之滲透印尼，反而加以排斥迫害，實在是一大失策。這對印尼反共非共當局在防共反共的計劃進行上，不獨減少效力，且足以引起不良的後果，迫使若干意志薄弱的華僑依附中共（或返回大陸），供其利用，鋌而走險，適足以加深印尼政治治安的危機。

㈢國際地位信譽大受損害　在國際方面，印尼現所採取的種種排華措施，諸多不符國際公法，違反法治精神，忽視人權，不顧人道，實非現代文明國家之所應爲。縱謂事屬印尼「內政」，外人不得干涉，但既有關於第二國的僑民事項，便非單純的內政問題；而且一個現代國家的任何措施，均須無背國

際公法，勿損法治精神，尤須尊重人權，顧及人道，既不能爲所欲爲，更不應胡作妄爲。印尼許多排華行動，實屬違法、悖理、反情、背道的舉措，有失現代文明國家的本色，大大損害印尼在國際間的信譽與地位。

三、對於中共的影響

可從下述幾方面言之：

㈠迫害反共華僑有利中共　最初雅加達衛戍司令部對於當地反共華僑採取迫害措施，原由中共賄賂煽動而起，及後迫害反共華僑事件擴展至於全印尼，亦多由中共配合印共挑撥煽惑所引致。故當椰城及印尼各地反共華僑遭受大規模迫害的時期，中共政權興高采烈，得意忘形，認爲是中共對於自由中國作戰的一大勝利。因爲當時反共僑領多人被捕了，中國國民黨僑社黨部被解散了，反共僑報僑團僑校企業被封閉、被接管了，所有反共華僑的力量基礎，差不多都蕩然無存了。這對中共而言，自然是在印尼對於堅決擁護自由中國的反共華僑作戰的空前大勝利，而大有利於中共禍僑赤化的陰謀，值得中共狂歡獰笑的。

㈡玩火自焚遭受雙重失敗　及後，不料印尼迫害反共華僑的措施，竟擴展至於全體華僑，如禁止華僑小商在鄉村區經營，甚至於有意打擊中共及附共華僑，如西爪及其他地區不准華僑繼續居留鄉村，那時中共便反笑爲哭，轉喜爲悲了。蓋因中共利用少數華僑分子，在印尼各地鄉村建立滲透據點，如今印尼禁止華僑續在鄉村經商居住，中共滲透印尼的陰謀便大受阻礙了。這對中共自然是一重大打擊（惟如前

述，印尼當局對於鄉村華僑，不分皂白，不論反共附共，一律迫遷，不免失策而已），因此中共使領不惜疊向印尼政府盡力交涉，意欲迫使印尼當局讓步，延緩實施上述禁令，企圖挽救滲透印尼陰謀的失敗，但又遭印尼當局的堅決拒絕，碰了一鼻子灰，甚至幾使印尼與中共的外交關係趨於破裂。因此中共遭受在滲透與外交上的兩大失敗。

㈢誘騙華僑施展「撤僑」陰謀　但是，中共在與印尼交涉失敗以後（中共與印尼爲此問題交涉經過容後另述），乃轉而爭取印尼華僑，大力施展誘騙華僑返回大陸的「撤僑」陰謀。於是中共一再派船前赴印尼，並以種種「優待條件」，如發免費船票、給予救濟金等等，大肆宣傳，盡力拉攏被迫遷離印尼鄉村的華僑，返回大陸。中共「撤僑」的陰謀，有如下的三種作用：⑴人力的榨取。因爲一般華僑，無論男女老幼，總有或多或少的體力，可供奴役。所以，凡由中共派船撤回大陸的印尼華僑，都集體送往海南島或邊疆去開墾，也就是去做中共的奴工，盡量榨取這班歸僑的勞力。⑵資財的奪取。印尼一般華僑，遭受迫害之後，雖間有傾家蕩產，難自維持生活者，但其中也還多有財產足資利用者。因此中共於誘騙他們返回大陸之後，他們原有一切財產，無論爲外匯、現鈔或實物，均歸中共所有了。此等華僑財產必然相當鉅大，較之中共用以爭取這班華僑所派的船及爲其他「優待條件」所付出的費用，當遠過百數十倍。⑶對外的宣傳。過去絕大多數印尼華僑都反對中共，現在由於印尼的迫害，許多受難華僑迫得走頭無路，又由於中共的盡力爭取，不少華僑也就於無可奈何中

返回大陸，跳入火坑了。因此，中共便以之大肆宣傳，說是印尼華僑如何擁護中共，「自願」返回大陸，不願回去臺灣，藉以抬高中共在國際間及在各地華僑社會中日益降落的地位與聲譽，並藉以爭取其他各國的華僑。故此次中共施展爭取印尼華僑的陰謀，獲得了部分的成功。

四、對於中華民國的影響

有以下幾項：

㈠華僑的損害便是中華民國的損害　尤其反共華僑的損害，更是完全屬於自由中國的損害，這是非常明顯，而無需多加說明的。

㈡中共「撤僑」陰謀對我不利　我們都知道，這次中共誘騙華僑返回大陸的陰謀，已獲相當成功，而且仍在大力施展此項「撤僑」陰謀。據印尼外交部亞洲暨太平洋司司長於本年三月廿四日所透露，截至目前止，返回大陸的印尼華僑，將達七千人。這是對於自由中國的極大損害。

㈢中共與印尼關係惡化可資利用　中共因印尼禁止外僑在鄉經商居住，使中共滲透印尼的計劃受到致命打擊，乃力向印尼交涉，促其改變，以致引起雙方嚴重的摩擦衝突，關係惡化。這自然是給予自由中國一個外交上極可運用的大好機會，或可由此促使印尼外交政策發生對我有利的重大轉變。

五、對於國際間的不良影響

近二年來印尼排華的種種激烈措施，顯然是違反國際公法，破壞正義公理，蹂躪人權，不顧人道。乃聯合國竟置之不

問，視若無睹，不予設法制止，一任印尼爲所欲爲。如此惡例一開，或使各國群起效尤，而現代文明人類多年努力進化之結果，已爲之摧殘破壞了。是其對國際間所引起之不良影響，至深且大。

四、我國各方的反應

印尼排華雖如上所述，由來已久，但因過去印尼的排華措施，多屬局部的、零星的、個別的、緩進的、不甚顯著的，我國各方多未予以特殊的注意，也未有重大的反應。然自一九五八年二月印尼革命政府成立以後，雅加達軍事當局受中共的收買利用，印尼中央政府也受中共勾結印共及印尼親共份子的煽惑，藉口自由中國援助革命軍，誣指印尼反共華僑「進行顛覆活動」、「危害治安」等等莫須有的罪名，便開始採取迫害華僑的措施，而且一步緊接一步的，逐漸擴展至於全面與全體的大規模的激烈排華運動，掀起震撼整個印尼華僑社會、震驚世界的大風潮。由是，我國朝野上下，對於印尼各種違法、悖理、反情、背道的排華措施，發生憤激強烈的反應，除蔣總統、陳副總統對此極表關懷外，各機關首長及全國人民均紛作嚴正的表示。茲將我國各方對於印尼排華的反應，分從㈠政府當局，㈡人民團體，㈢海內外輿論等各方表示，彙誌於下：

一、政府當局的嚴正表示

⑴僑委會委員長的警告　中華民國政府主管僑務的僑務委員會首長，曾對印尼對待華僑事件，一再警告印尼當局。

（甲）僑委會前任委員長鄭彥棻氏，曾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一日，就「印尼局勢之發展對我僑胞之影響如何」，答

復新聞記者詢問宣稱：

「目前我與印尼雖無外交關係，但我僑胞並不因此而影響其對我自由祖國之熱愛，亦不因此而影響其居留地所應盡的義務，對印尼內政更向不干預。印尼目前局勢使我政府及國人對華僑處境，深致關切。印尼當局應知我僑胞之安份守法及其對居留地之貢獻，無論局勢如何發展，自當善盡其保護外僑之責任，尊重我僑胞之合法權益。」

鄭前委員長彥棻復於四十七年四月二日獲悉印尼各地發生暴徒對善良僑胞威嚇騷擾情形後發表如下談話：

「我旅居印尼僑胞，愛好自由，安份守己，向不參與當地政治，今竟連續遭受迫害，顯係共黨份子的有計劃陰謀，借刀殺人，乘機壓制善良的華僑，以遂其滲透顛覆當地政府的目的。中華民國政府不干涉印尼內政，惟對於旅居印尼境內華僑處境，至表關切，不能坐視此情勢的發展。深望印尼當局基於國際義務與人道立場，迅速採有效措施，防止此類事件發生，並對安份守己的華僑，予以切實保障。」

立法院僑政委員會於四十七年四月五日邀約當時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鄭彥棻氏赴該會報告「印尼局勢對我僑胞之影響」，鄭氏首先曾就中共年來在印尼對善良華僑所加之迫害，作很詳盡的說明。其次關於我僑胞最近因印尼局勢之發展所受各種影響，亦加分析。鄭委員長指出，中共在印尼誣衊僑胞，製造事端，企圖煽動全面的排華運動，是對華僑的迫害，

對印尼的侵略，也是對自由世界的挑戰。從最近印尼各地發生的情事，固然很明顯的看出其中共有計劃的陰謀，從年來中共在印尼各項活動，更可看出目前共黨份子在印尼所進行的，正是俄帝又要把另一個國家淪爲附庸的一重要步驟。我旅居印尼僑胞，一向愛好自由，安份守己，也向不干預當地政治活動，中共對他們的誣控是完全無稽、無恥的。目前他們的安全和生存已遭受威脅，他們經濟權益也遭受相當的影響，我政府對此，自難坐視，在印尼當局方面，也有責任保障他們的安全和權益。雖然目前的情勢發展，很使我們憂慮，但我們相信印尼人民是愛好民主自由的，印尼當局應能明辨是非，熟審利害，即時採取適當措施，對華僑的安全和權益，予以切實保障。這是印尼當局對外僑應盡的責任。如果印尼當局不能盡其保護外僑之責，爲了保僑護僑，政府自當考慮採取必要的步驟。

（乙）現任僑委會委員長陳清文氏於四十七年九月廿一日，爲印尼政府採取一連串苛待華僑措施，又特發表如下嚴正聲明：

「印尼首都雅加達衛戍司令達姆亞爾氏，於八月廿五日宣佈一項法令，取締首都中國國民黨組織及活動，限令有關僑胞向該部報告及登記。此項規定並擴及所謂與中國國民黨有相同傾向的份子，或從前一度是中國國民黨份子。根據九月十八日雅加達合眾國際電訊報導，雅加達城防當局，最近又封禁五十二家被認爲同情中華民國的華僑團體、報館、戲院、學校及商號，這是當地政府

在一般正常的管理外僑法令之外，繼數月前發生勒令僑報停版及逮捕我當地無辜僑領之後，又一不合聯合國憲章精神，違反人權自由，歧視我華僑之措施。

印尼各地區華僑團體，都是依據當地政府法令組織登記，取得合法地位的，其致力於華僑文化教育及公益事業，對居留地社會之安定進步，頗有貢獻。自印尼獨立後，我當地僑胞莫不恪遵法令，和平相處。乃數月來，印尼迭次發生侵害我僑胞權益事件，我僑胞逆來順受，悉循合法途徑請求當地改善，足徵我僑胞重視居留地社會秩序安寧的守法精神。惟數月來，印尼政府非但漠視我僑胞對當地社會之貢獻，累次增加我僑胞之困難，茲竟又藉取締中國國民黨，擴大對我僑胞之歧視，違反人權宣言，實有悖其向國際間所宣稱的民主自由制度。我政府對印尼當局此一措施，及其對我僑胞所加之損害，實不能不深感遺憾與關懷。

中華民國政府曾一再聲明，絕無意干預印尼內政，旅居印尼之善良華僑，亦從未參與當地政府活動。目前我國與印尼雖無邦交，但同爲聯合國會員國，聯合國憲章精神及人權宣言，均有遵守的義務。特鄭重再度促請印尼政府基於國際義務與人權自由的立場，迅速採取合理措施，改變目前情勢，予我善良守法的華僑以切實合法的保障。」

陳委員長清文又於四十七年十二月廿六日對印尼政府迫害華僑再提如下警告：

「數月以來，印尼政府雖標榜中立，然對我正義僑胞及非共人士，竟藉口國家安全，予以拘捕，繼且封禁僑報僑校；近更變本加厲，接管華僑企業及社團。中華民國政府對於旅居印尼華僑目前之處境備極關切，曾於歷次聲明中正告印尼政府，旅居印尼華僑，一向安份守己，從不過問當地政治，中華民國政府亦從未以海外華僑爲政治工具，其一貫政策爲勗勉華僑與當地政府及人民友善相處，俾能對當地之繁榮與發展，作更大之貢獻。

現代文明政府，負有保護外國僑民合法權益之責任，不應藉口內政問題，任意逮捕外僑，封閉企業，使人身自由與合法財產，全無保障。吾人深知此次印尼政府逮捕之華僑中，大都爲實業家、文教人士及純粹商人。既未經公佈所犯罪名，提出犯罪證據，更未依循正常法律途徑，即被判決囚禁荒島之處分，此種不顧人道之措施，實非文明國家所應有。

現在中華民國政府鑒於印尼政府迄未改變其對華僑之壓迫行動，特再鄭重聲明，深盼印尼政府遵守聯合國憲章精神與人權宣言，立即停止對華僑之一切迫害措施，而予華僑以公平合理之待遇；否則，因上述措施而發生之嚴重後果，印尼政府終須負擔其完全責任。」

(2)外交部發言人的聲明　我外交當局對於印尼政府誣指我政府援助其革命軍藉口迫害華僑亦曾先後予以駁斥和警告。

四十七年四月四日外交部發言人在記者招待會中宣佈：

中華民國政府過去未曾干涉印尼內政，今後亦無意干涉印尼內政。惟中華民國政府對於印尼境內排斥華僑情緒之高漲，表示深切之關注。華僑一向守法而愛好和平；但目前則正遭受親共份子之侮辱與恫嚇，希望印尼政府本於國際法則與人道立場，對於其境內之守法華僑，能予以完全而有效之保護。

外交部發言人江易生司長又於四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在記者招待會上表示，中華民國政府對外電報導印尼政府頒令限制外國語文報紙發行及外國學校開設一事甚爲關注。如果這一消息屬實，政府自將研究對策。江易生並指出限制外文報發行，爲違背民主自由國家基本權利之行爲。他說：「在現代民主自由國家，出版自由係憲法所保障的一種基本權利，外國語文報紙之刊行，也是此一基本權利之行使，故決不應因爲是外國語文而有所歧視。」

外交部發言人江易生司長復於四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在記者招待會上，要求印度尼西亞按照聯合國憲章的條文和精神，對待中國僑民。他說：「中華民國和印尼雖無邦交，但是都是聯合國的會員國，對聯合國的憲章都有遵守的義務。」他說：對於印尼大批拘捕華僑一事，「正用種種不同的途徑，採取有效的步驟，設法達成護僑之目的。」

(3)立法院的決議　民國四十七年十月廿八日立法院委員馮正忠、林競忠、陳祖貽等四十人臨時動議：爲印尼政府最近對華僑橫施迫害，致使我旅印尼二百五十萬僑胞，遭受空前未有之慘禍，事關保僑，情勢嚴重，建議大會即行召開特別會

議，邀請行政當局列席報告，採取必要之緊急措施，以維護僑胞權益案。

查印尼政府自從年前蘇加諾總統朝「莫斯科」、「北平」返國後，思想突變，高唱所謂指導民主，一面倒於蘇俄中共，對於我旅印尼二百五十萬大多數擁護自由中國之忠貞反共僑胞，諸般壓迫，如前年驅逐反共僑領章勳義出境，曾引起國際正義之譴責。此後變本加厲，迨至本年內戰爆發，革命軍失敗後，誣衊我國援助革命，對於華僑更橫施壓迫，初則停止我青年節活動，取銷華僑童子軍組織，下令停止全境華文報紙出版；繼則拘捕我重要僑領馬樹禮、謝善才、陳興硯等數十人，封閉重要地區中國國民黨黨部，及華僑團體，限令歷年回國觀光之僑胞登記，限制其行動，沒收僑校商業機構，毫無法律依據，全屬野蠻行動。最近印尼蘇加諾親共政府，於本（十）月十六日突然間由其陸軍參謀長納蘇賢中將頒佈一道命令，將「所有學校、商業機構、不動產、工業、保險公司、船務及礦業公司行號等，凡全部或部份屬於華僑及與印尼並無外交關係之國家的公民所有者，一律置於政府管制之下」。關於印尼政府此項命令頒布後的一切詳情，我們雖尚未獲悉，但已確知印尼政府的接收行動，業經開始。這是印尼政府在近年所採排華措施中最嚴重之一次，名爲接管，實與搶奪無異。堂堂一個國家的政府，竟公然作此劫奪他國人民財產行爲，不僅侵犯了聯合國所保障的基本人權，並且爲人類道

德觀念所無法容許，致使我旅印尼二百五十萬僑胞面臨嚴重關頭，造成空前未有之浩劫，惶惶不可終日，情勢嚴重。我政府保僑有責，載在憲典，故特提出臨時動議，建議大會決定召開特別會議，邀請行政院外交僑務首長列席報告，促請採取必要緊急措施，以維護僑胞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大會公決。

決議：邀請外交部部長、僑委會委員長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十月十一日，立法院委員李鈺等二十一人臨時動議爲印尼政府非法迫害我國僑民，情勢嚴重，應請行政院採取積極對策，運用各種途徑，迅速營救被難華僑並維護僑胞權益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對印尼政府非法迫害我國僑民，採取積極對策，運用各種有效途徑，迅速營救被難華僑並維護僑胞權益。

(4)監察院的決議　監察院四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第五百三十八次會議，余委員俊賢等三十六委員提：

查印尼政府，自本年四月起，肆行排華，五月間開始非法拘捕僑領馬樹禮等，以後陸續拘捕僑領僑胞三百餘人。近且變本加厲，強制接收僑胞經營之報館、社團、學校、企業及銀行等。使旅印尼二百餘萬僑胞，生命財產，毫無保障，惶惶不可終日。我外交、僑務當局，雖曾發表聲明，進行交涉，惟毫無效果。應如何促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以遏阻印尼政府之暴行，敬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交僑政、外交兩委員會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及外交部部長來院報告有關本案最近措施。

本案經於十一月十三日由僑政、外交兩委員會邀請報告。

四十七年十二月二日第五百六十次會議，對一般政治之檢討意見案決議：「函送行政院注意辦理見復，並正式發表」。其中意見第三十三項爲：

印尼政府蔑視基本人權，非法拘捕我善良僑胞僑領，封閉僑胞社團，接收僑胞報館、學校、企業及銀行等。使旅居印尼三百萬僑胞，生命財產，毫無保障，亟應及時遏阻其暴行。我與印尼雖無邦交，但對於僑胞之維護，責無旁貸。政府亟應採取有效措施。

(5)國民黨秘書長的談話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張秘書長厲生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特發表談話，㈠闡明中國國民黨奉行三民主義，爲民族獨立、民權平等、民生樂利，以促進世界和平；㈡海外黨員對居留國政治，向無參預企圖，更不會有妨害當地安全秩序的活動；㈢華僑黨員在當地係合法居留，享有聲譽地位，對當地服務有貢獻，平日言行無威脅當地治安秩序之事；㈣認爲印尼當局以影響治安秩序爲理由，加以取締，實失公允，且不能成立；㈤盼印尼當局慎重處理，以免無辜受累，藉維傳統友誼。

二、海內外人民團體的憤慨抗議

(1)中華民國全國性卅四人民團體聯合宣言

近數月來，我旅居印尼華僑，備受印尼政府無理迫害，如拘捕華僑領袖丘元榮等廿四人，囚禁荒島，不付審訊，非法封

閉華僑團體、學校、報館、戲院及商店五十二單位，強迫登記華僑財產等，近復以變相沒收手段，接管認爲無邦交華僑所設的華僑企業、學校與團體組織，並苛刻限制華僑自由，此種強暴措施，不但損害中印兩大民族的傳統友誼，抑且違反聯合國會員國共同簽訂遵守的憲章與人權宣言，更背棄文明國家保障外僑合法權益國際義務。

印尼政府爲掩飾其非法暴行，又不惜虛構事實，假借國家安全理由，作爲其迫害華僑的藉口，我與印尼雖無邦交，但我政府當局已一再表明中華民族親仁善鄰的傳統與華僑安份守法的精神，暨絕無干預印尼內政的事實，促請印尼政府注意信守聯合國憲章與人權宣言的義務，與遵行文明國家保障外僑的責任，審慎處理，予華僑以合法保障。

印尼政府每以內政民主自由，外交獨立自主相標榜，而此次迫害華僑措施，不獨違反民主自由之原則，且以反共華僑爲對象，亦喪失獨立自主的精神，顯非明智之舉。而國際共黨利用印尼政府排外心理，以借刀殺人，企圖赤化印尼，顛覆東南亞民主自由國家之陰謀，尤灼然易見。印尼不乏愛好和平反對共產侵略的開明人士。應提高警覺，認清由迫害華僑所帶給印尼本身的危機，立即制止此種暴行，以反共自救，同爲維護世界和平，反抗共黨滲透顛覆而努力。

我們中華民國各界民眾團體，對印尼此次非法迫害華僑的措施同深憤慨，特提出抗議與呼籲，切望全世界愛好和平反對共黨侵略人士，共維聯合國憲章與人權宣言的尊嚴，揭發國際共黨消滅反共非共勢力的詭計，對印尼施諸華僑的非

法措施，予以正義譴責，與有效制止，並促使印尼政府迅採下列各項步驟，以改善目前情勢：

①立即恢復被無理拘禁的華僑的自由；

②撤除登記查封和接管華僑團體、企業、及其他華僑財產的非法命令，發還已被查封或接管的華僑企業和財產；並准許反共非共的華文報紙復刊，和華僑學校復課，切實保障華僑的自由和安全；

③停止一切迫害華僑的措施和任何侵害華僑的暴行，切實保障外僑的自由安全和合法權益。

如印尼政府執迷不悟，必將自食其果，而應擔負其所應負的責任，謹此宣言。

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　華僑協會總會
中國國民外交協會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聯合國中國同志會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中華民國商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臺北市記者公會　中國回教協會
自由中國基督教協會　中國天主教文化協進會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中國僑政學會
中華民國僑資生產事業促進會　中德文化協會
中西文化經濟協會　中韓文化協會
中日文化經濟協會　中泰協會
中越經濟文化協會　中菲經濟文化協會
中美經濟文化協會　中國南美經濟促進會

中華民國報紙事業協會　　中國廣播事業協會
中國工程師學會　　中國科學協進會
中國憲政學會　　中國行政學會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2)中華民國全國性卅四人民團體致聯合國書

聯合國秘書處哈瑪紹秘書長請轉各會員國代表團公鑒：

最近幾個月來，印尼政府曾以一連串的行動來對當地華僑進行迫害，主要的行動是：①從五月五日起陸續拘捕華僑領袖丘元榮等廿四人，囚禁荒島不交付審判。②封閉華僑團體、學校、報館、戲院及商店五十二家。③強迫登記華僑財產，以變相沒收的手段接管印尼全國與印尼無邦交之華人所設的企業、學校及團體組織，並苛刻限制華僑應享的自由。

印尼政府以國家安全爲藉口，對其境內善良守法的外僑採取迫害行動，不特非自由民主國家所應爲，且顯然違背聯合國憲章的精神與人權宣言。因此我們特向聯合國及全世界自由民主國家提出緊急呼籲，請求正視印尼政府迫害華僑的嚴重性，迅即採取有效措施，制止印尼政府的暴行。

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　　華僑協會總會
中國國民外交協會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聯合國中國同志會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中華民國商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臺北市記者公會　　中國回教協會

自由中國基督教協會　中國天主教文化協進會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中國僑政學會
中華民國僑資生產事業促進會　中西文化經濟協會
中韓文化協會　中德文化協會
中日文化經濟協會　中泰協會
中越經濟文化協會　中菲經濟文化協會
中美經濟文化協會　中國南美經濟促進會
中華民國報紙事業協會　中國廣播事業協會
中國工程師學會　中國科學協進會
中國憲政學會　中國行政學會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3)國內十七人民團體致印尼政府暨國會電

印尼蘇加諾總統，國會，暨印尼全國人民公鑒：貴國政府宣佈所有鄉鎮外僑零售商店，應於明年一月起一律停止經營，在本年底以前各鄉鎮外僑零售商須就㈠停業，㈡遷移城市，㈢轉讓印尼籍民三者擇一辦理，現正雷厲風行中，聞之不勝震駭！我們不欲過問貴國內政措施，但由於此一禁令的實施，將迫使與貴國有深長歷史的數十萬華僑，生活立即陷於絕境，對貴國可能發生的不良影響，實不能安於緘默。

華僑旅居貴國安份守法，忠誠服務，長久以來對貴國所作的貢獻，應爲貴國上下所共悉。華僑深知惟有居留地安定繁榮，他們才能發揮服務效能，亦惟有他們忠誠服務，才有助於當地的富強康樂。此爲華僑一貫的信念與純潔的願望。不幸

近年來，由於中共的挑撥中傷，蠱惑貴國野心份子，竟使貴國對華僑發生誤解，相繼演成不幸事件，我們深致遺憾。就華僑在各鄉鎮地方經營零售商業而言，他們對貴國基層社會調劑供需，便利通融，貢獻至大。一旦勒令停業遷移或轉讓，不但依此謀生的數十萬華僑被迫失業，將釀成社會不安狀態，即貴國廣大鄉村人民亦將因失去此種忠誠服務的華僑零售商店，而造成不易克服的困難。詎料此一真理，竟爲貴國政府所忽視，殊深惋惜！

最近西爪哇芝巴德鎮發生強迫華僑集體遷移的流血事件。不論貴國地方當局是否爲了防止中共滲透活動而出於此一措施，畢竟是不智之舉。須知非共的華僑，正是遏制中共破壞活動的一大力量，爲安定地方計，應予合法保障，使能盡其對社會安全與大眾權益的貢獻。如不分皂白，一律勒令遷徙，無異自毀長城，給予共特活動的更大機會。倘此項迫遷行動再予擴大，必將引起貴國本身的混亂，釀成嚴重後果。

我們爲此，願意指出：㈠貴國當前的不安情勢，全由於共黨陰謀煽動所造成。因爲動盪不寧的社會，乃是共黨滋長發展的溫床。㈡國際共黨的任何活動是整體的。它眼前對印度的軍事威脅，對貴國的滲透活動，乃是相爲呼應的侵略嘗試。㈢非共反共的華僑，是貴國社會的一支安定力。破壞貴國秩序的，是共黨歹徒而非反共的忠貞華僑。基於上述認識，我們特代表我全國人民團體，向貴國提出懇切呼籲：第一，請鄭重考慮禁止鄉村地方外僑零售商的利害得失，迅即撤銷此一禁令。第二，應即停止對華僑的迫遷，俾華僑與貴國人民共同爲防止

赤禍而相與維繫，不勝企望之至。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華僑協會總會，中國國民外交協會，亞盟中國總會，聯合國中國同志會，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中華民國僑資生產事業促進會，中華民國商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臺北市記者公會，中國回教協會，自由中國基督教協會，中國天主教文化協進會，中國僑政學會。

(4)國內十七人民團體致全世界人民團體電

全世界各人民團體鈞鑒：印尼政府在中共煽動下，初則劫奪大城市反共華僑的財產，繼則以同樣手段施之以各鄉鎮的華僑小商店，禁止其經營，使數十萬對印尼有深長歷史的華僑，生活陷於絕境。此等違反保障外僑合法生存的慣例與蔑視人權的行爲，實爲文明國家所不齒。最近印尼政府又以保障社會安全爲詞，強迫各鄉鎮華僑小商人集體遷移。十一月三日西爪哇的芝巴德由於迫遷而發生流血事件。

我們深知，旅居印尼愛好自由的華僑，從來是安份守法，不但絕無妨害印尼社會安寧，而且是阻止中共黨徒破壞活動的一大安定力。今印尼政府不分皂白，禁止華僑在鄉鎮營商與居住，並強迫遷居，無異自毀長城，給予中共特務在土共掩護下更大活動的機會，不智孰甚！

國際共黨現正在和平煙幕下，向所謂中立國家大力進行滲透顛覆，印尼政府當前對反共華僑的迫害措施不啻替共黨張目，其本身固將招致可悲的後果，即自由世界亦將受嚴重

影響。中共僞政權近來惺惺作態，評擊印尼政府，並非有所愛於反共華僑，乃是企圖打擊印尼軍人的反共傾向，壓迫印尼政府就範，便利其顛覆活動的一種手段而已。我們爲此，除代表我全國人民團體，電請印尼政府撤銷禁止外僑在各鄉鎮零售商業的禁令及停止強迫華僑遷居的行動外，特向全世界人民團體提出懇切呼籲，請本自由正義的立場，予以道義的支援，一致警告印尼政府認識共黨的惡毒陰謀，善視反共的華僑，以維印尼的安全，不勝企盼。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華僑協會總會，中國國民外交協會，亞盟中國總會，聯合國中國同志會，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中華民國僑資生產事業促進會，中華民國商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臺北市記者公會，中國回教協會，自由中國基督教協會，中國天主教文化協進會，中國僑政學會。

(5)僑聯總會的聲明

華僑居住印尼，垂四百年，逾二百萬眾，與印尼民族，向和睦相處。印尼獨立之初，適逢中共傀儡竊據大陸，受命俄帝，陰謀赤化印尼，並圖先從赤化印尼華僑著手。但中共在大陸暴政，罪惡昭彰，多數華僑不受其惑。故八九年來，有少數親共華僑，屢謀奪取有代表性有歷史性之僑團學校，均未得逞。中共乃改變方針，利用印尼共產黨出面，在印尼朝野與反共華僑間，挑撥離間，甚至製造謠言僞證，極盡誣陷中傷之能事。迨今印尼發生革命運動，彼等乘機活動，硬指反共非共

華僑，協助革命份子，印尼政府最初下令規定反共與親共之僑報，一律停刊。嗣後突在雅加達拘捕反共僑領十四人，又准親共之僑報復刊，印尼政府之態度一變。雖經中華民國政府一再聲明，絕對無意干預印尼內政，婉勸印尼政府自重，勿壓迫善良華僑，而印尼政府不惟無動於中，反封閉在印尼有三、四十年歷史之中國國民黨黨部，限令黨員自動報到，復將拘捕之反共非共僑領，移囚於荒島。最近更以肅清一切中國國民黨的活動爲藉口，下令封閉雅加達五十二個僑團組織，並限令凡在一九五〇年至現在，曾到過臺灣者，須與中國國民黨員一樣，前往指定機關登記，報告其動產與不動產。對反共非共華僑，一律停止發給出國護照，甚至傳說印尼政府將命令其他未被封閉之反共非共僑團組織，如有中國國民黨員參與者，須自動向印尼政府申報。凡此種種，均足證明印尼政府現正多方壓迫反共非共之善良華僑，吾人實難再事緘默。

一、印尼政府多方壓迫反共非共之善良華僑，直接替代中共消滅印尼華僑的反共勢力，打擊印尼華僑愛好民主崇尚自由的非共意識，間接則爲中共赤化全數印尼華僑舖路，亦爲中共配合印共赤化印尼舖路。

二、印尼政府標榜內政民主自由，外交獨立自主，然竟以莫須有之罪名，專事壓迫反共非共之善良華僑，完全違反聯合國憲章及保障人權宣言，忽視其爲法治國家的國格，置中印兩大民族的傳統友誼於不顧。除非印尼政府決心走上共產黨之路，否則，允宜洞察中共受命俄帝配合印共活動之陰謀，修正其不友好的舉措，善盡其爲文明國家應盡之義務。

三、吾人不願見新興之印尼民主共和國，竟變爲共產主義國家，故吾人願就印尼政府邇來壓迫反共非共華僑之倒行逆施，掬誠忠告愛好民主崇尚自由之印尼朝野人士，勿爲國際共黨陰謀所利用，玩火自焚。

（九月廿九日）

(6)僑聯總會理事會的決議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第一屆理事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促印尼政府停止迫害華僑議案。

理由：在本大會開幕的前五天，即本月十六日，印尼陸軍參謀長納蘇賢以戰時掌權者身份，命令接管一切與印尼無邦交的外僑所經營或投資的事業，包括僑團僑校僑報以及貿易工礦銀行保險運輸等公司行號。目前印尼在戰時狀態，這個命令，等於法律，是全國性的，其主要對象即爲拒絕匪共「國籍」又未加入印尼國籍的華僑，事實上就是中華民國的僑民，也是我們自由中國在印尼與中共爪牙鬥爭的戰士。印尼政府的命令，名爲接管，實爲變相的劫收，在此以前，即本年八、九月間，雅加達駐軍司令亦曾以戰時掌權者身份，命令凡是中國國民黨黨員，或曾回過自由中國堡壘臺灣的華僑，均須向當地軍部報到，並登記其動產不動產，故印尼政府對華僑的迫害，顯然侵害人權自由，剝奪華僑財富，一方面打擊華僑在印尼居住及生存，另一方面打擊反共華僑在印尼與匪共爪牙鬥爭的力量，印尼政府這種措施，等於爲匪共赤化華僑舖路。因爲當九月十八日雅加達軍部

說要接管當地五十二個社團學校報館銀行戲院等反共華僑所經營或投資的事業後，匪共在印尼爪牙即曾四出威迫利誘反共華僑於十月一日升掛僞旗，而今印尼政府迫害反共華僑，愈演愈烈，若不及時制止，則反共華僑最後只能走兩條路，一爲犧牲在印尼的一切，設法離開印尼，又一爲苟延殘喘，若不能加入印尼國籍，祇好接受匪共「國籍」，繼續留在印尼。但因眷屬及生活關係，走第一條路的僑胞不會多，所以印尼今天迫害華僑，在匪共來說，是其戰略的成功，我們如不及時反擊，則在其他華僑眾多地區，匪共的爪牙必將重施故技，使當地政府由反共變爲親共，對反共華僑由保護變爲壓迫。而在我們看來，印尼今天迫害反共華僑，爲匪共赤化印尼華僑舖路，等到印尼華僑全被赤化之後，即爲國際共黨全面赤化印尼的開端。當年國際共黨赤化大陸的所謂「延安路線」，必將很快地在印尼翻版，而印尼則將無法避免步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捷克的後塵。印尼一旦「和平」赤化，因其地位重要，資源豐富，自由世界對抗國際共黨的局勢，必爲之大變，不單全亞洲及澳洲之安全受威脅，甚至全世界的和平亦受威脅。我們爲了保持反共華僑在印尼與匪共爪牙鬥爭的力量，爲了反擊匪共赤化海外華僑的陰謀，爲了避免印尼之被國際共黨「和平」赤化，爲了自由世界對抗國際共黨的前途，絕對不能坐視印尼政府迫害反共華僑，忽視其嚴重後果。

辦法：

一我政府及人民應速將印尼迫害華僑的事實及經緯，公諸世界，使各國政府及人民均明瞭印尼不守文明國家道義及肆意蹂躪外僑人權的真相，使印尼政府及人民在世界輿論與指責之下，迷途知返，解除他們一手造成的華僑的苦難。

二我政府應發表文告澄清印尼政府的錯覺，促其勿聽信匪共爪牙所造的謠言僞證，勿以莫須有之罪誣陷華僑，對現被禁錮的僑領應即予釋放。印尼政府如不走向共產黨之路，應即停止迫害反共華僑，藉口劫奪華僑財產，及不再肆意拘捕反共華僑。否則我們保留日後向印尼清算華僑遭受迫害所有損失之權益。

三我政府及人民應多方面說明，我中華民族及中華民國，在歷史上一向對印尼友好，印尼獨立鬥爭，華僑曾予協助，印尼獲得獨立，我政府立予承認，並派特使前往祝賀，甚至印尼與我斷交而親近匪共，我國在聯合國亦未使用權力否決印尼申請入會。希望印尼全體人民，珍視過去我們政府及人民的友誼，呼籲其政府停止迫害華僑。

四我政府及人民應從各方面促請各國，尤其東南亞國家及人民，重視印尼迫害華僑之不人道的非文明國家應有的暴行，尤其重視印尼此種暴行將增進印尼終被赤化之危機，希望同情印尼反共華僑之受苦受難，並代呼籲印尼政府及人民須從速停止對華僑的迫害，且須對我反共華僑予以政治庇護的保障。

五我政府及人民應即籲請聯合國立即派員前往調查印尼迫害反共華僑的情形，及時制止此種違背聯合國憲章及保障人權宣言的行爲。

六我政府應輔導人民組織印尼反共華僑後援會，協助政府從事前述援助印尼反共華僑繼續居留下去的各種行爲，並準備在必要時，對被壓迫離開印尼的反共華僑，予以精神上物質上之協助，同時擴大宣傳印尼政府的罪行。

七請政府首長及出席本大會的各地區理事推派代表透過中央廣播電臺，分別用國語及閩粵地區方言向印尼華僑廣播，表達自由中國政府及同胞決心一致支援他們的關懷和慰問，讓在恐怖氣氛籠罩下的印尼反共華僑，在極度苦悶中獲得祖國政府和同胞的溫情與鼓勵。

決議：照案通過，交常務理事會切實辦理，並報請政府迅即採取切實有效步驟分別辦理。

(7)菲律賓十個華僑團體促聯合國主持公道的代電

菲華反共抗俄總會、華商聯合總會、馬尼拉中華商會、中國國民黨駐菲總支部、華僑學校聯合總會、華僑各宗親會聯合會、中國洪門聯合總會、菲律賓廣東會館總會、華僑婦女會、華僑學生聯合總會等十個具有代表旅菲僑界各階層組織之主要團體爲給予苦難中的印尼華僑以聲援，特於十一月九日聯名致電聯合國，爲遭受印尼政府迫害之同胞提出正義申訴，並另以快郵代電請我政府採取護僑措施。

各主要僑團在致我駐聯合國代表蔣廷黻博士轉聯合國提出申訴的電文中，除嚴厲指控印尼蘇加諾政府自本年三月至今曾非法逮捕當地僑領廿二人及被指有政治信仰之華僑二百多人，關閉五十二個僑團組織及禁止前往臺灣升學之華僑學生返回印尼，以及強行接管非共華僑之工商企業和機構等一連串肆意迫害愛國華僑的野蠻行爲，不僅嚴重違反聯合國憲章所宣示應加保障的基本人權，且亦爲愛好和平之文明人類所不容許外，同時呼請聯合國主持正義，促使蘇加諾政府遵守聯合國憲章精神，尊重基本人權，停止迫害華僑之不合理行爲。

(8)菲律賓華商總會致聯合國電

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團蔣廷黻先生，轉人權委員會公鑒：

印尼政府，勾結中共，迫害忠貞華僑，沒收華僑投資工商各業財產，復將僑胞徙置荒島，集中看管種種暴行，顯然違反人道，藐視國際正義，旅菲僑胞咸表憤慨，呼籲貴會基於人道及正義立場，迅速採取嚴正制裁，不勝待命之至，菲律賓華商聯合總會叩。

(9)旅韓華僑救國會的呼籲

旅韓華僑反共救國聯合會於十一月十七日代表旅韓二萬二千華僑致信聯合國秘書長哈瑪紹，呼籲自由世界注意親共的印尼當局對僑居該地中國僑民的虐待。信中指出旅居印尼華僑是被有計劃地加以迫害，並非因爲任何犯罪，他們被指控僅是忠於自由中國的反共目標。信中並譴責印尼政府是昭彰地侵犯基本人權。籲請聯合國大會予以討論。印尼政府應

被立即要求停止此等迫害。

⑽紐西蘭僑團請政府強硬交涉電

旅紐西蘭僑胞對印尼政府無理迫害僑胞，至表憤慨，特電政府強硬交涉。原電文稱：僑務委員會鈞鑒：印尼政府受中共指使，不惜背棄國際信義，竟以莫須有罪名，以暴力執行逮捕我善良僑胞，沒收僑產，印尼華僑處境在水深火熱中，旅紐僑胞至深憤慨。懇請強硬交涉，以伸正義。紐西蘭華僑反共救國後援會，中國國民黨駐惠靈頓直屬支部同叩。

⑾澳洲九大僑團致蘇加諾保障華僑安全電

並請中華民國向聯合國提出控訴代電

澳洲美爾鉢中華公會、美爾鉢華僑救國會、中國國民黨駐域多利支部、致公堂、美爾鉢華僑青年協會、美爾鉢中醫中藥公會、美爾鉢中華商會、域省華僑青年學會、美爾鉢中國婦女會等九大僑團，聯合致函印尼蘇加諾總統略稱：印尼共黨乘內戰機會，捏詞架陷華僑，通過印尼政府對非共反共華僑，橫加威脅，施以迫害，消息傳來，群情憤激。請迅採積極步驟，消除共產暴徒之威脅，以保護我僑胞生命財產之安全，並保證今後不再發生同樣事件。

此九大僑團並代電臺北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略稱：印尼爲聯合國會員國，對聯合國憲章有遵守及履行之義務，如我當地僑胞遭受迫害，印尼當局不予停止，顯係違反人道蹂躪人權，則我政府應當向聯合國予以控訴，而令其受國際正義及法律之制裁。我旅澳僑胞誓爲政府後盾，群策群力，以達成護僑保僑之目的。

⑿澳門自由工團等九十僑團僑校聯電蘇加諾保障華僑安全

澳門自由工團總會等九十個僑團僑校致印尼總統蘇加諾電全文：雅加達印尼政府蘇加諾總統閣下：俄匪共產侵略集團，處心積慮，乘貴國獲得新獨立自由之際，勾結印共，暴露其滲透顛覆陰謀，圖遂其迫使雅加達政權淪爲鐵幕附庸之目的。近又借刀殺人，誣害我旅印華僑，嗾使共黨恐怖份子，在印尼泗水等地，開始作有計劃的暴力迫害行動，匪黨報紙更鼓噪叫囂，煽動挑撥，企圖造成一次全面性之排華事件。本澳十餘萬僑胞，聞訊之餘，同深憤激。竊以我旅印華僑人口達二百餘萬之眾，遍佈於貴國都市與鄉村，平時在社會經濟生活上，與當地社會結成密不可分的深切關係，且旅印善良僑胞，愛好自由，安分守法，向不參與任何政治活動，其平時以公開合法所致力於社會工商業及文化教育工作，均有助於貴國建設，素爲貴政府及人民所共同承認與重視，斷不容中共無端製造罪名，加以無理的迫害。本澳僑胞決採嚴正立場聲援，堅持反對排華行動到底。除分電外，特電達閣下務請對中共顛覆陰謀迅採有效步驟防止迫害動亂，並對我旅印安份守己之僑胞予以切實保障，臨電不勝迫切之至。

三、海內外輿論的激昂表示

⑴臺北《中央日報》社論——有效援助印尼僑胞

印尼政府，自本年八月開始迫害摧殘我僑胞以來，我有關當局，已迭次發表嚴正聲明，並經由可能途徑，促使印尼政府停止此項乖謬的行動。國際間有識之士，亦皆不直其所爲，以爲印尼政府假「戰時緊急措施」之名，行迫害華僑之實，必將

引起嚴重的後果。乃印尼政府迄未有所覺悟，且更變本加厲，進入了瘋狂狀態；而中共之企圖藉此加速赤化印尼的陰謀，實已完全暴露無遺。印尼此種爲虎作倀違反人權的行爲，我們籲請國際公正人士，包括印尼國內各界的開明領袖，基於人道正義的立場，對我被迫害的華僑，迅速協同採取救助行動。

據來自印尼的報導，由於僑校被封閉的結果，目前已有七萬多華僑子弟失學，兩千餘教職員失業。僑社團體遭強行封閉的，亦達七十餘單位。至橫遭逮捕之我忠貞僑胞，則多被放逐於荒島，至以海水盥沐。他們的最大罪行據說是「反共」！印尼政府既已一再宣稱其並非共產獨裁政權，對於反共的華僑，決無任何理由必置之於絕境。是其別有背景不言而喻。

過去歷史與眼前事實，都足證明反共的華僑，決非印尼的「敵人」，反共的華僑，尤決不致危害印尼的社會。因華僑欲維護其切身利益，有賴印尼之安定而與印尼長遠的基本利益實屬一致。反之，國際中共企圖攫取印尼，必先製造印尼的動亂，因視反共華僑爲眼中釘，必欲盡力迫害之而後快，故必透過印尼共黨利用印尼的政府，悍然採取瘋狂的排華行動。其殘暴的手法，正如過去納粹法西斯以及今日鐵幕內共產黨極權政府之所爲。若說這是印尼政府在表現民主與自由，其誰能信？

我們於此指出印尼政府迫害華僑的暴行，其幕後實爲中共所發縱指使，中共是要加速實現其赤化印尼的陰謀。除此明顯的理由外，我們還可舉出許多事實的。如最近據報，匪僞駐印尼「大使館」已向印尼政府使用壓力，要其將現被拘押之我僑領李劍民等十餘人，全部遣往我國大陸匪區。印尼政府對此

如何處置，固不可知，但即就此一事而言，實已確切證明了中共赤化印尼的陰謀，現已發展至公開干涉印尼內政的地步。印尼當局如竟佯作不知，而暗圖將該僑領等遣往匪方，則無異自認所謂「戰時緊急措施」者，純屬僞托之辭，而印尼政府實際上已成爲中共的工具。爲印尼政府計，應即就此公開表示其態度。

雅加達當局嘗一再保證其非實行共產主義，願與民主國家維持友誼合作的關係。美國之售與軍火，並擬予經濟的援助，當係基於此種保證。我們認爲任何外交的保證，必須有具體事實的有力支持。美國曾一度經援波蘭，最近由於赫魯曾與戈慕卡的莫斯科聯合反美聲明，始揭穿波蘭騙取美援的詐術。雅加達政權是否亦在進行詐術？是否果忠於民主自由？是否與中共有不可告人的勾搭？均有待於事實的證明，而終止迫害我反共僑胞，即爲最有力的事實答復。

我們必須再指出：印尼政府雖然如所宣稱，並非「共產政權」，但其飲酖自甘，取媚中共則屬無可否認。人們祇能喚醒入睡之人，若其迷矇昏囈，則非予以掌摑力撼必難期覺悟。過去我們已曾一再主張，採取可循的途徑，以行動救助印尼的僑胞，我們於此更要提出：今日之事，必須臨之以緊急必要的行動，而徘徊瞻顧，勢必喪失每一採取行動的時機。深望各有關方面，再作最大最善的努力。（十二月廿日）

(2)臺北《聯合報》社論——我們應對印尼排華採取行動

印尼的排華事件，層出迭見。印尼當局不僅要華僑使用印尼姓名，轉變爲印尼公民，更要華僑接受印尼教育，停止一

切社會活動，且沒收華僑所經營的商業。這不是一種盲目的排華，而是有計劃的陰謀。尤其可注意的，印尼是在對荷蘭的排斥獲得實際利益後，才轉向於華僑，同時，一切排華的命令從不指明對華僑，而實質上受損害卻都是我僑胞，更毒辣的乃是一切命令的發佈，絕不是根據印尼的法律，而是經由軍事當局的意思表達，成爲具有絕對約束力的軍令。這是有意擺出一副蠻橫的面目，從根挖掉華僑過去在印尼一切努力與成就底非法作爲，要談排華，還有比這一種排華手段更狠毒的嗎？還會比這對我護僑政策更具有強烈的諷刺的嗎？

從印尼採取排華行動迄今的四個月裡，我們只聽到我外交和僑務當局一些輕微的低喟與惋惜的聲音，我們從未看到政府有一次正面而具有強烈抗議的堅決聲明。自然，我們相信政府當局決不是無視印尼華僑的苦難，也絕不是不明白再坐視下去，對海外一千三百萬同胞的影響，將會有無法預想的惡劣；而是我政府太過分的謹慎，太過分的顧慮錯綜複雜的國際環境，而採取了間接的途徑委曲遷就，此之結果，反而使印尼政府的更無忌憚的排華。要是我們這一推想是和事實相吻合的話，那麼，我們就要說政府這一決定與抉擇乃是錯誤的，這不僅無法阻止印尼政府的胡作非爲，更無法貫澈政府的護僑政策。這種現象，如果繼續發展下去，將來即有更好的護僑表現，亦將無濟於事。因此，我們基於一片真誠的愛國心，我們基於重視海外一千三百萬華僑的力量，和這一力量所形成的有力戰線，要堅決的呼籲我政府應對印尼的排華事件採取對抗性的行動。我們一定要使海外華僑明白他們的祖國是有作

爲的，且要印尼明白再不放棄對華僑的迫害，這一筆血債總有清算的一天，因而知難而止，使我華僑獲待喘息的生機。

外交和僑務當局一定會說：我國和印尼沒有邦交，而印尼政府又是傾向蘇俄與中共的，和一個無國交的政府辦交涉怎麼能尋取有效的途徑呢？而且，我們今日的現實環境，更無法大規模的撤僑，與其採取堅強立場而終無好的收場，不如容忍，而使當地華僑或能免除遭遇更大的壓力與迫害。但我們的看法恰恰相反。我們認爲印尼政府所以一步緊一步的向我僑胞開刀，就由於我們政府一開始就顯露軟弱的立場，於是他們才得寸進尺。我們早就應該把印尼的排華事件向聯合國提出控訴，要聯合國出面阻止，爲的是印尼的排華違反了聯合國憲章的精神。假若聯合國的會員國政府都對外國居留民採取敵對的態度，天下一家及正義和平的精神，就不復存在了。尤以我們應該努力把華僑在東南亞地區乃屬一個特殊性質的問題，讓自由世界各主要國家獲得清楚的認識，更重要的，我們應當透過聯合國組織和憲章的規定，提供一個華僑和居留地政府合作的切實辦法。從而促使聯合國和東南亞各國政府瞭解和華僑共榮，只有益處而無害處。縱然今天我們無法解決海外華僑的所有問題，對於如此嚴重的印尼華僑的處境，不能不盡一切努力尋求單獨的解決。退一萬步說：要是一切可能的努力都歸於失敗，我們還無法阻止印尼華僑處境的更趨惡化，至少我政府對海外僑胞也有一個負責任的交代，我政府和印尼政府間也有「立此存照」的懸案，爲他日的交涉預伏一筆，而不至留下既成事實，讓歷史記載這一

永爲民族痛苦的創傷。

我們更要坦率告訴外交與僑務當局：華僑戰線是我們和蘇俄及中共又一個主要的戰場：這個戰場看似無形，但這個戰場的影響卻具有決定性，中共可以假手居留地政府對我僑胞加以迫害，迫使華僑在走頭無路時，只有乞求於中共的庇護，或是對我政府疏遠，而我政府卻不能讓我僑胞在海外任何地區受到絲毫的委曲與冤屈，尤其非法的迫害。對有邦交的國家，我們可以依循外交途徑處理，對無邦交的國家應不惜使用非常的外交手段。這是一場艱苦的外交戰，迄至今日，我們還沒有失去「僑」心，如果印尼排華的措施，能夠有效的阻遏，那麼，海外僑胞將永遠站在我們這一邊，僑胞心理上也就獲得永遠的保證。（十月廿八日）

(3)臺北《台灣新生報》社論——警告印尼政府的強盜行為

十六日，印尼的蘇加諾親共政府，突然間由其陸軍參謀長納蘇賢中將頒佈一道命令，將「所有學校、商業機構、不動產、工業、保險公司、船務、及礦業公司行號等，凡全部或部份屬於華僑，及與印尼並無外交關係之國家的公民所有者，一律置於政府管制之下。」關於此項命令頒佈後的一切詳細情形，我們尚未獲悉，但已確知印尼政府的接收行動，業已開始。這是印尼政府在近年來所採取的一連串排華措施中最嚴重的一次，名爲接管，實際上是與劫奪無異。堂堂一個國家的政府，竟公然作此掠奪他國人民財產的強盜行爲，不僅侵犯了聯合國所保障的基本人權，且爲文明人類最起碼的道德觀念所無法容許。印尼政府採取此種荒謬措施，即使受害

者不是我國的僑胞，僅基於保障人權的立場，我們也可以要求聯合國組織予以調查與阻制。現在，受害者既主要是我國僑胞，就更不容我們視若無睹。我們要向印尼政府警告：如果此類行動不迅速中止，則一切可能發生的嚴重後果，應由印尼政府自己負其全責。

印尼政府以爲對一個沒有邦交國家的人民，就可以橫施迫害，這實在是一個非常荒唐的想法。照這想法推論，印尼政府倘若要沒收某一國家僑民的財產，它僅需先對那一國家毫無理由的撤消承認，就可以暢所欲爲，天下那有這樣的道理！過去，納粹德國推行排猶運動，猶太人在當時是真正沒有國籍的人民，而文明人類至今仍認爲這是納粹主義最不可寬恕的一項罪惡。想不到類似排猶運動竟會出現在今天，而且是加之於有祖國的人民。

我們承認對印尼的親共政府，從來就沒有好感，我們對這對外諂媚強權，對內毒害人民的一群強盜集團，充滿了厭惡與鄙視。因此，我們想到這群人當然也對我中華民國仇恨；但是，他們也不能因此就對我中華民國的僑民施行報復。凡是中國人都與出賣國家、奴役人民的萬惡中共爲敵，印尼華僑中除了極少數中共走狗以外，大都在內心嚮往並效忠自由祖國，那是當然之理。祇要這些華僑在印尼國境並無發動叛亂或進行顛覆的行爲，印尼政府就無權干涉他們之熱愛自己祖國，更無權對他們採種種歧視措施，剝奪他們的財產，威脅他們的生存。這些行爲，祇有野蠻時代的兇暴酋長之類才會做出來的，而印尼政府居然做了，我們如何能夠忍受。

這次印尼政府的強盜行爲，說不上任何政治原因，祇是覬覦華僑的財產和事業，赤裸裸的加以掠奪而已。它們第一次以暴力掠奪了荷蘭人的財產，現在又來照樣掠奪我們僑胞的財產，似此無法無天，則所有在印尼有財產，有事業的外僑，實際上均無法律保障，這樣的強盜國家，還有資格成爲聯合國之一員嗎？我們對於印尼的蘇加諾政府，已經夠忍耐了，也許它以我們的忍耐爲軟弱，這次我們要讓它知道，中華民國並不軟弱，而且有實力來保障華僑的生命財產。

我們要把這件事提請國際注意，因爲文明世界實不容許有這樣的事發生。我們希望以保障人權爲職志的國際組織能處理這件事，我們要籲請政府在聯合國對印尼政府提出控訴。我們要告訴印尼政府及世界各國，如果國際正義已不存在，則我們也儘有方法可以阻制並懲罰印尼政府的罪行。在忍無可忍的情形下，我們將被迫而採取有效措施或直接行動，保護我數十萬僑胞的生命財產。（十月十八日）

(4)臺北《民族晚報》社論——印尼華僑的災難及其解救的途徑

印尼華僑所受的災難，自蘇加諾政府倒向俄帝中共那邊就已開始，以後經過印尼內部的革命，以至於目前經濟情形的惡化，各種背景及因素的刺激，致使蘇加諾政府對於旅居印尼華僑尤其是反共的華僑，採取了空前激烈的迫害措施，如下令接管華僑的社團、學校、銀行、報紙、戲院、公司行號，同時逮捕了不少華僑，均爲彰著的例證。

蘇加諾政府採取的這種種迫害華僑措施，分析其目的有二：一爲政治的，由於蘇加諾政府的立場是親共的，所以不

容其國內有反共的力量潛在，而三百萬華僑的絕大多數，在心理上都是堅決反共的，同時傾向於自由中國，自由中國則與印尼無邦交，這樣子印尼政府爲了貫澈其親共政策，也爲了諂媚中共政權，便對華僑抱著敵視的態度，後來印尼政局動盪，革命爆發，蘇加諾政府認爲臺灣的中華民國和印尼的大多數華僑，都是同情革命的，並且懷疑在暗中援助革命力量，因此種下了今日激烈迫害華僑的因，今天的下令接管華僑社團、學校、報紙、逮捕華僑，都是在打擊華僑的反共意識，以貫澈其對內對外的親共政策。

另一個目的是經濟的，印尼的經濟情形空前惡化，嚴重地影響了蘇加諾政府的財政收支，對外，印尼缺乏外匯向自由地區採購貨物，近半年來，日本對印尼的貿易，香港對印尼的貿易，星馬對印尼的貨物轉運，呈現大幅的萎縮，印尼只是依靠俄帝中共的貸款貿易，進口起碼必需的貨物勉強應付；在國內，政局的不穩定，經濟的蕭條，政府支出的浩繁，憑藉正軌的財政收入已不濟事，也來不及，最直接有效的暫時救急辦法便是蠻幹，向華僑頭上開刀，於是有接管華僑的銀行、戲院、公司行號之舉，以及前此已實施的限制外僑經營的行業種類，開徵重稅等。

我們分析了蘇加諾政府迫害華僑的背景之後，必須嚴正的指出，不論是基於任何原因或動機，任何一個現代文明國家，都不能像印尼蘇加諾政府一般對在國內合法居留的外僑，採取如此不法不義的不人道措施，在國際關係愈趨繁密的今天，任何一國政府如此苛待迫害外僑，歷史上的暴君容或有之，今日

絕不應該有，而竟然在印尼發生了。印尼雖與我國無外交關係，但同屬聯合國的會員國，蘇加諾政府有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精神及人權宣言，我們有權利向聯合國提出控訴，要求干涉制止印尼政府迫害華僑的行動。我們認爲只有提出聯合國，派員前往印尼實地調查，把此一事件公開於國際人士之前，引起國際輿論重視，才可望解救印尼華僑的災難。（十一月三日）

(5)臺北《大華晚報》評論——急救印尼僑胞

印尼政府最近下令接管華僑社團、學校、銀行、報紙、戲院、公司、行號的財產，同時又拘捕華僑，使三百萬旅印尼僑胞的生命與財產，受到嚴重威脅。關於此事，我國內輿論早就大聲疾呼，要求政府迅速採取有效步驟，予以遏制。前幾天外交部黃部長在立法院報告說：「我已通過一切可能途徑，促使印尼政府停止不利於華僑的行動。」但是我們尙不知此種所謂「可能途徑」，究竟是何所指而言，至於是否能夠生出實際的效果，似乎更沒有確切的把握。

這幾天，已經有一部分不甘受當地政府迫害的華僑，自動離開印尼，準備舉家遷來臺灣，而這些投奔自由祖國的僑胞，對於在印尼時遭受迫害的實際情形，都不願提出報導，理由是深怕由此而刺激印尼政府，致使留印尼僑胞更要吃他們的大虧，由此我們想到，政府之所以未能採取較爲強烈的措施，可能也是出於這一種動機，因此還是要竭力避免刺激。在我們看來，這種想法是不對的，爲了護僑，我們祇能破釜沉舟，千萬不能這樣投鼠忌器。

印尼政府之排華，並非是從今日始；每次排華事件發生，我政府總是不能以斷然的手段對付，而祇是經由一些間接途徑，作一些有氣無力的抗議，而這些抗議，事實證明，從來就沒有真真實實的生效。我政府甚至不敢把真相作詳盡的披露，向國際作廣大宣傳，以致弄得是非都搞不清楚，像我們這樣的一再隱忍，有沒有使印尼政府稍稍放鬆其壓力呢？正相反，由於我政府之無能爲力，他們的排華措施，卻祇有變本加厲，毫無一點悔改的跡象。像這樣的避免刺激，又有什麼好處呢？

我們與印尼沒有外交關係，但我們仍可以向聯合國以人道之名對於印尼提出毫不容情的控訴。我們要搜尋事實，作成詳細的報告書，並以其他種種宣傳方式，向全世界文明人類呼籲，首先使印尼政府受到它應受的道德譴責。如果在這樣的譴責下，印尼政府仍然無所改變，則我們就應準備更爲直接的措施，非達成目的決不罷休。

我們甚盼各地僑領與熟悉僑務人士，對此嚴重問題多多提供意見，看看目前除了向聯合國提出控訴等辦法以外，還能有什麼適當的步驟可以採取？我們的一切步驟必期其能收實效，決非聊盡人事而已。所以，我們的對策必須是非常現實的，必須是對現實情況有確切瞭解的人士才能提供。政府應當多方諮詢，才能判別那些辦法是無用的，那些辦法是有用的，決不可稍存敷衍之心。印尼僑胞的處境，已經壞到了不能再壞的程度，我們的顧忌也成爲沒有必要，凡是可以拿得出的辦法，今天儘可以拿出來了。（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6)《香港時報》社論——對印尼排華事件的認識

印尼排華事件的發展，似乎已趨於複雜，其實仍然是非常簡單的。至今爲止，印尼的一切行動，都是爲了排華，絕不是反共，在中共，則自始是爲政治鬥爭，今後也爲了政治鬥爭，絕不會變爲「保僑」。

印尼之對中共採取強硬態度，據他們所說是因爲中共駐印尼外交人員挑撥華僑抗拒命令，換句話說，中共駐印尼外交人員若停止對華僑挑撥，他們就不再對中共採取強硬態度了。這裡我們要研究印尼現當局的基本政策問題，他們是否要改變一向所持的親共中立政策？是否已有了反共決心？是否已有了外交新路線？否則我們沒有理由把排華與反共兩者混在一起來看的。

這是說，此刻印尼之排華是一事，對中共態度又是一事，兩者性質絕不相侔。我們也可以說，如果這事件發展沿著現在方向下去，不是沒有變質的可能，至少在目前西爪哇的印尼軍人意識中，由於中共特務和印尼共黨的勾結，作迅速的擴展，因而形成了一些排華與反共相連結的觀念，但是否可以演成爲一種反共政策呢？其一還要看印尼現當局的基本政策和決心，其次則看中共對於這一問題的措施。

印尼現當局的基本政策，似乎因西藏事件，印邊事件的刺激對過去觀念有所動搖，但誰也未敢證實他們會立刻有什麼新轉向。這只好留待未來事實來證明。至於中共對印尼政策，一直就抱有政治野心，他們要在印尼建立起政治活動的基礎，要扶植印尼的共黨勢力，進一步赤化印尼。對華僑方

面，他們要利用華僑作爲他們的政治工具，要利用印尼當局壓迫反共非共華僑，迫使華僑走向他們的一邊。爲了達到目的，於是在一九五五年在華僑國籍問題上對印尼作了絕大的讓步，在印尼多年來的排華行動中，甚至損及親共華僑的利益，他們也馬虎將就，而對於反共華僑的嫁禍誣陷，則無所不用其極。這些事實，說明了他們無一不是爲了政治目的，和華僑利益問題絕對無關。此次爲了印尼內閣決定限制華僑在縣以下鄉鎮營商，他們之忽然強硬起來，其原因是很清楚的，也絕不是爲了華僑利益，而是爲了印尼當局近來對他們較冷淡了，印尼大部份軍人們也有了反共的傾向，所以，他們以爲應該使用一下政治壓力，使印尼當局有所畏忌，從而對印尼內部親共勢力有所援助。要是中共真的爲了華僑利益，則印尼之排華，已不自今日始，爲什麼過去多年來默不作聲，且助長印尼排華氣燄，到了今日才來採取強硬態度？其用意何在，明眼人一看便知。然則印尼今日之以強硬態度相對付，中共又將如何呢？據我們看來，他們那一套辯證法寶，可能要拿出來的。

如何辯證呢？誠如上述，中共對印尼之一切是爲了政治鬥爭，過去他們爲了政治的利益而犧牲了不少華僑，現在與今後，他們爲了政治的利益，當然也可以不惜犧牲華僑。中共之犧牲反共非共華僑固不必說，在去年與今年中間，印尼當局之禁閉華文報紙學校與實行幣制改革，其中受害者也有親共華僑分子在內，這些分子，無疑就是中共在印尼悖謬政策下的同一犧牲者。那麼，中共爲了要緩和印尼對他們的攻擊，又何愛於這些一時利用的工具？一個傳說，謂陳毅可能會向印尼報聘，

若然，則中共對印尼妥協的可能性更大。可以想像到的是，只要印尼給回他們多少面子，就可以說一句，「爲了避免美帝挑撥」，把一切抹煞過去。只可憐我們無告的華僑，也就只好聽天由命了！

中共今日在國際統戰運動，亦即在所謂中立主義運動中，既失去了阿聯的納撒，失去了印度的尼赫魯，能再失去印尼的蘇加諾嗎？回想多年來，中共對於蘇加諾好意有加，秋波頻遞，爲的是什麼？假如蘇加諾不爲已甚，這個政治基礎，中共不會輕輕毀掉的。但我們必須向印尼當局指出，從中共這一次對印尼表現看來，就應該十分明白中共對印尼所具有的野心及其所運用的陰謀，再讓中共這一關係延續下去，則不但華僑問題無法澈底解決，抑且將招致更大的惡果。印度和中共今日的關係，雖與印尼和中共的關係有所不同，但阿聯和中共的關係，不是一個好榜樣嗎？納撒已指出中共在阿拉伯方面的活動及其種種打擊與損害阿聯的所爲，何況對於密邇的印尼？站在印尼利益立場，改善本國的經濟，是應該的，但只能根據傳統的關係而予以合理的措施，比較不分皂白衝動的排華爲有利得多。別的理論可不說，現在的事實卻恰恰給予中共以利用的機會，萬一這百數十萬華僑被迫到走頭無路時，那是印尼的利益，還是共黨的利益？經濟政治不可分，很顯然的，這個問題，並不會單純屬於經濟的，也顯然會釀成一個政治大災禍。這一點，是印尼當局與明智之士所當熟慮的。我們認爲印尼當局要澈底解決這個問題，衝動不是辦法，中共也不是對象，最好還是轉而向非共華僑謀取合作，進一步與自

由世界合作。

此外，我們要說的，今日印尼華僑無論是否在禁令限制之內，立場是非共或親共，都遭到同一命運。團結是必要的，但由於上述理由，如果對於中共有什麼幻想，那將是絕大錯誤的。（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

(7)香港《工商日報》社論——印尼排華與中共——中共強硬表現的眞正原因

爲了印尼虐迫華僑事件，中共採取了極端強硬的態度，在外交上宣傳上都表現了相當的緊湊，這內容是什麼呢？我們應該從事實來看看。

事實是：印尼蘇加諾政府自和中共建交後，共黨的活動，則大規模滲入了印尼。中共以大使館爲策動中心，分化華僑，收買無賴，以發展他們在印尼華僑社會的勢力，並和印尼共黨勾結一起，以擴大共黨在印尼的政治作用。多年來，由於蘇加諾政府採親共政策之故，中共和蘇加諾政府有過長期的「蜜月」關係。中共爲了加強這一政治陰謀起見，在一九五五年曾因華僑國籍問題，不惜犧牲華僑傳統利益，遷就印尼，簽訂協定；印尼革命軍興，大批接濟雅加達糧食，且聲言派兵協助蘇加諾平亂；在宣傳上亦極力對蘇加諾捧場。蘇加諾對於中共，也有著好意的報答，除了親自訪問中共，在國際上爲中共張目，如於所謂萬隆會議中，極力和中共勾結之外，對中共要求迫害反共愛國華僑一事，盡了最大的努力，去年更由中共指使，大量劫奪了反共愛國華僑的資產。本來，中共和蘇加諾政府的關係是密切的，但何以會有現在的事件發

生呢？我們又看看事實：

據在印尼遭受迫害拘禁最近始獲釋返國的立委馬樹禮報告說：「印尼華僑今日陷於如此絕境，全是中共年來在印尼的悖謬行動所造成的」。馬氏指出：去年中共駐印尼使館以金錢賄賂雅加達軍人劫奪華僑的資產，使印尼政府在中國人身上發了一筆大財，因此而誘致印尼政府進一步對數十萬住在鄉鎮的華僑，採取同樣的行動，這是中共引火自焚的結果。至於西爪哇軍部之下令禁止華僑在鄉村居住，是因爲駐在西爪哇的第三軍區司令柯西沙上校是反共的，他目睹印尼共黨在中共的資助和滲透之下，年來在鄉村發展甚速，且發現中共幫助印尼共黨，建立地下武力，因而不分皂白，使數十萬在鄉村的華僑同受災害。即印尼內閣之限制華僑在縣城以下地區經商，和西爪哇軍部之禁止華僑在鄉村居住，兩者都是由中共所引起的。

由以上事實，加上蘇加諾政府內的軍人們鑒於共黨在印尼內部發展的迅速，在反共的主觀覺悟下，把重點看在華僑身上，起而不擇手段的對付華僑，因而造成今日的悲慘事件。中共對於這一事件，當然是出於意外的，他們開始的集中攻擊印尼軍人，說印尼軍人是「法西斯」、「納粹」，並說是由於美國的唆擺，現在他們覺得蘇加諾政權在親共與反共兩者之間發生動搖了，所以不能不老羞成怒，改採凌厲的態度，而這態度仍然有其陰謀的。

中共這一陰謀，我們可以指出的：

一、以強硬姿態，給蘇加諾政府以政治壓力，以期扭轉蘇加諾政府的反共傾向，援助印尼內部親共勢力。

二、藉「護僑」問題，騙取華僑的好感，而他們對印尼交涉的目的，將是「反共華僑可以儘量壓迫，親共華僑則應放鬆」。

三、自印尼內閣下令限制華僑在縣城以下地區經商後，中共曾要求印尼准許各受禁令影響的華僑將積蓄匯返中國大陸，這一目的，就是要發一筆橫財。

中共的陰謀是否得逞，這一事件的發展如何，姑暫擱不談，而由這些事實看出，多年來華僑們在印尼的苦難，無疑由中共所一手造成的。因爲中共的政治野心，使無數華僑的資產蕩然，使無數華僑流離失所，今後在印尼華僑的命運如何，我們更不忍設想下去。誠如立委馬樹禮先生說的：「印尼僑胞在印尼政府與中共勾結時，受其迫害，在印尼政府與中共衝突時，仍將受其迫害」，追源禍始，無一不是由中共所造成的惡果。所以，儘管今天中共如何說著「華僑利益」的好話，如何表示「愛護僑胞」，但僑胞們對於印尼當局的痛恨是一事，對於中共罪惡的認識是一事，他們絕不會因爲身受魚肉無可呼籲而寄望於中共援手的。就是無知親共的少數華僑們，也由此應該覺悟到自己已做了共黨政治野心的犧牲品。這是必然的，中共對於國外活動，一直就是利用一部份無知的華僑作工具，爲了他們的政治利益，隨時可以把這些工具犧牲的。可不是，過去是反共愛國華僑在中共與蘇加諾政府勾結之下而受害，現在受害的已連親共華僑都在內了。

對於此事，我們華僑應該認識清楚，爲了自保，祇有團結在一個反共意義之下，共同奮鬥，無論如何，共黨是有害的，

絕不可靠的。同時，我們對於蘇加諾政府這種愚妄的排華行動，不特違反了國際公法和人權宣言，而且將招致印尼本身的禍害，這罪惡是無法原恕的。如其印尼反共軍人和明智分子，真的懍於中共的活動，爲了印尼本身的安全，則這種不分皂白的排華運動是絕大錯誤的。在印尼華僑中，反共者可說是幾乎全數，其部份親共者，亦由於印尼過去親共政策所形成，最有效的辦法，還是轉而與有力的反共華僑合作，斷絕對中共關係。不然，以今日之所爲，徒然「爲淵敺魚」，其後患將不可屆止。（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

(8)香港《華僑日報》專欄——印尼展開排華活動始於內戰爆發以後

印尼對華僑迫害之變本加厲，始於去年印尼內戰爆發以後；而最近的措施則屬新的發展。

一般說來，印尼排華情事約可分爲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自去年三月初起到四月底，印尼政府下令停止華僑的青年活動及童子軍訓練，並下令停止華文報紙的出版。

第二階段：自五月起，印尼軍方以「援助叛黨」、「進行顛覆」爲藉口，依據緊急命令，開始拘捕反共華僑，並威脅僑胞，造成恐怖氣氛。

第三階段：去年九十月間更進一步封閉雅加達國民黨直屬支部，接收所有反共報社、學校、社團，並接管反共僑領的私人企業。

政治作用

印尼內戰爆發後，印尼的革命政府，因揭發反共目標，頗受自由世界的支持鼓勵。此時共黨則基於阻止反共力量發展，積極的支持蘇加諾政府，同時更利用機會，假手印尼政府打擊迫害反共華僑。於是傳播謠言，誣指中華民國援助革命軍，而印尼政府乃藉口展開迫害華僑的諸多慘酷措施。

隨著印尼內戰的趨於結束，以及反共華僑力量的被摧殘，印尼迫害華僑的前一時期漸成過去，到今年九月間，被濫捕濫禁的反共僑領才被釋放，但被強迫出境。

經濟掠奪

最近印尼迫害華僑的新高潮，則是企圖劫掠華僑資產和對共黨滲透活動的憂慮兩種心理所造成的，去年在中共挑撥唆使下，印尼軍方迫害反共華僑，劫掠反共僑胞資產，使印尼人大大的發了一筆財，因而引起印尼當局進一步的企圖，針對數十萬在鄉鎮的華僑，作全面劫掠財產的勾當，而其所利用的心理則又是對共黨滲透活動的畏懼。

先是印尼商業部於本年五月十四日作出嚴酷的決定，要在六個月後，即一九六〇年一月起，全印尼縣以下地區的八萬多家華僑零售小店要一律結束，停止營業，把商店交印尼人經營。跟著到七月一日，印尼國內貿易局，秉承商業部意旨，公佈從一九六〇年起，撤銷鄉鎮級外僑（實際上針對華僑）零售商營業執照，並規定於本年九月底以前要華僑商決定：㈠停止營業；㈡轉讓於印尼商人；㈢遷入省、市、州縣首府所在地，無論於三者中採取任何一途徑，均須先獲得核准，又規定承頂人的次序先後爲：㈠合作商社，㈡印尼中等商，㈢民族零

售商，四印尼公民個人。這種限制連轉讓自由皆被剝削，實際上是變相的劫掠資產。

侵害人權

跟著此一悖謬舉措之後，西爪哇軍部（駐萬隆）又於五月廿五日頒佈西爪哇省縣以下地區，從九月一日起不許外僑（實際指華僑）居住，最遲須於十月一日搬遷。這更使環繞在印尼首都雅加達附近各鄉鎮的華僑面臨更進一步的困境，不僅將失去辛苦所經營的商業，而且要失去住所。

此種迫害華僑的禁令且不僅西爪哇省一處頒行，早在八月一日駐錫江的東南蘇拉威（即西里伯斯島東南）軍部，和駐馬辰的東加里曼丹（婆羅洲東部）軍部，均已以治安爲理由而頒佈了強迫華僑遷出鄉鎮的禁令。

印尼首都附近既頒佈此種禁令，則他處亦可能相繼效尤，因而目前雖是局部性的，但亦可能成爲實際上推及全國的迫害華僑措施。

得不償失

自印尼排華事件發生後，本報曾著論予以評述，鄭重指出：由于華僑在印尼擁有龐大的數量，他們散佈于每一個角落，在經濟上操有不可輕視的潛勢力。因之，華僑經濟體系，乃成爲印尼繁榮的基礎。印尼自獨立後，如掙脫了西方殖民政策的羈絆，除在政治上力圖自主外，對經濟方面尤然。基于偏狹的民族主義之作祟，印尼出現了一股排外的浪潮，而以華僑力量龐大之故，此種排外運動實質上就以華僑爲其鬥爭的主要對象，從而受害者亦幾乎全屬華僑。

印尼政府此次頒布禁令，包括①禁止華僑經營小本商業；②限制居住地區；及③封閉華人學校。其用意雖爲壓制華僑活動，並佔取其利益，但事實適得其反。因爲在此種禁令下，華僑權利受到剝奪，固然損失嚴重；然而華僑之所失者，未必即爲印尼人之所得。就經濟方面言，如前所述，印尼的繁榮，建基于華僑經濟，倘華僑經濟被摧殘，則印尼繁榮亦勢將同歸于盡。過去，菲律賓固曾頒行零售商菲化律，取締外僑經營，但自此例實施後，僑資裹足，商業生機斷喪，當局以未見其利先見其害，即徇各方之呼籲，展緩執行。事實具在，殷鑒不遠，印尼政府竟不惜蹈此覆轍，作繭自縛，抑何不智若此！

人道立場

即使對利害一點，姑且勿論，但限制外僑之正當活動，亦殊違背人道立場，決非文明國家所應爾，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明是載明不分種族、語言、宗教，應人人皆享一切權利及自由的，印尼此種乖謬措施，寧非文明世界的一大諷刺嗎？

誠如李酩吾先生所指出：華僑的勤勞及智力，在東南亞國家將來工業化的和平發展上，可能有巨大的貢獻，而各該國家的一部份當局竟想要用種種苛例，達到排除華僑的目的，殊不知華僑在移住國內的種種權利及自由，都是被聯合國大會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所保障，印尼也是簽字國之一，豈可違反此種宣言的精神，爲舉世有識人士所唾罵！

自由中國政府對印尼排華措施，就曾一再發表聲明，予以斥責。但因與印尼現無邦交，故臺灣方面止于指責而已，並不發生實際效果。其實，我們可以透過聯合國的關係，對印尼違

反人權宣言的行爲，予以糾舉。爲了維護正義，我們深願當局採取這一步驟，使用輿論力量，來對印尼政府施以道義上的制裁。（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9)香港《星島日報》社論——應速向聯合國控印尼政府迫害華僑

印尼政府迫害華僑，天人共忿。我們認爲國民政府應速採取行動，以達成護僑的任務。

不管有無成效，國民政府一定要有行動。有了行動而不能收到如所期望的效果，國內外同胞，對國府亦會諒解。國民政府一定要做到關心華僑，不遺在遠，爲華僑致力。否則對不起華僑。華僑爲「革命之母」，國民政府是由國民革命而產生的，飲水思源，一定要不惜犧牲，爲拯救印尼華僑而採取行動。

中國人是崇尚道德，謹守法治的。所以印尼迫害華僑事件一發，各方都主張向聯合國控訴印尼。但頃得聯合國總部傳來消息，謂：大多數的聯合國觀察家認爲中華民國政府如向聯合國提出對於印尼迫害華僑的控訴，可能不會得到什麼結果。

在程序上此項行動至少有兩個障礙使此抗議難以列入本屆聯大議程，依照程序規則的規定，任何增加入議程的議案，必先由指導委員會的建議，最後的決定則爲聯大「出席投票者過半數的同意」，因爲本屆聯大正在加速進行，以期於暫定的休會期十二月中旬結束，所以大多數國家似乎是除非有什麼關係世界和平及安全的重大緊急問題，都不願再多討論任何額外增加的議案。鑒於此種情勢，中國政府在此時提出此項控訴性的

議案，是否能獲得指導委員會及大會足夠票數的支持，殊有問題。即使經通過列入議程，聯大是否將通過任何支持中國的決議案，亦有問題。因之觀察家們認爲中國如決定提出對印尼控訴的議案，在聯大中獲得三分之二多數票支持的可能性甚微。

話雖如此，但是，國民政府亦要採取這一著。因爲中華民國與印尼都是聯合國會員國，遇有紛爭，向聯合國提控訴，是理所當然的。提交聯合國之後，沒有結果，可以採取其他辦法。

向聯合國提控印尼迫害華僑，最低限度我們可以把印尼的暴行，公諸於世界；使全世界公正人士，一致譴責印尼政府。這道德上的力量，可能產生很大的效果。印尼政府最低限度不能一手遮天，爲所欲爲，毫無顧忌。

此外，國民政府應迅速將印尼政府迫害華僑的經過及罪行，彙輯成書，分印各國文字，分送給各國政府，社團及個人，使世人明瞭印尼政府之不文明暴行，千秋萬世，逃不了輿論的譴責。

迫害人類，如希特勒之排猶等，是人道上一大罪行。聯合國斷斷不能謂事屬一國內政，而置諸不理。我們的盟國，相信亦不會無動於中。

我們認爲向聯合國控訴印尼政府迫害華僑，是國民政府應採取的迅速行動。其餘辦法，可以跟著來。（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⑽緬甸仰光《自由報》社論——印尼政府一再迫害華僑

印尼政府迫害華僑的行動，越來越厲害了，從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勒令限制華僑行動，並予監視後，繼之三月三十日撕毀中華民國的國旗，泗水等地發生騷擾華僑事件，四月十七日強迫華文報紙停刊並驅逐部份愛國僑領，五月六日陸續逮捕僑領僑商達二十七人，長久拘押，不予釋放，至九月十八日雅加達城防當局竟變本加厲，又封閉五十二個華僑團體及企業，包括十所中小學校，七間戲院，一間大銀行，三家報館及商店，體育職業及青年團體，甚至醫院亦不能倖免，據昨天的電訊報導，印尼政府已將當地自由華僑經營的商店及學校置於政府的管制之下。

在號稱民主自由的政治下，竟有這種蔑視人權自由的措施，實屬駭人聽聞，印尼政府這種手法，完全是一種非法的殘暴行爲，因爲執行的人是印尼首都雅加達衛戍司令達姆亞爾，祇是軍方的一紙命令，完全沒有經過法律的程序與手續，完全剝奪被害人的基本人權與自由；第二，它特別重視被害人的私人財產，雅加達有歷史地位的僑校及文化事業已被一網打盡，而聲譽卓著的我僑經營的大東銀行，及設備最完善的國泰戲院亦被封閉接管。

印尼政府這一違反聯合國憲章及國際道義行爲的藉口，據說因爲這些華僑團體、學校、報館及商號的活動，跟中國國民黨同一路線，姑勿論這是否出於「莫須有」構陷，即所謂與國民黨「同一路線」的「罪名」言，也相當近於滑稽，中國國民黨是孫中山先生創立的政黨，他所創造的三民主義，目的

在求中華民族的獨立，民權的平等和民生的幸福，以促進世界大同，質言之，中國國民黨的路線，並沒有妨礙任何國家的獨立發展。就旅居印尼的中國國民黨黨員而言，他們服膺三民主義，向來安份守法，並熱心於當地的公益事業，對社會的繁榮與秩序盡其貢獻，一向不參預居留地的政治，更沒有妨礙居留地的安全秩序的活動，這是人所共見的事實，因此，印尼政府所資爲壓迫善良華僑的藉口，顯然是一種遁辭。

如所週知，這次雅加達衛戍總部迫害我自由華僑，乃因受中共份子的離間唆使，中了借刀殺人之計，藉以摧毀我僑社中反共、反侵略的力量，中共在印尼公開的潛伏份子從事政治顛覆活動，是國際共產集團處心積慮的一貫政策，過去因爲大多數的正義華僑不受共特驅策，在印尼廣大社會中，多少起了安定的作用，假如這多數華僑真的被迫接受中共控制，可以預見，當自由華僑力量解體之日，便是中共顛覆工作在印尼第一步成功之時，也就是赤化印尼的開始，除非印尼政府接受俄共附庸的地位，否則我們不信印尼當局會看不到這一嚴重的後果。

印尼政府也許眼光太近視了，它認爲中華民國侷促在臺灣的一隅，不像中共竊據整個大陸，認爲可欺，尤其是今日臺灣海峽戰局緊張，它可以乘人之危，混水摸魚，趁火打劫，迫害凌辱居留印尼的僑胞，看你怎麼樣？何況劫奪了華僑的財產，正好彌補目前國庫的空虛，以資挹注，貪污不法之徒，趁機發一筆橫財。可是印尼政府這種看法太錯誤了，今天自由中國雖然退守臺灣，卻擁有遠東最強大的武力，觀這次金門之

戰，共軍濫發達五十萬發砲彈而我守軍沉著應戰，屹然不動，海空軍則屢次奏捷，而大陸民心莫不厭共，反攻大陸絕對有勝利把握，我們希望印尼政府認清中華民族不會永遠屈服於赤色的暴力之下，我們同時正告印尼政府，自由華僑不是你們的敵人，而是你們忠實的朋友，你們真正的敵人是準備顛覆你們政府的共特份子。（民國四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⑾菲律賓《新聞日報》時評——援助印尼僑胞

根據中央社臺北電，岷里拉中華商會理事長施性水支持國內民間團體準備開展的援助印尼被迫害華僑運動，他說：「如果印尼是一個民主國家，就應該公平合理地看待華僑。旅居印尼的華僑對印尼建國與經濟發展，有過很大的貢獻。他們都是善良守法的，印尼政府不該加以任何的虐待。」施先生主張向聯合國控訴。

香港自由人報也著論，指出印尼政府迫害華僑的罪行正在變本加厲，該報也主張向聯合國控訴，認爲至少我們可以贏得世界輿論道義上的支持與全球華僑的共鳴。

我們認爲印尼對華僑的迫害是不合情理，也是無可寬恕的，向聯合國控訴，是一條合理公正的途徑。（民國四十七年十月五日）

⑿越南堤岸《遠東日報》社論——印尼壓迫華僑的後果

印尼壓迫華僑，已不是新鮮的事件，自從它和中共建立邦交以來，就一直這樣做。而在上月對於他們所認爲沒有邦交亦即反共的華僑的兇狠措施，範圍之廣，人數之多，程度之烈，更可以說史無前例。

印尼政府爲甚麼竟這樣做呢？顯而易見，那就是受印尼早就具有潛力的中共策動、嗾使的結果。換句話說，這是中共借屍還魂的手法，這種手法，如果止於說是中共的借刀殺人，還是不夠的。因爲借刀殺人，不過是洩恨而已。中共目前的做法，是乘印尼在政治經濟上還不穩定，在社會秩序上，有許多地區還是在真空的狀態，它暗中揭起這一個短視的印尼當局和愚昧的狹隘民族主義所好的課題，以加重印尼的混亂，從而混水摸魚，播下共產主義的種子，操縱印尼的社會，從而漸次地操縱其政治經濟。

中華民國和印尼沒有邦交，在目前和印尼講國際律法慣例，固然不見得有濟，而和它講人權、正義，亦顯然是徒然的。

目前的問題，是印尼政府這種狂妄兇惡措施的結果，是否對印尼本身有利呢？如上面所說，中共的策略亦即一般共產主義者的傳統策略：是製造矛盾，擴大矛盾，最後是統一矛盾。矛盾的統一，即是坐受漁人之利的別名。

根據臺灣中央社的統計，由於印尼封閉所謂反共華校的結果，全印尼失學的華僑學生不下十萬人，失業的教職員不下五千人。至於各地的企業被接管了，那些工廠、礦場的工人，商店的職工，農園的農民，其所受失業的影響，自不在少數。印尼政府用什麼辦法安置這些人呢，它能夠悉數把他們都驅逐嗎？在這青黃不接之際，或已到了絕境以後，誰能保證他們之中一部份不被誘惑被迫地爲中共所利用呢。

這無異於「爲淵敺魚，爲叢驅雀」。受其害的，不只是華

僑，而是印尼。享其利的，並不是印尼而是中共。到了那時，印尼政府，雖欲噬臍，亦將莫及了。

我們除了贊成中華民國應該毫不猶豫地把這件事向聯合國控訴外，更重要的是要使印尼本身和自由世界深切地了解中共的陰謀和這一事件的可能後果。

我們應該重複地說：這不是單純印尼華僑的問題，而是共黨的擴張另一手段，並且是最可怕的手段。（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⑬柬埔寨金邊《環球日報》社論——望印尼當局善待華僑

我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鄭彥棻氏，就印尼境內邇來發生暴徒威嚇侮辱善良華僑事件，昨日特發表談話，認爲此種事件「顯係共黨份子有計劃的陰謀」；並稱：「中國政府不能坐視此一情勢的發展」，而「希望印尼當局，基於國際義務和人道立場，迅速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此類事件的發生。」

我旅居海外僑胞，數達千餘萬眾，彼等之離鄉背井間關萬里，祇係爲了謀生，獲得豐衣足食便已滿足；且我民族向有不管閒事的特性，尤恐懼是非上身，誠如鄭氏所說：「我旅居印尼僑胞，愛好自由，安份守己，向不參與當地政治」，此固不僅指印尼一地而言，其實旅居各地之我僑，亦大多數具此純良之德性，爲繁榮所在地之工商業而努力不懈。這證諸過去歷史，我旅居世界各地之華僑，固從未有與居留地政府發生過任何政治糾紛事件，便是明證。不過自大陸陷共，赤色黨徒向海外進行滲透顛覆以來，有些地方因少數華僑爲之煽惑、脅迫、供彼驅使，致一向安靜之僑社稍呈動盪，但絕大多數的華

僑，依然是奉公守法的良民。

印尼當局自容予共黨參加政府組織以來，局勢便日見混亂，而此次巴東革命政府舉事，實種因於「容共」有以致之。想不到印尼此次由政黨之爭演變爲軍事決鬥時，我旅居印尼僑胞竟遭受池魚之殃；但作深一層推想，則此種禍及我僑的不愉快事件，固由來有自，因爲印尼華僑，既多擁護反共之中華民國政府，而共黨係國際性的，這樣，擁護自由祖國的旅印尼華僑，其爲共黨仇視，當屬必然的事，今乃乘印尼局勢混亂，正好爲彼等利用，將其慣行的滲透顛覆陰謀，加害在善良僑胞頭上，借刀殺人，其計劃固至陰毒。

我們希望印尼當局，應念及華僑過去爲印尼繁榮曾盡其棉薄之勞績，善待我僑，勿輕信讒言，任令暴徒非法恐嚇侮辱善良的華僑；同時盼我旅印尼僑胞，一本過去奉公守法的精神，潔身自愛；另方面更希望我政府，爲保護旅印尼僑胞的權益，除如鄭氏所云，促請印尼當局，「基於國際義務和人道立場」，以保護僑胞安全外，因印尼現局動盪，前途如何，尚難臆測，亦宜早爲之計，從速作詳細而有效之護僑措置，以慰僑胞懸望而爭取僑胞之歸心。（民國四十七年四月二日）

⑭韓國漢城《韓華日報》社論——「一點認識」——談印尼政府迫害忠貞華僑

總統在接待回國參加慶祝國慶海外諸僑領時，曾表示對與我無外交關係國家僑胞的生活與處境，特別關懷，我們於感戴總統德意之餘，對於印尼現政權加諸我旅居印尼僑胞一連串的迫害措施，則不勝其憤慨與關切，未容緘默。

吾人知道，共產國際赤化亞洲地區的陰謀，是由朱毛匪幫擔當著打頭陣的，然在自由世界力量日益強大團結，對中共陰謀技倆日益認識清晰的今天，明目張膽的武裝侵略，對於外強中乾的中共來說，已經是心有餘而力不足的事了。但這並不是中共已經停止其對亞洲的侵略，而是其侵略被迫轉入了暗潮罷了，其實此所謂暗潮，仍然還是明顯不過的事，經濟的政治的滲透顛覆，便是現階段匪共侵略亞洲乃至侵略世界其他地區的主要方式，在此一方式之下，中共所日夕夢寐以求的便是想迷惑我旅居各地華僑，充當其第五縱隊，作爲其在各該地區進行滲透顛覆的橋樑和工具。無如我各地僑胞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反共的，對中共的邪惡本質，都有深切的認識，不受蠱惑，所以中共迷惑華僑充當其侵略工具的如意算盤，又告落空了，在中共不革命即反革命，非同志即敵人的荒謬邏輯之下，祇要有可能，中共是決不會錯過任何打擊我海外忠貞僑胞的機會的，這便是蘇加諾政府一步緊似一步迫害我旅居印尼華僑的淵源所自，明白一點說，這是印尼現政府爲了鎮壓其國內民主的革命力量，不惜投靠共產集團，一開始便墜中了共產集團的圈套，不能自拔，以致今天被中共牽著鼻子走，亦步亦趨，成爲中共所僱傭來扼殺亞洲人民反共意識的執刀人之一，我們對於戰後新興的印尼此等自毀前途的做法，以及其誤入歧途如此之深，實不能不深致關切和惋惜，因此我們呼籲自由世界人士，對於印尼少數共產及親共份子的倒行逆施，及時予以嚴厲的譴責或制止，對於遭受迫害的旅居印尼反共華僑，予以道義上的聲援，因爲如上所述，印尼迫害華僑的措施，

本質上是中共扼殺自由人民反共意識的一個步驟，亦即是中共赤化亞洲勾當中的一個環節，決不止於迫害華僑而已，因此我們有採取必要行動的義務，這是我們的認識，相信也是大家共同的認識。（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⑮美國舊金山《少年中國晨報》社論——設法阻止印尼迫害華僑

近數月來，印尼政府以最野蠻手段，封閉及接管華僑社會的機構、團體、學校、報社、銀行，以及大小農、工、商各種事業，並集體拘禁反共華僑，連同各人手上所有之現款及證券均被沒收，其慘狀與淪陷後不久大陸同胞的遭遇差不上下。最近印尼政府強迫華僑辦總登記，凡填其國籍爲中國者，均要註明臺灣的中華民國抑或大陸的匪僞政權。其填支持中華民國者，須作多種之詳細填寫，特別爲各該人之職業及財產，以後將被視作無國籍人民看待，換言之，即任其魚肉。其填支持匪幫者，即被分發到中共使領館註冊，當然亦有一套有關財產家世的詳盡填報，每人更被迫加入赤色的會館及工會等團體。總之，經過印尼此次總登記之後，將及三百萬之旅印尼華僑，已被一網打盡！

最近祖國各界在臺北所舉行一次援助印尼僑胞的座談會中，一個印尼歸僑作譬喻最貼切。他說：「印尼僑胞如今好比是掉落水裡的人，快要被淹死，但是我們不能站在岸上看他淹死。」目前最有效的做法，莫如要研究出如何方可使印尼僑胞不致淹死的辦法。至於此辦法是否係最佳途徑，則爲另一問題，意思就是救命要緊。

談到印尼迫害華僑問題，應先了解此舉的出發點。印尼自從荷蘭殖民地一躍而成獨立國後，其新興的民族主義不可一世，荷蘭尚被其弄得毫無辦法，其第二個目標自然係操印尼經濟命脈的華僑。第二點原因則爲印尼現政府係親共到變成準共產，其在國際間全靠俄匪集團及亞非集團做背景，而此兩集團均敵視中華民國者。上述兩點係其仇華遠因。至於仇華的近因，可能不出乎下述兩點之外：一印尼政府向俄匪一面倒後，我反共華僑在印尼每一個角落均涇渭自分，而雙重國籍的僑胞，自以爲彼亦印尼人民之一，對印尼政府難免有所批評，令到對方老羞成怒。二印尼迫害華僑，不自今始，其始不過向少數人虐待，及見我方無何反應，故愈來愈猖狂，演變成今日的局面！

我國因與印尼無邦交，若透過友邦從中斡旋，尚無足以影響印尼政策的國家可以幫忙，基此原因，我國對印尼政府之非法行爲，因一時想不出有效辦法，又慮操之過急，會影響到僑胞的安全，不免稍持觀望態度，希望時日一久，局面或者好轉。至於目前情況壞到如此田地，決非我當局始料所及。正因爲我政府在外交上不見有何做作，致弗爲輿論所諒解。此或由於政府在所做工作尚未收效之前不願宣佈，社會上則疑爲急驚風偏遇慢郎中，亦未可料。不過目前所當採取者，莫如如何方可阻止印尼迫害我忠貞僑胞的問題。我國目前既無力護僑，所謂以正義來影響對方，亦不見得有何效果。向聯合國提出控訴，又因國際間對此事件表示冷淡，恐不易獲得足夠票數支持。於毫無辦法之際，吾人主張向國際法庭提出控訴。

雖然國際法庭並無裁判力量，而且要經一段時間始有結果，但一提出後，總多少獲得國際輿論支持，間接可使印尼不敢窮兇極惡。

談到護僑工作，吾人呼籲宜使僑政及護僑機構一元化。目前僑政由僑委會主持，而護僑工作則有賴使領館及駐外代表去做，多少難免脫節。若果一元化，則使領館毋庸等待僑委會命令然後去做，在時間上比較捷速。過去曾有過一個時期，僑務委員長由外交部長兼任，多少具有一元化意義。（十一月廿五日）

⑯美國紐約《美洲日報》社論——控訴印尼迫害華僑之暴行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清文，日昨曾對新聞記者透露：中華民國政府對於印尼蘇加諾政權無端迫害旅居印尼之華僑，準備提向聯合國控訴，要求聯合國通過決議，譴責並制止印尼之暴行。我們完全支持政府此項措施，根據國際法與國際慣例，任何政府對於外僑之生命財產，均有維護之責任。現在印尼政府對於旅居印尼之反共華僑，僅因政治思想之不同，任意逮捕監禁，對於反共華僑之產業，任意搾取沒收，顯然違反國際社會之常情常規，聯合國職責所在，對於會員國印尼之故違憲章精神，自應負責矯正制裁，藉以維護人權，從而確保世界之和平與秩序。

印尼政府迫害華僑，並不始於今日，也不限於反共之華僑，其排華之強橫措施，實與印尼建國之歷史，同其悠久。印尼擺脫荷蘭統治，宣佈獨立之後，立即取締華僑開辦之雜貨店，並曾擬將所有雜貨店收歸國有，不許華僑經營。但是華

僑雜貨店，遍及印尼城鄉各地，華僑憑其勤儉精神，誠實美德，其所經營之雜貨店，極得印尼人民之信仰，印尼政府有鑒於此，深知華僑雜貨店如果被迫收盤停業，印尼人民之生活，必受重大之影響，而且雜貨店獲利微薄，印尼人民未必願於經營，因此雜貨店國營政策，乃未付諸實行。

其次，印尼政府曾經發佈命令，規定所有華僑經營輾米業，應在一年之內，轉由印尼公民接手經營，惟以輾米業需用資本浩大，印尼富商一向視爲畏途，蓋其工作重而盈利薄故也。印尼政府此種命令，因之也難澈底執行，但是印尼政府仍謀摧毀華僑輾米工業，規定農民米稻，必須先行售賣政府，然後再由政府高價批發輾米商家，從中取得高利，印尼華僑之輾米事業，自是遂陷入奄奄一息之困境中。

第三，印尼政府年來先後頒佈各種苛例，迫害華僑之各種行業，例如強制華僑紡織業，必須集中經營。重徵外人土地稅，迫使華僑擁有之土地，不得不將之出售。規定華僑不得經營娛樂事業，進出口商業，以及各項運輸事業等，致使華僑在印尼謀生途徑，日益狹隘，終將被迫淪入絕境。

可見印尼迫害華僑，並非限於反共之華僑，印尼政府之排華措施，其目的實在於迫害全體華僑，務使華僑在印尼無法立足，則其世代相傳，血汗經營之事業，就非歸由印尼人民所得不可。實則印尼排華，受害者不僅爲華僑，印尼人民自己亦無例外。華僑寄居印尼，克勤克儉，對於印尼之繁榮與安定，向具重大之貢獻，華僑現在慘受迫害，其所經營之各種事業，被迫停頓，印尼之經濟，豈不因此陷入蕭條之狀態？何況若干反

共華僑，其所反對者，只是中共之血腥統治，初與印尼政府無干，印尼何能對之特加壓迫搾取呢？

所以印尼政府如仍怙惡不悛，繼續迫害華僑，則我國政府除向聯合國控訴，請求主持正義之外，實無他途可行！（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⑰帝汶《僑聲報》每週論壇——支援印尼華僑

印尼政府，最近幾個月來的所作所爲對於我們華僑的迫害，真是越來越狠，越做越野蠻。

遠在去年印尼開始敵對荷蘭的時候，本刊曾就印荷之爭的問題，再三提到我們旅居印尼的三百萬華僑的安危問題，我們鑒於印尼獨立後的內政外交方面的措施，實在無法滿足我們華僑的願望。尤其是朱安達內閣親共的影響，我們早就指出印尼忠貞華僑處境的艱險！

中經印尼革命政府的戰亂，我們多災多難的印尼華僑，夾在它們兩個政府的中間，顯然便是身陷重圍凶多吉少。

一連串發生的事實：不斷拘捕華僑，範圍竟及曾返自由祖國觀光的華僑，和返國升學的僑生。封閉報館、學校、社團，吞併華僑私人經營的企業。最荒謬的，是不辦理外僑移出的簽證。

如果不是印尼的政府真是有蘇加諾、朱安達之流，誰會相信這一連串的事情，竟會發生在自稱獨立民主自由的印尼共和國？

儘管自由祖國跟它沒有邦交，但爲了我們旅居印尼二百餘萬華僑的安全，希望我們的政府一定要採有效的對策。

對這個蠻不講理的新興國家，非採取予打擊者予打擊的策略不可。除了立即向聯合國控訴印尼迫害華僑，要求聯合國採取行動制裁印尼政府的行動之外，我們願意提供政府參考的，就是我們應該基於護僑的觀點，迅速採取實力護僑的政策。

我們通過聯合國的關係，基於聯合國憲章，印尼政府目前迫害華僑，顯然是違反聯合國的憲章。我們實在有權自衛！對於無理橫被拘捕的華僑領袖，我們應該要求聯合國譴責印尼立即釋放。其他願意離開印尼返國的華僑，更應該照常辦理簽證。

反正，拿我們自由祖國的實力，去對付今天的印尼，實在不成問題！

假如印尼華僑處境，更進一步的惡化，我們的政府，必須拿出自己的力量來！

通過聯合國的途徑，我們有計劃有組織的撤僑，應該是釜底抽薪的方法之一。動用我們的軍艦、船隻，縝密完成撤僑和護僑的任務。站在國家的立場上，我們海外一千四百萬的華僑，誓爲政府的後盾。我們支援印尼二百餘萬的華僑，謹作如前的呼籲！（十一月十五日）

⑱《香港時報》雅加達通訊——印尼傾共前後與迫害華僑的眞象

印尼首都雅加達的軍閥小頭目達爾耶，於十二月廿一日公佈了一項所謂「列舉中國國民黨，在印尼進行顚覆活動的具體事實」，洋洋大觀，如女人又長又臭的纏腳布然，綜觀

這篇所謂「事實」也者，不但空洞無物，根本提不出什麼參加顛覆的事實出來，連如何協助印尼叛軍，如何支持叛軍（即印尼革命政府），都說不出一個端倪來。相反地所列舉的不過是一些我自由中國政府對海外愛國僑民的正義指示，例如它所列舉的：與當地人民並肩作戰，以取得當地人民的敬重，但這些不過限於反共鬥爭，根本不是所謂顛覆當地政府的指示，同時指示中所謂參加僑居地的群眾團體運動，更是表示華僑與當地人民應友好相處與合作，難道這也是顛覆活動嗎？至於所列舉的國民黨組織有系統，這是每一個國家的政黨、社團所應有，如果沒有系統，那就無所謂爲組織了。

因此，我們可以得到一結論，就是自從一九五八年二月份以來，印尼政府、軍部，甚至僞造民意，種種迫害僑居印尼的愛國僑胞之行動，不過是一種欲加之罪，其主要作用，對內在轉移人民對現政府之不滿情緒，對外則爲討好俄、匪，表現其傾心投向國際共黨之決定。同時也貫澈其排華數年來之宿望。

僑生嚴重失學問題

印尼自從去年二月間，因政府之日趨走向國際共產集團路線，爆發了民主革命火花，而遷怒於僑居印尼之愛國華僑，展開了一連串排華與反自由中國運動，封閉僑校，禁止僑報出版，解散愛國僑團，更進一步施行人身逮捕，一些無辜的僑商，僑賢，約五十餘人，均被放逐於雅加達附近爪哇海之溫魯斯荒島，這批受逮捕放逐的，知名的有僑商陳興硯、顏呈植、丘元榮、黃根源、王亞祿等。僑界文教人士，有丘漢興（正歐）、馬樹禮、李劍民、謝善才等人。以後還陸續被秘密逮

捕，致確實人數一時尚無法獲悉。

至被封僑報，有雅加達：《天聲日報》，《自由報》，《中華商報》。泗水：《青光日報》（另一家標榜中立而同情自由中國之《華僑新聞》，亦於十一月份被禁出版）。棉蘭：《新中華報》，《蘇門答臘時報》，《興中日報》。坤甸：《成報》。錫江：《僑聲報》。

至僑校方面：被封及被徵用，被劫管的估計有：椰城十五所，西爪哇：十二所，中爪哇：十所，東爪哇：七所（另二所教會學校，因同情自由中國，採用正中版教科書，被貼特別標誌，將來之命運如何未卜）。蘇門答臘方面，蘇北（包括亞齊）四十七所，蘇南（包括占碑、巨港）計四十五所，蘇中巴東五所，其他各島有邦加，勿里洞六所。蘇拉威西：錫江八所，萬亞佬四所，尚有各偏僻地區，因未公佈而未悉者，估計也有二十所；總共不下二百所（包括中小學校），學生人數則不下十六萬名。

撇開僑團被解散不談，單以僑校方面，以這麼多達二百所的中小學校，一旦被無理劫管，均被改爲民族學校，或被徵用爲軍營；則這十六萬學生，將非轉學附匪學校，否則將遭失學之苦，而轉學到附匪學校，思想上將受毒化，毫無疑問，因此，這是今日印華社會一宗非常嚴重的問題，而我自由中國政府，實不能坐視不救，而忍讓印尼獨裁政府之迫害華僑啊！

籲求政府武力護僑

至這些被封之報社，在全印尼總共有愛國僑報九家，連

中立而同情中華民國者一家，共爲十家，這十家報社，每日出報在二十萬份以上，自被封後，這些每日供應精神食糧的服務者，就完全被斷絕了。整個華僑社會將再沒有伸張正義的呼聲，廣大愛國僑胞，將失去了解自由祖國與自由世界動態的機會，而許多不諳外文的僑胞，將被迫須訂閱附匪之報章，接受其文化毒素，則中共之指鹿爲馬，黑白混淆之欺騙宣傳，將肆無憚忌地橫行不法，華僑社會雖不乏明智之士，然受愚者，當會日益加多也。

綜觀上述情形，華僑社會目前正處於十分危殆之境地，倘不及時挽救，則再過些時候，整個華僑社會將被赤化毒化了。因此，我們建議，自由祖國，對印尼之態度應該強硬，蓋印尼獨裁政府，一貫以怕硬不怕軟，故自由祖國政府，倘通過聯合國，無法取得妥善途徑來解決這一問題，則唯有採取武力辦法，或者護僑，或者撤僑，總之必須使印尼之獨裁政府不敢再無理迫害而後已。

在這裡，筆者願藉這一篇報導，將印尼政府近年來迫害華僑之來龍去脈，作一番詳細的分析。

親近俄共來龍去脈

要瞭解印尼獨裁政府迫害華僑的背景，應從蘇加諾獨裁頭子訪美歸來後說起：蘇氏於一九五五年訪問美國，當時印尼左翼勢力並未若何強大。尤其在普選後，印共選票雖已發展到五百萬，但並非意味著印共的黨員，已有五百萬人。不過蘇氏赴美，碰了一鼻子灰歸來，爲報復美國的一箭之仇，乃縱容印共公開活動，或明或暗地支持印共，例如在一九五

六年四月間，蘇氏即在泗水發表一篇爆炸性的演詞，在演說詞中，他表示排斥印共是不明智。他說，爲什麼要擯棄佔有印尼人口二十巴仙的印共，進入印尼的大家庭？當時印共因受其他三個大黨之杯葛，不能入閣，蘇氏卻發表了這種容共的論調，無異更助長印共在人民間的威勢。接著蘇氏繼訪美後，又前往蘇俄，及匪區訪問。俄、匪針對蘇氏訪美歸來後憤懣的心理，又看清了蘇氏是位好大喜功，自私心很重的傢伙，因而大灌迷湯，贈送物品，答應貸款，又發動民眾熱烈迎接，更使這位原就夜郎自大且頭腦簡單的傢伙，飄飄然起來。結果，蘇氏就在這種利誘情況下，上了俄、匪的圈套。於是歸來後，擔任了俄、匪的傳聲筒，到處宣揚匪共的成就，醉心於赤化，表現得越來越強。同時也激起了一般右翼的不滿，閣潮時起，而右翼勢力範圍的各外島，行政人員，及軍事人員亦越來越不穩，他們經常以強有力的行動來對付政府，當時，中央政府是由親共的阿里沙斯得洛阿米佐約（現任印尼駐聯大常任代表）任內閣總理，由於蘇氏的支持，同時蘇氏的死黨「印尼國民黨」及印共，又配合在一起，因此右翼政黨，雖擬以國會的壓力來迫使其倒臺，但總因票數相差，而無法達成。結果在一九五七年三、四月間，爆發了蘇北、蘇中、蘇南、及東南蘇拉威西（西里伯島）等地的自治運動，這一行動，驚動了在雅加達的顯貴們。而阿里內閣再也無法戀棧下去，只有倒臺一路，經中央派大員的緩和，才逐漸解決，而潛在的矛盾是無法消弭的。

當阿里倒閣後，獨裁頭子俄、匪尾巴的蘇氏，一方面公佈

全國進入戰時狀態，一方面又頒佈翻版的「人民民主專政」之所謂「有領導的民主」，組織「民族委員會」，作爲超國會的決策機關，自任主席，委派蘇維約組織新閣，但因各黨之間意見不能接近，宣告失敗。蘇氏見時機成熟，乃自委爲組閣人，不數日即告組成，由朱安達任總理，蘇維約任外長，容納大批親共，或本來就是印共份子的人士入閣，於是蘇氏大權獨攬的御用內閣，大功告成。

開始對華僑的壓榨

自朱氏受命出任總理後，一切行政措施，均秉承俄、匪工具蘇加諾的命令，例如促成軍事獨裁制，全國分爲最高軍事當權人，中央軍事掌權人，地方軍事掌權人，地方之下，又有市、縣、村的軍權執行人，這樣形成了軍事獨裁制度，而人民及外僑的命運也危矣。

前面說過，中央與地方的矛盾，是無法消弭的，尤其地方（外島）軍政首要的要求，是改變親共態度，撤消獨裁工具的「民族委員會」，朱安達內閣自動辭職，由賢明人士，或前副元首哈達氏組織非共內閣，但頑固的蘇氏已決定了傾共親共的政策，堅持走其俄、匪國際共產的毀滅路線。因此對地方的要求，根本就拒絕接受，而這時期，地方一面與中央貌合神離，一方面進行易貨貿易，以求地方經濟的充裕，而斷絕對中央的經濟供應。同時更加強武裝配備，以應萬一，對中央之命令，則陽奉陰違，使中央雖能完成其軍事獨裁制，但其命令所能到達的地方，也不過是限於一個爪哇而已。

爲解決這種尷尬局面，印共獨裁政權，在經濟上採取壓榨

華僑的政策，以解救其經濟危機，例如公佈了「外僑稅」，強迫華僑成年人，每人每年須繳外僑稅一千五百盾（以公價匯率計算折港幣五百元），妻子七百五十盾，未成年子女三百七十五盾。課稅不分貧富，一律均等，同時緊接著扼殺華僑文教事業，如公佈外僑教育軍事條例，責成每一所學校須申請准字，而教員方面須具備教育准字，初等學校教員准字每份二百五十盾，中等學校五百盾，中等以上學校七百五十盾。此外又勒令印共籍民學生，不得在僑校肄業，而在較小鄉村不得設立外僑學校，只有在省、縣、市政府所在地，才得設立，而其學校單位亦被限定，這樣輕易地掌握了僑校生殺予奪的命運。

印共獨裁政權，既掠奪許多在鄉村的華僑學校，又獲得了許多外僑印尼籍民，接收其教育的攫取物，仍感不足，它又要從工商方面來扼殺華僑。這種毒辣的手段，又爲華僑在當地的經濟佈下了一個圈套，使華僑經濟今後不但無法繼續發展，且最後，只有歸於消滅的一條路。

例如進行外僑工業登記，接著又施行外僑商業登記，凡在法令公佈後成立之工商業，概不被批准，而公佈前設立之外僑工商企業，每份須繳手續費二百五十盾，而呈報表中每年週轉率爲十萬以下者須繳保證金五百盾，廿五萬以下者一千盾，以上者則照此率類推。

對付外僑工商業界，既如上述，苛政猛於虎的印尼政權，仍認爲不澈底，當外僑工商業登記正在進行，又由勞工部頒佈一項苛令，著全印尼外僑職工，須申請工作准字，方可以在外僑企業中任職，在未得當局批准前，不得擅自擔任工作。至當

局批准申請書的根據是凡印尼人所能擔任的職務，不得聘請外僑（即華僑），而在一個企業的申請書中，更須填寫：在外僑勞工准字逾期後，願意聘用印尼人繼任。至費用，每份申請書十盾。倘僑倖被批准，則須還准字費每名一百五十盾，限期一年，逾期失效。

劫奪荷蘭一切財物

印尼獨裁政權，用種種手段迫害華僑，尤其在文教、工商，甚至職業工界，採取圍堵政策，使華僑不但未能繼續發展，且只有在當局的種種束縛下，日趨於枯萎，而完全被消滅爲止，而在未消滅前，印尼獨裁頭目們則可以任其所欲地加以榨取，成爲其無限期榨取的對象。

但是獨裁野蠻頭子壓榨華僑的如意算盤，雖然不錯，可是究難解救其已無法維持，而瀕於崩潰的財經狀況。在這一段時期，印尼銀行在國際銀行的保證金比率，一再直線下降，通貨惡性膨脹，物價飛漲。大官貪，小官污，加上軍權的濫用，軍人橫行不法，一些官僚政客，軍閥丘八富了，而一般老百姓窮了，幾個寡頭政客，及把持軍事部門的頭目個個有汽車、洋房、姨太太、公司、股票，可是廣大的老百姓，許多外僑都被搾取得走投無路，終是天怒人怨，革命的聲勢一日日加強，然而反動的共產細菌卻在昏庸的獨裁頭子縱容下，也相對地蔓延起來，在這種形勢之下，革命的印尼自由民主人士，雖然實力逐漸加強，但仍希望蘇氏能及時悔悟，故尚未有所實際行動。迄至一九五七年十一月間，獨裁頭子爲轉移人民對現政權之普遍不滿，同時也爲緩和國內二大勢力鬥爭的尖銳

化，更希冀藉排斥西方，來討好俄、匪集團，表示其執行俄、匪政策的忠誠，於是喊出「收回西新畿內亞運動」，一時轟轟烈烈，全國人民幾在這漂亮的口號下，忘記了對本身的切膚之痛。這一時期中，印尼人民的一部份盲目人士，在獨裁頭子的煽動，印共的支持暴動下，幾乎達於瘋狂的地步。在一連串的所謂杯葛荷蘭人行動中，較爲轟動一時的：①以黑漆污物寫荷人的住宅、商店、汽車、牆壁。標語中有「驅逐荷人」、「驅逐荷蘭狗」、「交回西伊里安」（西新畿內亞）。②斷絕供應荷蘭僑民食糧、蔬菜，旅社、火車等公共場所不招待荷蘭人。這是無人道虐待外國僑民最具體的表現，不但人民間有因良心未泯，暗中供應者受到懲處，而且更進一步，不供應荷人自來水電火等，真欲處荷僑於死地而後已。③工人劫管荷僑企業，搶奪荷僑財物。這一最後的行劫，結果竟被獨裁野蠻政權追認爲合法，而由工人手中奪過來，交給軍閥們劫管，美其名爲監督，實際已成爲掠奪品，計被劫管的企業、銀行、農園、礦場等，估計達三十億美元。這一掠盜手段，最後又被國會追認爲國有化，完成了強盜行爲的大功。關於印尼野蠻政權這一行動，荷蘭外長倫斯曾目爲一種強盜行爲，實具真理。

革命軍的乘時而起

印共野蠻政權，不費一彈一藥，掠奪了荷蘭人的財物，在俄、匪集團看來是完成了一宗排斥西方勢力的大功，表現了昏昧，愚蠢的野蠻頭子，已誠心誠意，作爲俄、匪羽翼下的一條應聲蟲。而在印尼來說：亦發了一筆不少的橫財。雖然富的是幾個軍閥官僚，但它們的爭取西伊里安鬥爭，就這麼被鬥過來

了。

可是窮了的老百姓，與不滿現政權的外島軍政長官，在這種種刺激下，更加強了他們革命的決心，就在一九五八年二月間，革命集團乘兇暴頭子出國訪印日之際，向御用內閣，下了一道哀的美敦書，促現政權退位，解散「民族委員會」。但頑固的現政權，已醉心於俄、匪，毫無猶豫地拒絕其要求，結果在去年三月間，爆發了革命的戰火。野蠻頭子蘇加諾由日本匆匆歸來，策劍應付革命，一方面大力排斥印尼右派勢力，一面向俄、匪乞援，另一方則加緊反西方運動，以向俄、匪取寵，果然博得俄、匪之青睞，先後供應其軍援經援，而脆弱的革命政府，在無外援情況下，很快地被消滅，雖然革命力量已化整爲零，從點的撤退，而佔領著線與面，但好大喜功的蘇加諾，已因此而抬高了其國際威望。朱毛中共復於去年四月給予四千萬美元貸款。以後又確實由中共供給白米二萬噸，棉布七、二〇〇碼，後又追加白米二萬五千噸，更表示擬爲印尼建設紡織工廠，年利百分之二・五，償還期限十年。剛愎自用的蘇加諾，自接得了朱毛匪的重金賄賂後，益發猖狂傾共，時發荒謬無恥的言論。一方面則大力排擠愛國華僑，以向朱毛、俄匪邀功。下面就是兇蠻無理的獨裁頭子蘇加諾及其幫兇們，不顧國際公法，人權宣言，無理迫害愛國華僑的毒辣殘暴事實：

自印尼革命炮火在蘇門答臘中、西部爆發後，腐化、野蠻政權的軍隊，原是烏合之眾，所謂豆腐兵，不堪一擊，故革命軍力，到處佔上風。獨裁頭目們爲向俄、匪乞憐，挽回其在國際地位的頹勢，乃一再僞造證據，對外宣傳說有外國飛機空

投武器，接濟革命軍。這一傳說，一直到三月廿一日印共陸軍的一個小頭目，叫什麼諜報處主任蘇根特洛才公佈一項捏造的騙人宣傳，指出臺灣國民黨用 DC 型運輸機空投重型自動武器，接濟蘇西的「革命政府」。這項似是而非的捏造消息，正是獨裁、野蠻政權爲報答俄、匪「提攜之恩」，作爲排斥愛國華僑，反自由中國的藉口。於是配合著整個政策，發動了排華反自由中國運動。在這一段時期，中共黨徒的報紙，及其特務們，乃配合著印共、印尼官方報紙，展開全面的污衊、破壞、攻訐，企圖煽動，及引起印尼人與愛國僑胞的仇恨。

有計劃煽動反華僑

例如，當一九四八年荷蘭進攻印尼區時，多少華僑的生命財產，喪失於印尼匪徒手中，在東爪有名瑪琅古達拉馬事件，二十一名華僑青年，被關在豬欄內，潑以汽油，活活燒死。此外，還有許許多多慘無人道的事件，不勝枚舉，華僑爲自衛計，乃取得荷軍同意，自組保安隊以自衛，這段史實竟被中共文特構陷爲援助荷軍，對印尼作戰，而這些參加保安隊者，就是現在他們要反的愛國華僑。

文字上的攻擊，一直延長到五月間，軍閥頭子「陸軍參謀長」，在印共外圍機關報《火炬報》的建議下，勒令全印尼華文報必須禁止出版，在匪報方面固然告一段落，但在印尼文的親共或共黨報上卻還時斷時續地作無的放矢，其作用無非在不斷的宣傳、煽動，影響無知的人民，並爲政府作好輿論，以爲執行反動手段的藉口，而師出有名免受外人非議。

正當印尼文共報，串通中共報，大事攻訐愛國僑團、僑

校、僑領之際，印共及附匪的漢奸們又勾結在一起，像對付荷蘭一樣，首先塗寫美國新聞處，接著又塗寫愛國僑校、僑報、黨部。在標語中有「東南亞公約干涉印尼內政」，「驅逐國民黨」，「東南亞公約與國民黨支援革命政府」等可怕的謊言。

至當局的正式行動，則起自三月二十九日，正當各地愛國華僑青年，準備慶祝本年度青年節之際，突然軍部下了這命令，嚴禁舉行。時局於是日趨惡化。至報章停刊後，軍閥官僚統治者，在五月二十日封閉了泗水愛國僑報《青光日報》，及中國國民黨黨部，這是全印尼遭無理封閉破題兒第一趟，緊接著，椰城有馬樹禮、丘元榮等三十多位僑領被逮捕，當時華文報被禁止出版，而印尼文、英文報亦多在新聞管制下，三緘其口，故消息斷絕，到處風聲鶴唳，如大難之將臨，華僑社會普遍惶惶然。以後隨印尼反動軍事的進展，軍閥頭目的排華，反自由中國運動，在獨裁頭子的指示下，更加變本加厲，終至六月初，不批准愛國僑報的復刊。在這時期，附匪報均被批准復刊，其傾共態度，有了更露骨表現。

中共特務幕後導演

緊接著這禁止出版的反動行動後，雅加達印尼軍閥小頭目——達爾耶，在吸飽了荷僑的膏脂後，接受中共重金的賄賂，竟於去年八月廿五日，勒令解散具有數十年歷史的中國國民黨在椰城組織。所有的成員，均須向雅加達衛戍司令部呈報，其動產、不動產概須登記。九月十九日又公佈取締全雅加達市五十二個社團，及僑商、企業。計椰城中華總會、中

華商會、廣肇、福建華僑公會、亞弄公會、洪義順公會，均爲雅加達最大僑團，每一團體均擁有三數千名會員，且歷史均在三、四十年以上，此外學校有中山、印華高商等，其他尚有私人企業，均在取締之列，如中華商報印務所、天聲日報、自由報、快樂世界、電影戲院等，銀行則有大東銀行。當雅加達軍閥頭目，全力進行其掠奪華僑財物，並危害華僑無辜之野蠻措施時，中央大軍閥，內戰罪魁陸軍參謀長，竟追認了這種非法不合理的迫害外僑行動，於十月二日，製成鐵定條例，「禁止與印尼無邦交國家之僑民組織存在」，無異步其部屬小頭目達爾耶之後塵，對愛國僑胞開刀，首先廢除愛國僑胞的組織，因爲無組織就沒有力量，愛國僑胞將因此而告消沉與散漫了。此外，愛國僑校亦在被取締之列，其用心的狠毒，無以復加。同時倘無朱毛匪幫之特務作爲其幕後之導演人，相信其排華、反中華民國將不會如此澈底。

例如，愛國僑報被禁止出版，則全印尼已成匪報之天下，愛國僑胞因不諳當地語文，不管你願不願意，總須閱讀匪報，否則對天下大事，將無法瞭解。久而久之，在中共赤化宣傳的不停灌輸中，將被騙而上中共圈套。

僑校被劫殃及後代

其次，解散愛國華僑團體，等於擊破華僑團結的堡壘，華僑藉團體而聯絡感情、互助、團結，在平時爲僑胞服務，在非常時期，則爲國民外交之機構，因而，中共特務欲滲透華僑社會，必先從僑團入手，這是匪特旦夕想得之才甘心的。這時腐化、野蠻的印尼獨裁政權軍閥，將掠奪得來的僑團，在中共的

銀彈進攻下，雙手交給匪特，於是華僑社會今後將全面毒化，赤化，而不能再有正義力量與之抗衡，則赤潮泛濫更甚了。

再其次，是摧毀華僑愛國教育，在印尼軍閥橫行霸道下，已被摧毀殆盡，如筆者在前面所述，中小學校，被劫管，被封閉，甚至被鳩佔者，共達二百多所，學生人數平均八百名計算亦達十六萬名之多，像這麼多的學子，一旦失去受愛國教育之機會後，除失學外，只能轉學到匪化學校，則華僑社會又將失去十六萬未來之中國精英，而又有一批無辜的華僑青少年，被迫接受洗腦，接受毒化教育。

自軍事獨裁頭子：陸軍參謀長一道命令發下，全印尼各地軍閥，均乘機大事掠奪，東爪於十月十八日下令執行，西爪於十月廿七日公佈，中爪則於廿九日，此外蘇中、蘇北、蘇南，遍及全印尼均執行軍閥頭子這一道「皇家欽令」。

接著東爪軍閥頭目，又於十月廿八日下令所有東爪境內的愛國僑胞的學校、企業須即準備移交工作，向軍部登記一切產業。其主要作用，在掠奪華僑血汗積聚而成的財產，毫無疑問，其他各地之軍閥，亦相繼倣行。

迄至十月三十日，全印尼各地愛國僑校，將被封閉，各當地的軍閥的嘍囉，亦奉命劫管，於是手無寸鐵的僑胞，慘淡經營，爲造就華僑後一代的教育機關，就這樣易主了。

連串自殺被捕失業

在強詞奪理的劫管聲中，多少人爲愛國僑胞的不幸流淚，多少人爲這種不顧國際公法，漠視人權的印尼軍閥、官僚的毒辣手段而憤怒。感情激動了椰城中山中學學生們，以行動來答

覆野蠻措施。他們在十一月二日，在槍刀尖下進入他們母校，作最後的巡禮。他們在牆壁上，留下對祖國懷念的標語而離去，但是槍尖下，是不講公理的，他們一群手無寸鐵，天真純潔的青年學生，也因而失去了自由。

由於蘇中是過去印尼革命戰爭的發源地，被佔領後，軍閥的砲灰部隊，除了大力搶劫外，又加緊迫害愛國華僑，在巨港就有大批的愛國僑胞被捕，他們的罪名是牽涉顛覆活動，同時印尼軍閥嘍囉們，更繪聲繪影，說還沒收了一批文件，在印尼加緊迫害愛國華僑聲中，不但有許多無辜的僑胞遭到無理非法的逮捕，有數十萬青少年，失了學，更有數千教職員及文化工作者失了業，值得特別一提的，是勿里洞中國國民黨支部秘書黃佑光，因義憤填膺，不甘受無理恥辱，於十月二十四日，在勿里洞跳港自殺，是印尼迫害愛國僑胞，被害者之第一人。

由於印尼政治腐敗，軍閥橫行，只要掛上一個顛覆活動的莫須有罪名，就可置你於死地，因此帽子滿天飛，捕風捉影，煞有介事地如十一月十七日雅加達《火炬報》報導，市內發現非法傳單，至傳單內容如何？在甚麼地方發現，就沒有下文。東南蘇拉威西的軍閥頭目代言人，又於十一月十八日發表，說中國國民黨的活動中心，轉移至錫江。此外，又如印尼空軍保密局的所謂「自由中國助印尼革命政府訓練機師」，又有其他頭目三番四次，說已查得中國國民黨人援助印尼革命政府的證據，可是事實上，截至目前爲止，還無法交代出來。這更充份證明了印尼政府的詞窮理曲，不過只想藉此掠盜愛國僑胞的財業，向俄匪邀功獻媚，打擊華僑的愛國傾向，以討好

中共。

籲請政府強硬對付

像雅加達教會辦的加瑪烈大學，因所聘教授，大部係愛國人士，如李國元副校長，丘漢興（正歐）文學院院長等，於是亦被目爲中國國民黨組織，於十二月一日，被勒令封閉。

印尼大學生團體聯盟第一書記莊景漢，因出席在北平舉行之國際學生聯盟常年大會時，發表攻擊東西方殖民主義的言論，被認爲對俄、匪不友好，違反其親共阿諛國策，結果於十一月廿八日被雅加達軍閥派兵逮捕，其罪名無他，是涉及協助中國國民黨在印尼的顛覆活動。

而在泗水的一家中立報《華僑新聞》，自愛國僑報全部被封後，因過去大量採用中共新聞，僥倖獲准出版，但該報唯利是圖，眼見愛國僑胞精神食糧恐慌，於是變更政策，大量刊登自由中國與自由世界動態，結果觸了軍閥與中共特務的顧忌，被目爲中國國民黨的傳聲筒，大肆攻擊，結果於十一月初被迫令停刊，從此，全印尼皆清一色是匪報的天下。而今後愛國華僑的命運又不知將爲如何？

際此新年的開始，筆者願藉此報端，呼籲自由中國朝野，切莫置印尼華僑於不顧，應採更強硬行動對付，其次，全世界各地僑胞應聲援印尼華僑，譴責其無法無理的迫害華僑。（四八、二、五）

五、中共向印尼交涉的經過

一、中共目的不在保僑

中共在印尼的一切外交及其他活動，都不離兩個目標：第一是配合國際共黨征服世界的計劃，執行蘇俄侵略東南亞各國的陰謀，企圖爭取印尼，赤化印尼；第二是企圖利用印尼華僑的人力財力，一方面作爲中共赤化印尼的資本，他方面作爲支持及鞏固共黨政權的工具。所以，中共在印尼的一切作爲，都針對上述兩個目標而發。他們對於華僑本身權益的保護，絕不關懷注意，甚至爲便利於赤化印尼的進行，不惜犧牲華僑，迫害華僑。但中共在進行赤化印尼的陰謀活動之外，認爲有機可乘之時，他們則又以僞裝熱愛華僑、保護華僑的姿態，表現得煞有介事，企圖誘騙華僑入其圈套，供其利用。此爲中共對於印尼及其他各國的一貫作風。

中共自與印尼建立外交關係，派遣大批使領人員駐在印尼各地十年以來，對於印尼華僑的保護，從未積極辦理，且也從未做過任何一件真正爲維護華僑權益的事，甚至反而勾結或收買印共與印尼親共左傾軍政人員，以及煽動印尼各方當局，對於反共非共華僑肆加摧殘迫害。如上述雅加達軍方之所以採取種種迫害反共華僑的事件，便是中共收買煽動所造成的結果。即中共對於過去印尼許多排華措施，亦從未積極提出交涉或設法消弭，且常以事屬「印尼內政」，無法干預爲藉口，推卸一

切。蓋其旨在討好印尼當局，俾利其爭取印尼，赤化印尼之各種進行；換言之，中共使領人員不欲因保護華僑本身的權益，而開罪印尼當局，以致妨害其赤化印尼的陰謀活動也。

二、中共滲透遭受打擊迫得交涉

迨至一九五九年五月十四日，印尼政府採取了廣泛普遍的排華措施，由印尼商業部長頒佈決定書，限令在印尼縣府以下地區的華僑小商，須於一九五九年底前一律結束；接著，加里曼丹、蘇拉威西及西爪哇各戰時執權人——軍區司令，均於本年八月陸續頒佈另一項決定書，限令所有居住各該區內縣府以下鄉村的華僑，最遲須於一九五九年底前一律搬遷於其他指定地區。這兩項禁令使一般鄉村華僑普遍遭受慘重損害，對於中共利用少數附共華僑滲透印尼鄉村陰謀活動，更遭受致命打擊。尤其禁止華僑在縣府以下地區居住的限令，根本毀滅了中共滲透印尼鄉村的基礎，並使中共此項滲透的陰謀活動，無法再行施展，大大打擊中共赤化印尼的進行。因此，中共才感到事件的嚴重，驚慌著急起來，不得不向印尼政府提出抗議，進行交涉了。

本來，當印尼政府於五月間頒佈禁止鄉村外僑小商條例的初期，中共使領還以爲事不關己，無動於衷，淡然置之。及後，由於各鄉親共華僑小商紛向中共領館要求責難，中共使領才虛應故事，敷衍塞責，勉強分派人前往印尼各地有關當局，作輕描淡寫的「探詢」，或僅希望延長禁令的期限，並未提出撤消禁令的要求。最初中共使領人員或尙認定：此一禁令也像其他排華措施一樣，僅爲對付反共華僑的措施，親

共華僑或可倖免；就是等到「探詢」真相以後，如果是同樣對付親共華僑，那時中共再行交涉，以他們和蘇加諾的「密切友誼」，且挾大鼻子及五萬萬「中國人民代表」的威勢，印尼政府當必撤消該項禁令，最少亦當延緩其執行。所以，中共使領人員，胸有成竹，好整以暇，並不急於去辦交涉。

不意事件的發展，竟出乎中共使領人員的意料之外！原來這項禁令係對所有鄉村華僑小商而發，不論反共親共，「一視同仁」，無可倖免；而且印尼當局表示，對於此項禁令，絕不變更，堅決執行。這樣一來，便使中共感到有點不妙了。但更出乎中共意料之外，西爪哇及其他各軍區司令又來一套禁止華僑鄉居的命令，主要的作用係在對付中共，這可把中共嚇得喪魂失魄，驚得手足無措，深深感到此項事件的極端嚴重性，給予他們滲透陰謀的致命打擊了。

由是，中共乃爲此急起交涉，提出抗議。並於一九五九年十月上旬邀請印尼外長蘇班德里奧往訪北京，商談華僑地位問題，但又不獲具體結果。因此中共老羞成怒，遂發動印共及親共的社團報章，群起反對禁商禁住的措施，甚且特別指責有關之各軍區司令，詆其爲「法西斯」，「受帝國主義影響的一批人」。但對蘇加諾則仍不置一辭，幻想還可將之利用，使其出而轉圜，挽回危局。

三、中共交涉完全失敗

可是，蘇加諾及其政府當局，由於中共態度之咄咄迫人，又因中共所發動之大規模反印尼的激烈宣傳，既引起了不快與反感，加以在全印尼的政黨及輿論（除了印共及其機關報）一

致指責中共，堅決反對對於中共妥協退讓的壓力下，蘇加諾乃不得不犧牲中共的「友誼」，拒絕中共所有威脅要求，更加堅決執行對於鄉村華僑禁商禁居的措施。所以，同年十一月三日晚印尼內閣會議，決定於一九六〇年一月起實行禁止鄉村外僑小商的措施。西爪哇軍區司令發言人亦早已宣佈：爲國防、安全和高度民族警覺，必須實行取消外僑小商，並以武力強迫華僑居住一定地區。

迨至十一月十七日，中共大使黃鎮與印尼外長蘇班德里奧會晤，同月廿日黃鎮又與蘇加諾商談，但均未獲結果。印尼外長且於與黃鎮會晤之後聲稱：「政府必須將八千萬印尼人之利益，置於少數居留印尼之華籍人士之上」，並稱：「印尼必須採取直接之行動，俾挽救吾人之國民經濟。」印尼外交部又於十一月十八日發表聲明，指責中共大使館若干人員的挑釁態度，違反駐在有充分主權國家的外交人員的通常態度。西爪哇軍區司令部亦於十七日公開指責中共，聲稱當地華僑突然不肯遷移，乃由於中共外交官暗中的策動。印尼陸軍復指責中共駐雅加達「大使館」，曾用電報發出各項訓令，著令華僑抗拒政府要彼等由鄉村地區遷徙之一項命令。印尼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曾警告中共，謂彼等應協助實施政府各項條例，「以免發生對其本身有害之意外事件」。印尼政府並已規定中共領事館人員，如無印尼外交部事前之允許，不得離開椰城，西爪哇軍事當局亦禁止中共使領人員進入其地區。印尼各報均極力抨擊中共使領館人員，且促政府宣佈黃鎮及其他中共使領人員爲「不受歡迎之人物」，將其驅逐出境。

印尼某報並指摘印尼共黨已經與中共政權勾結，俾設法破壞政府實施禁止華僑在鄉村地區經營零售商之法令。該報並謂印共已經發出訓令指示「黨員與工作人員，應全面出動，俾使外籍商人（按指華商）由鄉村地區之遷移，緩慢進行。」

比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印尼鄉村外僑小商結束業務的最後期限，印尼外長蘇班德里奧與中共大使黃鎮會晤時表示，印尼堅決固守外僑不得在鄉區經營零售商業的禁令，亦即印尼答覆中共，禁止華僑在鄉區經營小商的辦法並無變更，決定執行。蘇氏並對新聞記者宣稱：「印尼對旅印尼華人問題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的政策，都不會變更。」印尼外交部人士亦於三十日聲稱，印尼對於華僑零售商問題，將不絲毫讓步，並將拒絕中共要求的立即開始談判及成立一個聯合委員會以研究此事。

由上所述，足見對於印尼禁止華僑在鄉村經商與居留問題，中共與印尼的交涉，已完全失敗了。

四、中共與印尼關係的惡化

而且由於中共的「干預」，曾使印尼與中共的關係趨於緊張惡化，瀕臨破裂，造成自印尼與中共建交以來雙方關係的最低潮，一反去年夏季以前雙方「卿卿我我」的親密關係。據本年二月十三日香港《工商日報》所載雅加達電訊，印尼外長蘇班德里奧近曾正式指摘中共「故意設法將業已因甚多其他困難以致擔負重荷之印尼經濟，加以破壞。」消息靈通人士稱：中共刻正繼續發動經濟戰，此項經濟戰將使這個八千八百萬人口國家，刻正面對在增加中之苦難問題更趨複雜。印尼曾發生

糧荒，並謠傳印尼幣將重新貶值，與一般政治情勢異常動盪，凡此一切，至少一部份係歸因於中共之煽動所致。印尼與中共雙方關係之惡化也由此可見一斑。我們並由此可以看出：中共在此次滲透印尼陰謀受到致命打擊以後，已預料爭取印尼，赤化印尼之企圖，已告幻滅，乃即轉而對於印尼力加破壞。此即顯示中共之所謂「友誼」、「和平共存」、「不干涉內政」等等，完全是騙人的把戲。但不知印尼當局，尤其是蘇加諾等人，果能由此覺悟，迅即改變親共態度，轉而反共乎？同時，印尼《獨立報》於本年一月三日社論中指出：「北平政府之態度，尤其是北平報紙無線電廣播之反印尼運動，已造成印尼人民對中國及此間華僑的仇恨與懷惡。」是則中共對於印尼之交涉干預，不獨未能解除華僑的困難，反而帶給華僑更多之苦難了。又據美聯社三月廿九日雅加達電訊，印尼外長蘇班德里奧已向中共提出一件強烈照會，要求中共停止目前其報紙與廣播上反印尼的宣傳。又足見印尼與中共關係的惡化，已達表面化而日益尖銳了。

五、中共施展誘騙華僑的陰謀

至於中共與印尼華僑的關係如何，我們且看下列消息：據去年十一月十六日香港《華僑日報》所載電訊稱：中共駐印尼的「人民官」，曾鼓動住在西爪哇鄉鎮的華僑，反抗遷移到別的地方去，但當發生流血事件後（按指印尼軍警強迫芝巴德華僑搬遷所發生的流血事件），那些「民官」卻溜走不管了。又據去年十一月廿三日香港《工商日報》所發表的雅加達航訊，其中有云：「由於印尼蘇加諾政府的排華，不准華僑在縣以下

的鄉鎮地方經營商販和居留，強迫移徙至指定的城市居住，使旅居印尼的華僑頓失謀生機會和立足地，生活陷於絕境。中共雖與印尼政府有『邦交』，但對印尼政府這一強烈排華措施，也手足無措，不但對華僑的處境無能爲力，且有如俗語所說的『泥菩薩過河，自身也難保』——中共使領館人員的行動，亦受印尼陸軍當局的限制。所以華僑（按指原已親共的華僑）寄望於中共能給他們『保護』的希望，也已告幻滅。」

但中共在對印尼交涉失敗以後，乃即轉而爭取華僑，又復乘機施展誘騙華僑的陰謀，一如吾人前此之所陳述。現在我們且再看以下三項消息：

㈠臺北《中央日報》本年二月十日所載美聯社香港八日電：中共正在告訴居於印尼的華僑，如果他們願意返回大陸，一種遠較中共區一般老百姓爲好的生活在等著他們。

這項諾言，是自從印尼政府一月一日禁止華僑在鄉村地區經商之後，中共藉種種的優待號召加緊引誘華僑返國的努力的一部份。

中共在很多他們的報導中表示：所有這些對華僑的優待，乃是暫時的，目的是在吸引他們返回，然後在一個過渡時期內使他們改過今日中共區的艱苦生活。

此間觀察家過去認爲北平要華僑返回是由於下列原因：

很多華僑擁有中共所急需的大量的現金儲蓄，年輕的華僑則可提供所需的人力，華僑的返回共區，並且是北平的好宣傳材料，這些原因更加適用於今天的情況。

北平爲了推動它的快速工業化的計劃，正極感人力和金

錢的缺乏，它於殘暴鎮壓西藏反抗及和印度發生邊境衝突而聲譽大落之後，正需要一切有利的宣傳。

北平政權在東南亞一千三百萬華僑中的聲望正岌岌可危。北平曾對印尼政府的禁令發出千言萬語的抗議，但並未能使印尼改變政策。

如果華僑甚至在目前的困境中仍選擇留在印尼，而不返回中共區，北平就將喪失更多的面子。北平必須在這件艱難的工作上賣最大的力氣。似乎目前它就是在這樣地做。

㈡臺北《中央日報》二月十日所載泛亞社東京九日電：中共不但積極展開各種姿態爭取印尼華僑，刻又欲誘惑菲律賓華僑返大陸。北平電台稱福建省「華僑事務委員會主任」王漢杰五日謂：中共當局關於接待與安置回國華僑之指示，適用于所有不願繼續在海外居留之華僑及學生，旅菲之數十萬福建華僑長期遭受迫害，處境日益困難，中共當局歡迎彼等返回大陸，目前福建全省及晉江龍溪廈門閩侯各地區已先後成立接待和安置歸僑「委員會」或「小組」。

㈢臺北《聯合報》本年二月十三日所載中聯社訊：中共現正乘印尼華僑處境之危，企圖利用其與印尼現存之外交關係，將居住印尼華僑大批劫運回大陸。

現悉：中共已透過外交關係，與印尼外交部取得協議，準備將現居爪哇爲數約六千多人的華僑，予以劫運離開爪哇送往大陸。

中共上述劫運華僑行動，係按其預定迫害華僑計劃而進行者。劫運人數已超過現居爪哇各鄉村華僑總數的百分之五

十以上。中共派出之劫運專輪，並將于本月十二日抵達雅加達。

在過去數月中，在中共類此行動下，上當受騙之印尼華僑已達四千人左右，彼等返回大陸後，除在深圳邊境稍受中共表演性之接待而外，一般處境目前均極悲苦，陷身共區後已再無自由可言。

由此可見中共目前於爭取印尼，赤化印尼的陰謀，因印尼禁止華僑在鄉經商居住，遭遇失敗，不能達成在印尼之第一目標，使轉而爭取印尼及其他各地華僑，企圖誘騙華僑返回大陸，以便榨取其人力財力，並作對外宣傳之資料了。

六、我國應有的對策

從民國四十七年起印尼發生革命，引起內戰，印尼政府所屬各地當局，尤其雅加達衛戍司令部，不斷採取種種嚴厲排華的措施以後，我國朝野上下及海內外輿論，莫不表示極端的關懷與無限的憤慨，一致譴責印尼當局的非法、悖理、違情、背道的行動，並且紛紛提出了許多對抗應付的辦法，採取了各種解救消弭的步驟，盡了心，出了力，但卻未收到很大的效果。茲特就我國應有的對策加以檢討，提出如下的意見：㈠困難的所在，㈡過去的失敗，㈢今後的對策。

一、困難的所在

關於應付印尼排華的困難，有如下的幾項：①我國與印尼沒有邦交，彼此都無代表派駐對方國內，因而在進行交涉上，常感有無從著手的困難。我們雖然還能透過友邦與印尼的外交關係，得與對方有關人員直接或間接發生接觸，進行商談交涉，但總有許多阻隔不便，對於有關問題，未能經常、密切或詳細的接談，共謀解決。②印尼排華情形複雜，無論是排華的原因、動機、發動或主持排華的人員等等，都不易使人捉摸認識；兼因各地情況互異，排華性質不同，方式亦殊，而且朝令夕改，變化無常，令人如墜五里霧中，不易明瞭，自難應付。③環境的限制，一則是臺灣與印尼不相接壤，兩地遠隔，地理上的障礙重重，交通上亦有種種不便，接觸不易，

交涉亦難，真有鞭長莫及之歎；二則是國際外交上的束縛，印尼排華措施，雖屬違反國際公法正義，損害人權人道的嚴重事件，但國際間對此並不十分重視，亦不容許我國單獨採取強硬激烈的對付辦法（如有人提到武力護僑）；縱有可行的辦法，如向聯合國控訴，又因考慮到未必獲得大多數會員國的支持，而可能得不到什麼結果，未能提出。同時，印尼在我國既無僑民，又無任何權益，因此最簡單易行的報復方法，如印尼拘捕我僑民，我也拘捕印尼僑民，印尼沒收我僑民或我國財產，我也沒收印尼僑民或彼國的財產，以資對抗，而示報復，我國亦無從施行。

由於上述種種困難障礙、隔膜不便，我國應付印尼排華的適當有效對策，便不易採取。

二、過去的失敗

在過去兩年中，我國朝野上下曾經盡心設法去對付印尼排華事件，雖有多少成就，但未獲實際重大的結果。茲就過去失敗的事實及失敗的原因，加以檢討，分述如下：

(1)失敗的事實

第一，關於雅加達衛戍司令拘禁反共僑領事，我們（包括我政府有關當局與當地僑領）在一九五八年五月五日開始拘捕第一批反共僑領前，早有所聞，並從椰城中共及親共的中印文報紙上所作種種誣衊中傷及有關印尼當局的談話中，我們都早已知道必無倖免。然而我們並未或未能及時設法打消或防止椰城軍方捕人的行動。在反共僑領十二人被捕以後，我們又未能積極設法使之早日釋放，而且我們復未能切實設法打消或防

止軍方繼續捕人的事件，以致直到翌年正月爲止，椰城一地先後被捕僑領達四十四人。被捕諸人中，雖有少數於短期內僥倖獲釋，但大多數均遭禁錮至一年以上，甚且達一年半以上者，直至一九六〇年正月間（舊曆元旦）始全部獲釋。而在被捕難友中，且有黃嘉瑞君一人慘死獄中，又有十人於釋放後即被逐出境。足證我們在這一方面的應付，歸於失敗。第二，在封閉學校、報館、社團，解散國民黨黨部及接管企業財產方面，我們也在事前已獲悉，但亦未能設法防止，事後迄今又仍未能使之恢復或發還。所以，我們在此一方面的應付，又屬失敗。第三，對禁止華僑在印尼鄉村經商居留的事件，我們更一籌莫展。而因此受難的華僑，迫得無法仍留原地，必須離開印尼者，我們又未能積極設法加以援助，甚且未能盡力設法使之全部返回自由祖國，致有不少難僑於無可奈何中迫返共區大陸，跳入火坑，淪爲中共的奴隸牛馬，挨受無限苦難，並供中共對外宣傳之好資料，更屬我們的失敗。

總之，我們過去對於印尼排華事件及由此引起的問題的應付，無論對於印尼當局，對於中共，對於華僑，均可以說是失敗了。

(2)失敗的原因

關於失敗的原因，可以歸結如下的重要幾項：第一，我國在印尼，特別在印尼首都雅加達，既無正式外交代表，又無事實上足以代表華僑全體的領袖人物，因此在種種排華事件發生以前及發生以後，我方都無一代表人員去向印尼有關當局進行交涉，設法疏解。尤其在拘捕僑領事件發生以後，滿城風雨，

人人自危，更無一人代表我方從事交涉疏通的工作，只有在中共及印共極力中傷煽動下，聽其自然演變，任由印尼有關當局爲所欲爲。第二，在印尼友人方面，各界僑領原有個別的相當聯絡，但僅限於私人友誼的聯繫，並無整個有組織的、有計劃的、政治性的結合。故自前年排華事件發生以後，無論在印尼國會，或在其他政治的與民眾的組織機構，抑或在輿論界，均無一印尼友人仗義執言，出而替我們解說辯護，藉以阻止或緩和種種的排華措施。反之，無論在任何方面，均有中共經常勾結的同路人，照著中共的意旨，盡力中傷我們，破壞我們，極盡挑撥煽動之能事，迫使有關當局打擊我們。第三，中共除施展中傷煽動陰謀外，並大量使用銀彈政策，收買印尼不肖軍人，如前任雅加達衛戍司令達爾耶中校，該部參謀長馬素里中校，及其所屬司法處三、四下級軍官，使其加緊迫害我們。即如拘捕反共僑領事，中共便使用了一千數百萬盾。及後椰城軍方每次有意釋放被拘僑領時，中共便每次大放銀彈，使其勿予釋放；並且中共對於椰城衛戍司令部主管所謂「國民黨案」的軍人，如蘇波諾上尉、沙本諾上尉等，按月給予二萬至三萬盾之津貼，使彼等因利之所在盡量拖延被捕僑領之拘禁時間（我們則無款可用，自難與中共爭勝）。第四，我國朝野上下對於種種排華措施之抗議與呼籲電文，多對印尼政府而發，進行交涉，亦只向外交途徑；其實，發動與主持排華最烈的是椰城軍部，掌握釋放被捕僑領及接管企業財產之大權的，亦爲椰城軍部，而這椰城軍部衛戍司令部，是戰時執權人，可以不經（或不理）印尼中央政府之同意或核准與否，而自由採取有關椰城

全區內所謂「治安」措施。故拘捕反共僑領，是該司令部，接管各反共華僑企業社團財產，也是該司令部。因此，我們之抗議、呼籲或交涉之主要對象，應爲雅加達衛戍司令部，而且是該部司令及主管所謂「國民黨案」之軍人，其次則爲其上級陸軍總部。所以，我們過去找錯了交涉對象，便如隔靴搔癢，不會發生效果。第五，印尼一般人都有一種自大與自尊心理，尤其蘇加諾及一班當權的軍人，更自大自尊，不接受批評，不肯認錯。故我們如欲促其改變或緩和排華政策，便宜顧全他們的「面子」，不可有傷他們的自尊心；否則，他們便不顧一切，固執己見，堅持到底，決不改變。我們過去的失敗，或亦由於不甚了解印尼人的這種心理。中共與印尼交涉的失敗，雖尚有其他主要因素，但中共態度之強蠻，氣燄之迫人，以致傷及蘇加諾及一班印尼當局——尤其軍事當局的自尊心，實亦爲一要因。第六，缺乏國際輿論的壓力，印尼當局對於國際輿論，尤其美、英輿論甚爲重視，如有一次美國《時代雜誌》論及被捕僑領拘留荒島遭受虐待，印尼當局即設法改善待遇，故如有嚴正的（非漫罵的）國際輿論對於印尼當局加以規勸糾正，則印尼排華措施雖不致完全改變，亦必趨於和緩。

三、今後的對策

現在我們既由上述明瞭我們過去的失敗及其原因，則今後應付印尼的排華措施，自當記取過去失敗的教訓，而妥定對策。自當尋求適當的對策，並應分就 1.對於印尼的爭取，2.對於中共的鬥爭這兩方面加以檢討。

1.對於印尼的爭取

首先必須確定我們所欲爭取或針對的目標；其次必須確立爲達成目標所應遵循的原則；最後擬定各項可行的具體方法。茲特對此三項，依個人所見，分別陳述如下：

（甲）確立目標　關於目標，可分根本目標與臨時目標。根本目標，也可稱爲一般目標，比較固定不變；臨時目標，也可稱爲特殊目標，可以常常變更，隨著臨時發生的問題而定。對於印尼排華問題，我們所針對的一個根本目標（或一般目標），應予確定如下：消除或防止印尼一切的排華運動，使印尼華僑得以立足謀生，安居樂業，享受現代文明國家中應有的合法保障。這在過去、現在與將來，均無多大變更。

至於臨時目標，過去與現在的已不盡相同（將來與現在也可能不同），這是因爲前兩年中所已發生的問題，有的已經解決，有的已成過去，因此我們現在所要爭取的目標（也就是所要解決的問題），自和以前不完全相同了。過去的主要臨時目標，有下列幾項：

(1)釋放所有被捕僑領（除張資謀一位外，所有以前被捕僑領，均已獲釋放）。

(2)恢復所有已被封閉的報館、學校與社團（仍未達成功，還須繼續爭取）。

(3)發還所有已被接管沒收的財產（仍未辦到，還須繼續爭取）。

(4)撤消或改變禁止華僑續在鄉村經商居留的法令（該項法令已經強迫執行，成爲既成事實，而且目前印尼政

府態度堅決，絕無改變的可能，只好視爲已成過去，暫行放棄）。

因此，現在的主要臨時目標，有下列的主要四項：

⑴保障反共僑領不再被捕（並爭取張資謀僑領的釋放）；

⑵爭取所有已被封閉的報館、學校、社團及國民黨黨部，恢復開辦；

⑶交涉發還所有已被接管沒收的公私財產；

⑷恢復反共華僑出境的來回簽證。

所以，我們對於印尼方面今後所必須交涉爭取的目標，應先確定爲上述的一項根本目標與四項臨時目標。

（乙）確定原則　爲使上述目標得達到，我們又須針對上述的印尼排華各種原因，確立以下的原則：

⑴消除印尼一般人對於中華民族的歧視與敵視及其所有的排華思想；

⑵促使印尼當局明瞭遵守國際公法及顧全人道與保障人權的義務，俾保持其國際地位與信譽；

⑶警醒印尼朝野，注意中共勾結印共對於自由中國及其僑民離間中傷的陰謀；

⑷引起印尼朝野對於中國現狀之注意與認識；

⑸從文化交流及經濟合作，促進中印雙方的相互了解，建立密切關係；

⑹避免一切有傷印尼民族及印尼當局自尊心的言論行動；

⑺慎選當權有力的印尼當局，特別是戰時掌權的軍事當

局，作爲接觸交涉的主體；

⑻設置特別機構，負責處理對於印尼排華的事件。

（丙）擬具辦法　在上述的目標與原則確定以後，我們便可依據這些目標與原則，擬具應付印尼排華的實施辦法如下：

⑴運用一切宣傳工具，如報紙、廣播、各種書刊，尤其是國父與總統的各種著述，盡量使用印尼語文（或英文）發佈印行，專對印尼朝野上下，進行大規模的宣傳工作，並經常不斷的傳達播送給他們，務使他們由此逐漸了解中國現狀，明瞭自由中國的力量與各種進步，認識中華民族講信修睦，愛好和平的本質，體會到中印民族合作的兩利，消除他們對於中華民族的歧視與敵視，打破他們的陝隘偏激的民族主義。

⑵運用我們與盟國的友好關係，促使各國，尤其美日菲泰澳等國的輿論界（包括報紙與廣播），對於印尼排華措施，盡量根據國際公法、公理正義、人道人權，及各種利害關係，使用嚴正勸戒的有力言論，不作漫罵詆毀的無謂文句，還向印尼當局加以善意的忠告，使其知所警惕，有所改變。

⑶盡量運用我國及國際輿論，聯絡友邦的外交人員，多向印尼當局揭發中共勾結印共，煽動印尼朝野，打擊反共華僑，便於赤化華僑社會，施展滲透活動，進而顛覆印尼共和國的陰謀。

⑷盡可能由直接間接（或與友邦合作）給予印尼當局，尤

其反共軍事當局，以精神物質上的支持，協助其解決政治經濟的各種困難，使其對我發生好感。

(5)我國應由各方正式與非正式的，直接或間接的，分向印尼有關當局確切表明決不干預印尼內政，但請其於施行內政時，應顧及人道人權及善良華僑的權益。

(6)我國應由各方面根據過去歷史與現在事實，分向印尼當局證明反共華僑及其各種組織只有有助於維護印尼國家社會的治安秩序，而素無危害印尼國家與人民的任何政治活動，並可保證今後也決不會有不利印尼共和國的企圖。

(7)由各地印尼華僑分向印尼有關當局切實表示，對於印尼法令只有遵守，並無違背或反抗的意圖，且可協助印尼當局在華僑社會推行政府法令。

(8)我國須盡力設法，多購印尼土產，同時盡量以公平價格供應印尼所缺乏之米糧布疋等物品，並設法舉行各種商品展覽，促進兩國貿易關係，逐漸建立雙方經濟合作，且於必要時，寧可犧牲一時經濟上的小利，爭取印尼當局與人民之恒久友誼與合作。

(9)經由我國直接設法或間接透過聯合國，多派我國各種技術專才前赴印尼，協助印尼國家建設。

(10)多向印尼朝野闡揚中國文化之優良傳統，發動兩國學者及文教界領袖互相訪問，並設法多多舉行有關兩國文化藝術展覽及球藝友誼比賽，促進文化交流。

(11)分別邀請印尼軍政界及新聞界人士，訪問自由中國，使

其對於我國增加了解。

⑿設法與駐在印尼之友邦外交人員建立密切聯繫，使其一方面可以照顧華僑，他方面可以私人關係分向印尼當局爲我解說。

⒀分由各地印尼華僑，尤其雅加達華僑，建立統一的國民外交組織，加強有計劃的國民外交活動，在無背印尼法令及不參與印尼內政的原則下，爭取印尼各界人民的同情與友誼。除此之外，印尼各地華僑並可運用私人關係，分向印尼各界人士多方聯絡，加強友誼；並使印尼友人分向其自己親朋解說一切，消除各種誤會，促進雙方合作。

⒁凡我駐在友邦之外交人員及各國華僑，均應各自設法多與印尼外交人員與僑民發生接觸，建立友誼，並使其了解中華民國。

⒂由中央有關機構主管人員及印尼若干僑領，成立處理印尼排華的專案小組，負責搜集有關資料，研究商討有關問題，決定應付辦法，分交各有關機構，切實執行。

⒃由印尼專案小組派遣或指定人員，分駐印尼及其他接鄰印尼地區，負責接洽交涉及處理有關事項。

⒄印尼華僑應盡力忍耐鎮定，慎勿輕舉妄動，力避任何足以引起印尼當局與人民發生反感之言論行動，以免排華事件更加擴大與惡化。

⒅同時，印尼華僑在日常生活及婚喪喜慶方面，亦應力戒奢侈鋪張，以免引起印尼一般人的妒嫉憎恨，加深排華

思想，加強排華行動。

⑲在聯合國方面，我國雖不必正式提出控訴，但印尼與我中華民國既同爲會員國，我國駐聯合國代表團便可非正式的促請有關部門——如社經理事會或秘書處，對於印尼駐聯合國代表或印尼政府當局，提出非正式的勸告；並由我代表團直接與印尼代表團作非正式的接洽交涉，或請由友邦代表從旁協助，一致促使印尼政府改變排華政策。

⑳惟上列一切辦法，必須經由我國政府當局與印尼華僑，在統一目標之下，共同遵循確定的原則，緊密聯繫，分工合作，共策進行，始能收效。

㉑並且對於這種非常複雜的印尼排華問題，除我朝野內外聯合一致，共同應付外，尤須我國各方對於決策的執行，各盡最大的努力，經常不斷的進行，不怕困難，不惜犧牲，忍辱負重，邁步向前，才得達到目標，臻於成功。

2.對於中共的鬥爭

中共對於印尼的激烈排華，須負極大責任；換句話說，印尼最嚴重的排華措施，是由中共所煽動，所引起。茲舉二例言之：⑴從一九五八年三月以後，雅加達軍方所採取的排華措施，如拘捕反共僑領，解散國民黨，封閉及接管所有當地正義華僑的報館、社團、學校及企業，是由中共收買當地一部分軍官及煽動印尼中央當局所造成。⑵印尼禁止華僑在鄉村區經商居留的事件，是由中共滲透印尼鄉村的陰謀活動

所引起。故中共是害僑而非保僑。但在中共滲透鄉村陰謀活動，由於印尼禁商禁居的法令，受到致命的打擊以後，害僑的中共又以僞裝保僑救僑的姿態，施展另一套誘僑騙僑的「撤僑」陰謀，誘騙華僑返回大陸；而且中共因此與印尼政府大起交涉，互相指責，鬧得滿城風雨，空氣緊張，關係惡化，幾致絕交。

由是，我自由中國目前與中共在印尼的鬥爭，便展開兩面作戰的情勢：（甲）外交戰 —— 爭取印尼外交政策的轉變；（乙）僑務戰 —— 粉碎中共誘騙華僑的陰謀。

（甲）先就外交戰而論。在過去我國因與印尼沒有邦交，使得中共因利乘便，盡力爭取印尼，施展笑裡藏刀的糖衣政策，笑臉外交，迷惑印尼若干當局，以致我國在外交與僑務上都受到相當妨害，印尼國家也受到許多損失。現在印尼當局對於中共的種種陰謀，已經有所認識，知所警惕，加以防範，施予打擊，而且在禁止外僑在鄉村區經商居留的政令上，堅決拒絕中共的要求，徹底執行該項政令，甚至不惜與中共發生嚴重的摩擦衝突。這對中共實在是於其滲透活動受到致命的打擊之後，緊接又遭一次外交活動的重大打擊與失敗。

這次中共在印尼滲透和外交的打擊失敗，便給我國在外交上一個爭取印尼的好機會。雖然中共與印尼尚未至決裂絕交的時候，我國也不可能於此時爭取印尼對我外交上的承認；但我國如能乘此時機，聯絡友邦，善爲運用，設法多使印尼軍政當局，尤其軍事當局，加深了解中共危害印尼的種種陰謀，並使他們對我自由中國獲得更多更深的認識了解，則印尼當局亦可

能改變其一向在外交上支持中共的政策，轉而同情自由中國。果能如此，則由印尼對我之了解同情，彼此便可消失過去之誤解誤會，發生友誼關係；然後由此更進一步，也就不難達到彼此在文化經濟各方面的合作，以至於建立正常的外交關係。這雖尚屬遙遠的美景，但亦非無獲致的可能。問題的關鍵，在於我國外交人員及有關各方能否利用機會，及時努力，多方設法，善爲爭取而已。

果使我國在這一個對中共鬥爭的外交戰上，能打勝仗，獲得成功，則在我中華民國外交史上固可開創一個新紀元，展現無限光明，即對東南亞及整個世界也將發生鉅大影響，而對我國及自由世界反共鬥爭的成功，又多獲一保證。希望我中華民國與自由世界各國當局，迅速把握此一良機，共同努力爭取此一外交戰的勝利。

（乙）現論僑務戰。中共對於遭受印尼迫害的難僑及一般印尼華僑，大力施展誘騙的「撤僑」陰謀，用盡方法誘騙印尼華僑返回匪區，以便供其奴役，任其榨取，並以此爲對外宣傳誇耀的資料，企圖誘騙其他各國的華僑，並抬高其日益低落的國際地位，一如吾人前此之所陳述。對此，我們不能袖手旁觀，不能坐視不救，不能任由已經遭受苦難的印尼華僑，再被騙入共區，遭受更多更大的苦難。所以，我們必須與中共展開爭取華僑的戰鬥，搶救印尼難僑，不讓彼等淪入地獄。

我們對此所應採取之步驟如下：

1.盡量揭發中共誘騙華僑的「撤僑」陰謀毒計，切實勸

告印尼華僑不要上當，絕對不去匪區大陸；

2.懇切勸告印尼華僑，應盡一切可能，想盡各種方法，留在印尼，非至萬不得已時，不要離開；

3.促使各城市僑領聯合發起，分區成立救濟組織，協助所有難僑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

4.應向印尼各地當局進行交涉，呼籲彼等切勿直接間接幫助中共迫使華僑返回大陸，並須顧全人道，設法安置及救濟各地難僑；

5.凡在印尼無法再留或無法生活之難僑，我政府應即盡力設法，使其得以返回自由中國（這不是我政府主動的撤僑，而是對抗中共「撤僑」陰謀的救僑必要措施）；

6.凡由印尼申請來臺的華僑，其入境證辦理的手續應盡量予以簡化，有效期限應定至少半年以上（至多爲一年），且須儘速辦好發給；

7.凡已回到自由中國的印尼華僑，政府應盡力予以切實照顧，或指導其投資，或協助其就業就學，或按其學歷經歷才能而給予適當工作；

8.應由政府指定若干公地，籌撥相當貸款，建築若干平房，給予回國的貧苦難僑，使其得所安身，從事墾殖，自食其力，以維生活，徐圖發展；

9.應將以上各點，通告印尼及其他各地華僑，俾海外華僑咸知我自由祖國對於彼等盡心盡力的關懷愛護，一致歸向，堅決擁護，不受中共的誘騙。

這是我們對於中共在僑務上的一個大戰鬥，也是我們搶救

印尼難僑，爭取海外僑心歸向的重要工作。這一戰鬥的成敗，影響於全印尼甚至全世界華僑對我自由祖國之向背甚鉅。我們對此不能苟且大意，不能絲毫放鬆，我們應全神貫注，全力以赴，邁步向前，義無返顧，只許成功，不許失敗！現在中共既搶先一步，我們須即迎頭趕上。我們要以迎接韓國戰俘返回自由中國的同樣熱情努力，去迎接印尼難僑返回臺灣寶島；迎接印尼難僑大隊歸來，便足以粉碎中共誘騙陰謀。這與韓國戰俘一萬四千餘義士回歸自由中國懷抱，實有同樣重大的意義與影響。蔣總統對於印尼僑胞素極關懷，愛護備至，並曾一再訓示：政府對於印尼難僑，必須盡量設法，妥予救濟保護。盼我有關當局善體斯意，務以最大努力，救護印尼苦難僑胞，粉碎中共誘騙陰謀。

結　論

從以上種種客觀事實的陳述研討，我們對於印尼排華事件及其所引起的有關問題，已大致可以明瞭了。我們由此可以認識與體會到：印尼排華運動的廣泛、深刻及其嚴重性，排華原因背景的複雜，對於各方影響的鉅大，中共交涉的失敗及其誘騙華僑的新陰謀，我國對此應付的困難及所負任務的艱鉅。

由此，我們也得到了一些慘痛的教訓，並發生了深重的隱憂。我們知道印尼華僑的黃金時代已成過去，而且可能還有更大更多的苦難逐漸來臨，就是其他東南亞各國的華僑，也可能因印尼的排華引起各國的效尤，或將遭遇到與印尼華僑同樣的厄運。我們對於印尼排華的應付已感困難與艱鉅，但我們還得準備擔負將來可能有的更加艱鉅困難的任務。（印尼對於華僑的政治迫害，雖似已比較放鬆，但在經濟上的排華，卻並不因之而和緩或改變。）

不過，我們也不必對於印尼及東南亞各國華僑的前途過於悲觀失望，也不能因當前或將來應付的艱難而放棄職責。現在最重要的事件是，對於應該做的工作（如上所言），我們政府與華僑都必須以最大的決心與努力去切實進行，求其達於完成。「盡其在我」，「盡人事，聽天命」，這是我國的古訓，我們就應有這種精神與態度。

但是，我們印尼華僑從排華事件中，應該了解到我們本

身的思想、行爲、工作、生活各方面，也應有所改變，以適應目前的處境。茲特提出以下對於印尼僑胞的數點希望，藉供印尼僑胞的參考採擇，並望東南亞其他各國僑胞，亦對此加以注意。

一、對僑胞的數點希望

(1)放棄發財致富的思想與追求，急謀立足安身的善策；

(2)對於現有企業經營，應謀維持現狀，或縮小範圍，勿求擴張發展；

(3)生活力戒奢侈，慎勿顯示優越階級，力求與印尼人的生活調和，打成一片；

(4)在職業或企業上，切勿作獨佔獨利的打算，應和印尼人共存互惠，利益均沾；

(5)凡與當地人士相處，應該注意於彼此感情的聯繫，友誼的建立，保持和善謙讓的態度，勿作無謂或意氣的爭論，尤戒欺凌驕慢的行爲；

(6)隨時隨地表現中華民族愛好和平，講信修睦，急公好義，捨己爲人等等崇高偉大的精神，並盡量介紹代表中國文化的傳統學說——如孔孟學說及國父之三民主義等。

至於我國今後的一般僑務政策，亦當配合各地華僑的困難處境而有所變更，以求適應。至於我國應付印尼方面的僑務對策，已於上述「我國應有的對策」一節中詳加說明，不再重述。惟前舉各項原則，亦可適用於今後一般的僑務政策。茲再根據當前各地情勢及依個人所見，歸納爲今後僑務之一般方針。

二、今後一般僑務的方針

(1)多方設法消除各國人民的排華思想，防止一切排華運動的發生；

(2)盡力協助各國華僑留在原僑居地，維持現狀，立足謀生；

(3)促進各地華僑與當地人民的感情聯繫，加強彼此友誼；

(4)促進自由中國與東南亞各國的貿易關係，加強兩國的經濟合作；

(5)促進自由中國與東南亞各國的技術合作，文化交流；

(6)加強對於僑居地各國的各種宣傳，促進各國對於中國現狀的了解。

果使我國朝野上下連同印尼與各地華僑，能因這次印尼之激烈排華而知所警惕，奮起圖存，並能由慘痛經驗中體會到今後應有的改變，應走的途徑，遵循確定的原則與方針，同作有組織、有計劃的一致努力，積極實施各種可行的方法，則印尼及各國華僑的前途，仍有無限光明。

附錄㈠有關印尼排華的法令條例文件

一、印尼共和國入境條例

按本條例於一九一六年國報第四十七號公佈，最後修正，載一九四九年國報第三百三十號，在新條例未公佈前，繼續有效執行。

第一條　一、㈠非印尼居民，或非由印尼居民生育的荷蘭國民，與

㈡未取得印尼居民身份的外國人，僅能在政府指定的登陸口岸入境或轉船他往。

二、在印尼口岸登陸，應執有由政府指派，負責辦理登陸事務官員頒給的准許證。

三、除非能履行政府規定的條件，舉凡瘋狂，頭腦不清，或患某種傳染病，足以危害公眾衛生，又或由於健康情況惡劣，足以招致貧困者，均不予頒給「登陸證」。

四、登陸證，亦將因下列原委，被拒絕頒給：

㈠凡未執有合法護照，或由關係人所屬政府或以政府名義發給的有效證明，以證實關係人

身份與出處者。

㈡凡所有護照及身份證，未經過前赴印尼的有效旅行簽證者。

㈢凡不能確定其可以重返出生地或動身地點者。

五、倘得政府准許，對於某階層人士，將豁免其必須履行執有護照以及前赴印尼的旅行簽證的規定。

六、凡依本條例規定，而經取得倘屬有效的合法「居留證」者，不受上項規定的約束。

第二條　由外國運載外人入境的輪船船長，無論由直接抑轉駁載客入境，均須負下列責任：

一、輪船到達本條例第一條規定的某一登陸口岸時，應即將入境搭客名單，由船長簽字，呈交負責處理登陸事務的官員。

二、防止必須履行本條例第一條規定的搭客，在獲得准許登陸證前登陸；或在本條例第一條規定的登陸口岸以外地區轉船他往。

第三條　一、登陸證在船上頒給，徵收稅金一百盾。

二、荷蘭國民，免徵上述稅金。

三、政府之法令規定，在某種關係下，豁免或發還若干登陸稅金。

第四條　一、倘無處理登陸事務官員的其他命令，則移民入境後，應親自將登陸證繳回由該證批定的移民

廳，以便調換居留證。

二、除本條例第一條第三節經有規定外，居留證將不頒給僞報姓名、身份、或以欺騙手段取得護照；或本條例第一條第四節規定的身份證；又或以同樣方法，獲得前赴印尼簽證與登陸證者；從事或協助賣淫生活者；在外國觸犯刑律，經被處罰，如印尼與該國訂有協定，則該企圖入境外人，將被實行引渡，經被拒絕准予居住印尼，或日常收入不足供養自身與家庭，以及被認爲可能妨害公共治安與秩序者；又「居留證」，將亦不給予本條例第一條第四節所舉被拒絕頒給登陸證原委，或在印尼境內，因觸犯刑律，而被罰金者。

第五條　（取消）

第五條　依政府行將頒佈的條例，「居留證」可能將以政府名義，在荷蘭或其他國家境內，由移民廳官員發給。

第六條　一、在不妨礙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的情形下，「居留證」的合法執有者，將遵照印尼旅行與居留條例，獲得在印尼居留兩年的權利。

二、前述居留印尼期限屆滿後，關係人可以自行向所在地移民廳長要求延長居留期限，首次得延長兩年，第二次爲六年，期限久暫將由移民廳長在關係人的居留證上註明。

三、前述延長居留期限請求，可能由於移民廳長根據本條例第四條第二節規定，加以拒絕。

四、居留證，將因關係人離境而失效，除非關係人於入境前向當地移民廳長，請求准予在居留證上，批明「准予重返印尼」，至於重返印尼期限，爲自簽證離境之日起的一年內。

第七條　（取消）

第八條　（取消）

第八條(A)　一、荷蘭國民在登陸後六個星期內被拒絕頒給居留證者，將連同家屬，一併被遣返原出口地點，一切用費，概由運載該荷蘭國民前來印尼的輪船或該輪船所屬公司負擔。

二、在必要時，遣返工作將由司法部指定航務局，或某航務公司，又或某指定的負責人執行，船長應將被遣返者安置船上，並須防彼等在印尼登陸，或提供對遣返工作的有力保證。

第九條　一、凡屬本條例第一條第一節規定的外人，如在印尼境內被發覺未執有有效居留證，或臨時居留證，則該外人將被帶往移民廳進行補給居留證手續，除非該外人屬於不能給予居留證者，又即使該外人親到移民廳，亦須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節辦理。

二、前述補給居留證時，關係人應補繳稅金一百五十盾，但若該外人違反有效的登陸條例，則應

補繳稅金二百五十盾。

三、關係人如已獲得合法的居留證，復能提出確證，證明居留證業已遺失，而得移民廳長認可，則關係人將獲得補給居留證一張，且無須補繳稅金。

第九條(A) 凡不能履行補繳稅金規定者，移民廳長有權拒絕頒給居留證。

第九條(B) 一、前述各條規定，經移民廳長決定後的八日內，關係人可向司法部長，或由司法部指定的官員，要求給以考慮的機會。

二、前述要求考慮申請，由有關的移民廳長代達。在靜待考慮期內，申請人如未被拘押，將由移民廳長給予暫時居留證明書。

第九條(C) 一、前述要求申請書，經本條例第九條(B)第一節有關當局認爲理由充分，則移民廳長將儘可能收回所發暫時居留證明書，重新頒給居留證，或照准關係人請求，予以延長居留期限。

二、前述考慮要求，倘不被接受，或關係人於接到移民廳長決定的八日內，對被拒絕給予居留證或延長居留期限請求，不提出異議，則本條例第九條第一節規定的有關當局，將對該外人頒佈驅逐出境令。

三、驅逐出境令頒佈後，關係人如提出要求，將獲得必要的時間通融，以處理一切未了事務。

第十條　一、凡根據本條例第四、第九與第九條 (C) 之規定，而予准許居留印尼的外人，在被認爲有妨害公共治安與秩序，或入境後觸犯刑律，又或被發覺僞報姓名身份與以欺騙手段取得居留證時，政府將撤消其居留證，並頒佈驅逐出境令。

二、倘驅逐出境令頒佈後，關係人如提出要求，當局將予以時間上的通融，以處理一切未了事務。

第十一條　一、凡受本條例約束，而未得到司法部長，或由司法部長指定官員的准許證，被認爲非印尼籍民。

二、欲取得印尼居民的資格，即取得永久居留證，須由關係人謄具申請書連同居留證，寄呈前節規定的有關當局。

三、前述申請書連同居留證置於信封內，但不必密封，交當地移民廳長轉呈，倘當地未設立移民廳，則交地方官轉呈，受理轉呈的官員，將負責立即代寄有關當局，同時依申請書與居留證內容作扼要記錄，交還關係人作爲收據。

四、在靜待有關當局取決期內，前述收據與居留證具有同等效用。

五、爲取得永久居留證，關係人應繳稅金一百盾，永久居留證內將附註關係人的家庭，包括合法

的妻室（非個別生活的）以及當頒給永久居留證時，居住印尼的未成年合法或認爲合法的兒女。

第十二條 一、永久居留證將因妨害公共治安與秩序，或因被認爲無法適當供養自身與家庭，又或因觸犯刑律而被拒絕發給。

二、有關當局於拒絕發給永久居留證時，同時頒發驅逐出境令。

三、第十條第二節規定，亦適用於本條規定的被驅逐出境者。

第十三條 移民廳長有權將其管轄區內被拒絕頒給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及不予延長居留證者寄押警局或拘留所。

第十四條 一、違反本條例第二條規定者，對每一非法入境搭客應繳罰金二百盾。

二、違反本條例規定輪船，將被視作罰金保證。

三、忽視本條例第四條第一節規定的入境外人，將被科罰金最高一千盾，或被處徒刑最久三個月。

四、凡因違反本條例而遭處罰者，均以違法論。

第十五條 一、凡經印尼刑法第五二七章處罰者，將於罰金繳清或徒刑屆滿後，驅逐出境。

二、驅逐出境令將不因關係人自願依印尼刑法第八十二章第一節規定以罰金代替徒刑，以及最高

法庭宣佈取消執行徒刑而停止頒佈。

第十六條 （取消）

第十七條 本條例與下述入境外人無涉：

一、應印尼政府聘請入境者及其家屬。

二、外國領館職員及其家屬。

三、外國戰艦艦長及兵員。

四、外國商輪船長以及員工，除非該輪到達或停留於某一印尼口岸時，其工作合約已告期滿。

五、未終止其在印尼境內旅行期限者，但須顧及下述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一、凡屬上述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者，倘被認爲妨害公共治安與秩序，將由司法部或由司法部指定的負責官員，下令驅逐出境。

二、在候輪出境期間，關係人可得暫押警局，或當地移民廳拘留所。

第十八條(A)一、政府於每年規定准許：㈠入境外人數額；㈡每一民族下年入境數額，而不至妨礙本條例各條之規定。

二、 前述第㈡款規定之數額，各民族相等。

第十八條(B)一、一年內的入境外人數額若依第十八條(A)第一節㈠項規定，而仍有餘額時，可依同條㈡項規定將其他民族入境數額提高，其比例爲本條例實施前十年內，有關民族入境人數總額的十分之一。

二、如在某一年內，年份尚未終了，而某民族入境定額已達到本條例第十八條(A)第一節㈠項規定數額，則此後僅能准許同條㈡項規定的其他未足額民族繼續入境，至額滿爲止。

第十九條　最高當局有權通融執行本條例。

第二十條　一、倘本條例以及其他有關法令，尚有必須增補以資保證順利完成任務，則其增補條文，將由最高當局決定。

二、對於具有與印尼公民同等權利的勞工，最高當局有權直接頒佈超越本條例規定的法令。

過渡時期規定

一、㈠本條例第一條第一節及第二節規定，與本條例實施前已執有尚屬有效的「居留證」者無涉，彼等曾根據過去入境條例而取得居留證。

㈡上述舊居留證，在有效期內，依舊有條例辦理，具有同等權利，且可依本條例規定的理由與方法加以取消，對於被取消居留證者，將由有關當局下令驅逐出境。

㈢舊居留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節與第三節辦理。

二、除上述一、二規定者外，本條例第九條，亦適用於本條例第一條第一節規定的某一外來民族，彼等於本條例實施前已居留印尼，而於本條例實施後仍未備合法有效的居留證，倘發生類此情事時，該外人如欲取得居留證，可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節規定頒給，但須徵收稅金一百盾。

三、㈠本條例第九條與下述外人無涉：

①在本條例實施前，居留廖島府屬的普羅都朱（ Pulautudiuh），及該區屬下一帶的外人。

②不在前述地區內，在本條例實施前，依一八九二年六月十五日法令（載國報一三八號）屬於蘇東府屬的外人，不必執有居留證。

㈡倘關係人提出給予居留證要求，可依本條例第四條辦理。

㈢在彼等未獲得居留證前，可能因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被驅逐出境。

㈣本條例第十條第二節及第十八條第二節規定，均適用於上述事由。

最後條文

一、本條例命名爲「入境條例」，何時實施，由最高當局決定。

二、有關下列事由將由政府另行決定：

㈠廖島府屬的丹戎檳榔與薩卡，又加里門以及該島屬下附近蘇島海岸各地區外人的居留證與永久居留證。

㈡前述廖島區內居民及印尼其他地區已入境外人的居留證。

二、印尼共和國提高移民文件稅金緊急法令

一九五〇年大總統第四十一號令頒佈

事由：對於頒給移民文件稅收，僉認有加以提高的必要。由於當前情勢所迫，本條例必須立即頒佈。

根據：印尼共和國臨時憲法第九十六章第一節，及第一百一十七章規定。入境條例（憲報一九一六年第四十七號）以及經修改後的入境法令（憲報一九四九年第三三一號）。

制定：提高移民入境文件稅金緊急法令。

第一條　案據已修正入境條例（憲報一九一六年第四十七號），茲作補充修正如下：

一、第三條第一節登陸證在船上頒給，徵收稅金一百五十盾，該稅金應在有關人於獲得前來印尼的護照簽證前，以外幣折合繳付。

二、第三條第二節條文取消。

三、第九條第二節規定的一百五十盾與提高至二百五十盾，應提高至二百五十盾與五百盾。

四、第九條第三節遺失居留證有關人，如能向移民廳長，完滿解釋，證明遺失居留證，並非由於過失，則移民廳長將補給居留證副本，惟須繳付根據前述第三條規定的稅金。

五、入境條例第十一條第五節原定徵收稅金一百盾者，應提高至三百盾。

六、前述第十一條增補第六節如下：規定遺失永久居留證有關人，如能向移民廳長，完滿解釋，說明遺失永久居留證，並非由於過失，則移民廳長將補給永久居留證副本，惟須繳付根據前述規定稅金。

七、入境條例後段「過渡時期規定」第二條規定的繳付稅金一百盾，應提高至一百五十盾。

第二條　入境法令（憲報一九四九年第三三一號）改正如下：

一、第八條第一節規定的繳付稅金一百盾，應提高至一百五十盾。

二、第八條第二節條文取消。

第三條　司法部長與財政部長負責執行本緊急法令。

第四條　一、本緊急法令自一九五一年正月一日實行。

二、爲使普遍知曉計，本法令交印尼共和國憲報公佈。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司法部長 財政部長　副署

三、印尼共和國移民事務稅緊急法令

一九五〇年大總統第四十二號令頒佈

事由：爲徵收至今尚未制定的移民事務費用計，訂定下列法令，同時將若干已有繳納稅務規定，酌量提高。

爲當前情勢所迫，徵收移民事務費用條例，必須立即頒布。

根據：印尼共和國臨時憲法第九十六章第一節與第一一七章規定。

經修正補充的入境條例（憲報一九一六年第四十七號）第一條第四節、第六條第四節、第十一條與第二十條規定。

制定：一九五〇年移民事務稅緊急條例。

第一條　一、㈠凡欲取得入境條例第六條規定的准許入境證者，應於向印尼駐外使節申請頒發護照，簽證時繳納稅金印尼法幣四十盾。

㈡凡欲取得依入境條例規定准許在印尼居留不超過六個月者，應於向印尼駐外使節申請頒給護照簽證，簽證時繳納印尼法幣廿五盾。

㈢凡欲取得以印尼移民廳長名義頒給的護照簽證者，應於申請時，繳納一百五十盾，此種護照簽證有效期限爲六個月，並可在最久六個月內一再往返印尼。

二、凡執有外交人員與公務員簽證者，豁免本法令規定的繳納稅金義務。

第二條　一、凡欲延長本法令第一條第一節㈡項居留期限者，每次應加繳稅金五十盾。

二、倘由於延長期限，而超過本法令第一條第一節㈡項的六個月規定時，則本條前述加繳稅金，應爲一百盾。

第三條　執有永久居留證或副居留證者，如因在印尼境外居住超過十八個月，因而失去印尼居民資格者，倘能提出符合法令的理由，則可恢復其居留權，惟應繳納補給永久居留證稅金廿五盾。

第四條　一、個人普通護照，繳納稅金十盾。

二、二人以上普通護照，繳納稅金十五盾。

三、外人個人普通護照，繳納稅金五十盾。

四、外人二人以上普通護照，繳納稅金七十五盾。

五、延長第一與第二類護照有效期限，繳納稅金金額，與第一、二規定者同。

第五條　入境條例第六條第四節規定的重返印尼簽證，繳納稅金十盾。

第六條　本法令第一條至第四條規定的固定繳納稅金，以及准許入境證，印尼境外護照簽證與延長護照簽證有效期限等固定稅金，概以所在地外幣結合。

第七條　本法令命名爲一九五〇年移民事務稅緊急法令，於一九五一年正月一日實施。

第八條　司法部長、外交部長與財政部長負責執行本緊急法令。

爲使普遍知曉計，本法令交印尼共和國憲報公佈實行。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卅日　　司法部長

外交部長　副署

財政部長

四、印尼共和國更改一九二一年稅務條例第四十五章緊急法令

一九五〇年大總統第四十三號令頒佈

事由：一、㈠由於實施移民事務稅條例，以及提高若干種移民事務稅額，對於一切必要的出國旅行文件，應重新以納稅條例的制定方法與稅務解釋觀

點，加以注意。按一九一一年稅務條例第四十五章第一節一、二、三等三項規定（憲報一九二一年第四九八號，最近修正公佈於一九四九年憲報第二五一號），以及所有移民事務稅，除已在入境條例（載憲報一九一六年第四十七號與一九四九年憲報第三三一號）者外，已彙入同一條例內。

㈡爲此，一九二一年上述稅務條例第一節及第二節，應予修改，以符合當前情勢。

二、爲當前情勢所迫，本條例必須立即頒佈。

根據：印尼共和國臨時憲法第九十六章第一節及第一一七章規定。

制定：改正一九二一年稅務條例第四十五章規定。

第一條　一九二一年稅務條例（憲報一九二一年第四九八號）第四十五章第一與第二節條文改正如下：

一、㈠簽證，普通護照外人護照，准許重來印尼簽證麥加朝聖護照，以及一切旅行證明，登陸證、居留證、永久居留證、副永久居留證，以及發回曾被取銷的永久居留證、補給居留證副本、永久居留證副本與必須延長的移民文件期限等，概須依有關條例，繳納固定稅金。㈡凡根據有效法令頒給的印尼境內旅行證，概須繳納固定稅金三盾。

二、發還已繳稅金事項，依有關條例辦理。

第二條　司法部長、外交部長、財政部長負責執行本緊急法

令。

第三條　本緊急法令於一九五一年正月一日實施。爲使普遍知曉起見，本緊急法令經交印尼共和國憲報公佈。

註：本文中的居留證，係指「登坡字」，永久居留證，係指「王字」，副永久居留證，係指「副王字」。

附錄　星洲印尼總領事館公佈降低入境簽證收費

新加坡印尼總領事館最近公佈，將外人前往印尼的請求簽證收費，降低五十巴仙以上。上述簽證費用，包括入境，移民與登陸等，據公佈，登陸簽證，應納稅金一百五十盾，伸叻幣四十元。登陸外人，如於登陸後三十天內離境，則其已繳登陸稅仍可領回，惟須在印尼境內，以法幣申算，至於執有往返印尼的旅行簽證者，上述登陸稅可以豁免。凡執有有效居留證與永久居留證者，無須繳納登陸稅。

茲將駐星洲印尼總領事館公佈的各種簽證收費，分列如下：（概以叻元計算）

簽證費：轉口簽證	三元	移民簽證：臨時簽證	七元
臨時簽證	八元	無定期簽證	十一元
往返旅行簽證	八元	往返旅行簽證	四十元
無定期簽證	八元		

五、印尼共和國外僑監督條例

一九五二年緊急法令第九號

印尼共和國大總統

鑒於居住印尼外僑有加以監督的必要，同時必須成立監督機構，直接負責監督外僑工作，惟時機緊迫，特根據印尼共和國臨時憲法第卅三章第九十六節之規定，宣佈外僑監督緊急法令。

外僑監督條例

第一條　司法部長負責監督旅居印尼的外僑。

第二條　爲實行本法令第一條的規定，司法部長得依政府制定的條例，成立具有監督外僑權責的機構。

第三條　爲實行本法令第二條的規定，將援引政府制定的條例，對違反條例的外僑，可科以徒刑最高爲一年，或罰金最多爲十萬盾。

凡受徒刑或罰金處分事件，均視爲非法行爲論。

第四條　旅居印尼的每一外僑，均應協助或提供有關辨明其個人身份的必要情報。

第五條　一、對於危及治安、風化、公共秩序，或忽視本條例各條規定的外僑，司法部長得斟酌情形，予以下列處分：

㈠命令該有關外僑居住於印尼境內某一指定地區。

㈡禁止該有關外僑從其居住地點遷往他地。

㈢即使該有關外僑爲印尼居民，亦得受驅逐出境處分。

二、司法部長執行本條例本條第一節的職權時，須在通令內，說明理由與法律根據。

三、凡受本條例本條第一節處分的外僑，在實行驅逐出境前，得暫被拘留，同時予以申辨的機會，惟拘留時限不得超過一年。

四、凡受本條例本條第一節處分的外僑，在完滿履行對印尼共和國應盡之責任，且無刑事糾紛時，將獲得自費離境的權利。

第六條　一、凡自認爲印尼公民而遭受本條例第五條第一節的處分者，可向其居住地法庭提出申訴，以辯明該處分的不當。

二、有權辨明該有關人的申訴者爲高等法院。

第七條　本條例不適用於：

一、外國使領館職員。

二、經取得與本條第一項規定的同等地位的國際（Antar-Negera）組織的工作人員。

第八條　本緊急法令，命名爲外僑監督條例(Undange Pengawasan Orang Asing)，於公佈之日起實行。

爲使外國人知曉計，本條例由政府公報（一九五三年第六四號）公佈。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　　印尼共和國大總統　蘇加諾

司法部長　約　提

外僑監督條例說明

旅居印尼的外僑，數目眾多且有繼續增大的趨勢，而外僑中從偏僻港口非法入境者亦不少，爲此監督外僑的工作，在原則上是十分需要的。

爲使監督工作能正確執行，另設機構直接負責工作。

監督工作推行之後，外僑亦必須負起說明有關本身身份的任務，同時，根據臨時憲法第卅三章的規定，爲了國家的權益，在必要時將對外僑作一定的限制。

爲了時機緊迫，監督外僑條例以緊急法令形式公佈。

關於第一條的職權規定，由於司法部已負責由移民廳執行的監督外僑出入境事務，因此對於已入境或正居留印尼的外僑，亦必另設立監督機構，另由司法部長負責。

關於第二條的監督外僑條例的施行細則，另由政府制定，交監督機構執行。

關於第三條的法律問題，亦以政府法令爲基礎，故違法的可能處分，必須在條例內註明。

關於第四條提供身份說明的方法，包括交出像片、指模與生活簡述等。

關於第五條的處分，是根據臨時憲法第九章的規定。

其他條文從略。

（上述說明載印尼政府公報一九五二年第四六二號）

六、印尼共和國外僑登記條例

一九五四年法令第卅二號頒佈

印尼共和國大總統鑒於外僑監督法令公佈後的實行監督外僑的需要，決先從事外僑登記。

根據印尼臨時憲法第九十八章與一九五三年緊急法令第九號外僑監督條例第三與第七條的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司法部長制定與保管全印尼外僑登記表格。

第二條　一、每一旅居印尼的外僑，負有向司法部指定機構（官員）登記的義務。

二、對於新入境的外僑登記義務，應在該外僑入境後的一週內履行。

三、對於旅居印尼的外僑登記義務，應在外僑登記條例公佈後的六個月內履行。

第三條　不受本條例第二條規定的約束者，包括：

一、凡屬獲得暫時旅居准許，即旅居印尼最久不超過三個月者。

二、家長或保護人，對於其二歲以下的子女或親屬的代爲登記的義務。（按：即二歲以下的兒童不必代爲登記）

三、外僑監督條例第七條規定的在執行任務的外僑。

第四條　除非外僑監督條例第七條規定的外僑，均須執有必要的移民證件。

第五條　一、每一外僑，均有提供有關本身身份說明的義務。例如：姓名、國籍、社會地位 (Dudukan Civil)、家屬姓名，或其他足以協助當局辨明其身份的像片與指模等。

二、每一外僑，對於本條第一節規定的所有情報發生變化時，應於十四天內提出報告。

第六條　凡執有有效移民證件的外僑，應於自行發覺後的十

四天內，自行或負責具函報告所屬移民廳，或司法部直接指定的政府機構。

第七條　外僑登記辦法，由司法部制定。

第八條　凡不履行或不完滿履行本條例第二、四、五、六條之規定，或司法部根據本條例第七條規定者，可被處以徒刑最久一年，或罰金最多十萬盾。

第九條　凡在本條例實施期內執有失效移民證件者，應遵照本條例第六條規定，在實施期限屆滿後十四天內，繳回有關當局。

為使週知起見，本條例由國報（一九五四年第五二號）公佈。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一九五四年四月廿四日）實行。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日　　印尼大總統　蘇加諾

司法部長　約　提

外交部長　蘇納利約

附：外僑登記條例說明

為了要正確地對外僑實行監督，必須明瞭外僑在印尼的居住地點、人數、職業、社會地位及其他，而欲獲這些情報，則惟一辦法是實行外僑登記。

由於實行外僑登記，亦可辨明各外僑是否合法旅居印尼，因而對非法入境的外僑，將予適當的處置。

此外有許多外僑雖屬合法居留印尼，但因時局動盪，以致失去移民證件者亦復不少。彼等可乘此外僑登記的機

會，取得新的移民證件，同時可使外僑所執移民證件種類趨於一律——目前移民證件形式複雜，是因爲過去迭有變更。

關於第一條司法部長保管外僑登記表格，目的除實行監督外僑之外，登記工作將繼續不輟。

關於第二條外僑必須履行登記義務的規定，作用在使外僑登記完整無缺。

關於第三條將三種外僑劃分豁免登記，即

一、凡旅居印尼不超過三個月者，指短期訪問印尼（ Short-visit）的旅行者，倘彼等被准許延長旅居期間，以至超過三個月時，亦須實行登記。

二、父母或兒童保護人，對於二歲以下的兒女暫時不必代行登記，惟俟兒女滿二週歲後，即須實行代爲登記，簡言之兒童未滿二週歲前，姓名將暫誌於父母或保護人的居留字上。

三、外僑監督條例第七條所指外僑，是外國使領館執有外交護照入境的公務員，或國際組織中具有與外交官同等身份的工作人員。

關於第四條，外僑取得合法移民證件，是外僑登記後，外僑必盡的義務。

第五條著重指出外僑於登記時，必須注意實行的手續。

第七條，爲使移民證件不致轉授他人，被非法使用，故已失效力的移民證件必須繳還有關當局。

第八條的刑法規定，是爲了保證外僑登記條例中第二、四

至六條規定以及司法部長通令能被完滿履行。

本條中的刑事處分，符合外僑監督條例第三條規定，即被認非法行爲。

（上述說明載于印尼政府公報第五六九號附頁，未加說明者從略）

七、監督外僑教育軍事條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防部長以印度尼西亞全國軍權執掌者身分發出的一九五七年第九八九號關於監督外僑教育的條例。發出這項條例是基於如下的考慮：㈠爲了有利於公共治安和秩序，有必要規定關於監督外僑教育的事宜；㈡私立學校監督條例（一九三二年第四九四號憲報）的各項規定（業經修改和補充），未能充分保證對外僑教育實行監督；㈢爲了保證公共治安和秩序，有必要制訂軍權執掌者條例來達到對外僑教育的應有監督。

印度尼西亞全國軍權執掌者關於監督外僑教育的條例，全文如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現有的關於外僑學校的一切規定或條例，凡不與本條例或本條例的執行規則相抵觸者，或爲本條例或本條例的執行規則所不包含者，均照舊有效；

第二條　㈠外僑學校就是以外國語作爲教學用語或者（以及）採用外國課程的私立學校；㈡其他私立學校，凡執教人員的二分之一以上是外國人者，被當作外僑

學校看待。

第二章：執教事宜

第三條 ㈠對於在外僑學校或其他私立學校執教的每一個外國人（外僑），責令必須向文教部長（以下簡稱部長）或文教部長所指定的高級官員申請准字；㈡對於在外僑學校執教的每一個印尼籍民（以下簡稱籍民），責令必須通知部長。

第三章：學校事宜

第四條 ㈠當本條例公布時已經設立和正在進行的外僑學校，責令必須向部長申請繼續開辦的准字；㈡從本條例開始實施的時刻起，不再發給設立新的外僑學校的准字，除非是在部長所決定的非常事情上；

第五條 A、外僑學校的開辦事宜和B、非籍民開辦的其他私立學校的開辦事宜，只可由設在印尼的某個法團在獲得部長批准之後進行之；

第六條 ㈠開辦或設立學校准字的申請書必須附以關於法團、法團理事、學校董事、執教者和學生的法律地位的合法證明，以及關於學校性質和學校等級的合法證明，這種申請書由法團理事會提出；㈡部長規定所有的准字申請書的填寫格式和必需條件；

第七條 外僑學校只能使用合乎部長方針的教學圖書；

第八條 ㈠外僑學校不准進行高於中等學校的教學；㈡某一法團爲了特定的需要可以例外被准許設立中等學校以上的外僑學校，進行專業教育，學習期最久爲一

年，一切都須經內閣同意；

第九條 ㈠原則上，外僑學校是純爲外僑而設立的；㈡部長准許數目極爲有限的幾間特定外僑學校接收籍民學生；

第十條 ㈠責令外僑學校必須證明外僑學生的身分及其具有合法的證件；㈡在等待負責機關作出決定的期間，部長有權禁止某一外僑學校接受或者（以及）擁有其外國國籍的真實性可懷疑的學生；

第十一條 第九和第十條的規定不適用於下列的外僑教育：A、純爲成年人而舉辦者；B、具有極爲有限的課程者（即一種主要課及同主要課具有密切關係的輔助課）；C、具有專科教育性質者；D、不授一般知識者；E、一星期內授課不超過十二小時者。

第四章：部長權力

第十二條 部長有權指定各地區代表或其他機關執行監督外僑教育的事宜，但規定在禁止某個人執教或封閉某一學校時，事前須先獲得部長的同意；

第十三條 軍權執掌者（國防部長）在聽取部長的說明後，規定在那些地方可開辦外僑學校；

第十四條 由於本條例的執行而被認爲不需要使用或已不使用的外僑學校校舍、教室、園地和設備，得由根據一九五四年第五十五號政府條例而指定的軍權執掌者指定用作收容原在外僑學校就讀的

學生。

第五章：印花稅

第十五條　凡執教准字及開設學校准字，均被科予印花稅：

㈠屬於第三條所指的教師的執教准字：甲、小學包括幼兒園——二百五十盾；乙、中等學校——五百盾；丙、中等以上學校——七百五十盾。

㈡屬於第四條及第八條所指的學校的開辦准字：甲、小學包括幼兒園——二千五百盾；乙、中等學校——五千盾；丙、中等以上學校——七千五百盾。

第六章：處罰

第十六條　倘若事實證明因本條例而被封閉的某個外僑學校的印尼籍學生被分成每組不滿十名學生的人群，以便繼續推行外僑教育，使本條例的目的不能達到，這種行爲被當作違法論；

第十七條　㈠凡違犯本條例第三、四、五、七、八、九、十、十三、二十條的各種規定，或做出第十六條所指的行爲者，得被判處徒刑最久三個月，或罰款最多一萬五千盾；㈡倘若一個法團、一個團體或者一個基金會，或以一個法團、一個團體或者一個基金會的名義違犯上述第一項的規定，則對（甲）該法團、團體或基金會，或者（乙）當事者或忽略該義務以致造成上述違犯者，或者作

爲上述違犯行爲的主使者，或者（丙）上述兩方面，進行控訴和處罰；㈢除了上述第一項的處罰外，對於違犯第七條和第二十條的規定者，得科以將有關學校封閉的處置；

第十八條　上述第十七條的刑法條例所指的違犯行爲是屬於違法行爲。

第七章：過渡性規定和結束部分

第十九條　㈠從本條例生效之日起的半年內，外僑教育仍可維持現狀，但需要從現在起立即採取適應本條例規定的改革措施；㈡爲了進一步安排和實施本條例的各項規定，部長可以頒布必要的條例和採取必要的措施；

第二十條　在執行本條例的過程中，責令每間學校的主辦者或領導人給予充分的協助；

第廿一條　本條例自發布之日起生效。

印度尼西亞全國軍權執掌者

國防部長　尤安達工學士（簽署）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發布於雅加達

八、監督外僑教育實施條例

文教部長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廿二日頒佈「監督外僑教育實施條例」，全文如後：

印尼共和國文教部長：

考慮：有必要制定一項條例，以實施「監督外僑教育軍事

條例」所規定監督外僑教育工作。

憶及：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六日第九八九號——PMT——一九五七號軍事條例，有關監督外僑教育事宜。

復聽取：外僑教育局局長意見。

決定：確定「監督外僑教育實施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①本條例所述「軍事條」，係指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六日第九八九號——PMT——一九五七號軍事條例，有關監督外僑教育。

②本條例之後稱爲「實施條例」。

第二章　負責實施人

第二條　爲實施本條例，指定：

（甲）外僑教育局負責聯絡劃一實施與制定實施條例。

（乙）地方教育督察處聯絡官（文教部代表）由外僑教育督察局處與其他督察處協助實施。

執行一切實施工作時，須與當地軍事執權人密切合作。

第三章　外僑學校教師

第三條　①凡在外僑學校執教之印尼籍民須於事前填A一表格通知文教部長。

②上述印尼籍民若遷往另一外僑學校，須填寫A二表格通知文教部。

第四條　軍事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述教員准字，即外僑申請

教員准字，須填寫B一表格。

第五條　申請上述准字者應具下列條件：

（甲）年齡至少十八歲。

（乙）所執文憑至低與執教學校同等程度。

（丙）品行優良，由當地警長發給證明書證實。

第六條　①執上述教員准字者，若遷往另一外僑學校時，須立即填寫A二表格，通知負責當局。

②填寫上述第一項表格時，須註明日期與有關之教員准字號碼。

第七條　若發現執教教員准字者有下列行爲，其准字將被撤回：

（甲）申請准字時，作虛僞之說明。

（乙）直接或間接影響學生，致被認爲妨害治安與公共秩序。

（丙）不盡力協助執行監督外僑學校工作人員。

（丁）忽視現行有關外僑學校條例。

第八條　①軍事條例生效後，正在已獲准可繼續存在之外僑學校內執教，並執有 SPA12 收據之外僑，須於本條例生效後三個月內，申請准字。

②申請准字時，須附上最近之 SPA3 收據。

第四章　學校事宜

第九條　①申請軍事條例第四條所述學校開辦准字，須填寫B 二表格。

②所述第一項學校開辦准字申請書至遲於本條例

生效後三個月內提交外僑教育督察處。

第十條　申請軍事條例第四條所述學校開辦准字，應具下列條件：

（甲）申請者應爲設於印尼，執行福利慈善工作之法團。

（乙）將開辦之學校僅將教授與政治目的無關之教育。

（丙）根據部長見解，該校合乎環境社會之需要，非印尼籍民學生人數不少。

（丁）校舍情況能保障學生之安全與健康。

（戊）申請者無意從中取利。

（己）除上述規定外，申請者僅限軍事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者，即有關之學校在軍事條例開始生效之際已存在。

第十一條　學校名稱、程度與（或）種類有所變更時，須立即通知外僑教育督察處。

第十二條　若發現下列現象，將撤消學校開辦准字：

（甲）未實現本條例第十條所述條件。

（乙）申請者提出申請時，作虛僞之說明。

（丙）有關學校不履行軍事條例第廿條規定，即不協助監督外僑學校人員。

（丁）有關學校進行被認爲與印尼利益、治安、公共秩序背道而馳之活動。

第十三條　若第十條甲項所指法團未成立，但目前在籌組

中，當局將發給有關學校臨時准字，爲期六個月。

第五章　學生事宜

第十四條　㈠外僑學校原則上不得接受與（或）有印尼籍民學生。

㈡上述第一項規定不適用於通常稱爲「速成班」（補習班）外僑教育。

第十五條　若發現因實施軍事條例而被封閉之外僑學校之印尼籍民學生被分成數組，每組在十人以下，以便繼續執行其外僑教育工作，則該種工作將被停止（禁止）。

第十六條　外僑學校如欲接受與（或）有印尼籍民學校——誠如軍事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規定，須通過外僑教育督察處向外僑教育局申請准字。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所稱准字，申請時應具下列條件：

（甲）須能證實有關外僑學校曾接受印尼籍民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要求，即因職務關係，常逗留國外，致其國外兒女不得已受外國教育。

（乙）保證有關學校在未獲外僑教育局或外僑教育督察處之核准前，不接受印尼籍民新生。

第十八條　軍事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述執有接受印尼籍民學生准字之學校，每三個月須呈報學校內印尼籍民學生姓名、家長或監護人姓名與住址。

第十九條　若發現下列現象，可接受印尼籍民學生之准字將

被撤回：

（甲）申請者在申請時，作虛僞之說明。

（乙）有關學校忽視現行條例。

（丙）有關學校在未獲外僑教育局或外僑督察處同意之前，已接受印尼籍民學生。

（丁）依據部長之見解，有權入外僑學校之印尼籍民學生人數極少，致無理由再延長准字。

第六章　教學圖書

第廿條　合乎部長所定方針，外僑學校使用之一切教科書、圖書或其他出版物，不得含有政治性與（或）妨害或危害治安與公共秩序之成份。

第廿一條　蓋有印尼國徽印章，並證明：「經印尼共和國文教部審查」之教科書，係經部長檢查與核准之書籍。

第廿二條　㈠基於外僑教育督察處主任之要求，外僑學校應負責將學校圖書館外國文書籍寄往外僑教育督察處辦事處，以轉送外僑教育局。

㈡經審查後，被准許外僑學校使用之書籍，將由外僑教育局蓋章、註明，此等書籍可在外僑學校使用。

第廿三條　外僑教育局最少每三個月一次公布審查結果，使擁有該表格中所列書籍之外僑學校：（甲）要求外僑教育督察處在已被核准使用之書籍上蓋章；（乙）自校內取出不得使用之書籍。

第七章　收容籍民學生

第廿四條　①因實施軍事條例而離開外僑學校之印尼籍民學生，儘可能由民族學校收容，插入同等班級。

②若現有之民族學校因校舍問題不可能收容，可由新設立之國立或私立民族學校收容。

第廿五條　①軍事條例第十四條所述，指定使用外僑學校校舍、教室、園地與（或）其他設備係於聽取地方教育督察處聯絡官（文教部代表）與當地外僑教育督察處之意見後實施，即根據外僑學生與印尼籍民學生人數之比較。

②儘可能避免外僑與印尼民族學校在相同之時間共同使用前外僑學校校舍。

第八章　最後規定

第廿六條　本條例所稱一切准字，僅於申請者履行軍事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以及填寫所需表格後發給。

第廿七條　本條例可稱爲實施條例，自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廿日起生效。

文教部長柏里約諾（簽署）

九、監督外僑教育的七種表格

文教部長除發佈監督外僑教育實施條例外，亦規定七種表格，計A一、A二、B一、B二、B三、C一、C二、與C三。

A一表格係印尼籍民在外僑學校執教通知文教部應填寫

之表格。此表格須填寫四份貼上字頭相，交當地地方外僑教育督察處，由後者發給收據，收據上亦貼有字頭相，若無特殊重要之理由，不得再提呈此種表格。

A二表格係印尼籍民教員（或校長）由某一外僑學校遷往另一外僑學校，通知文教部時應填寫之表格，此表格填寫四份，貼上本人字頭相，送交地方外僑教育督察處，由後者發給收據。

B一表格爲在外僑學校執教之外僑，申請教員准字應填寫之表格，此表格填寫四份，交當地地方外僑教育督察處，申請書應附上：（甲）字頭相六張，（乙）警局證明書，證實有關者行爲良好，（丙）履歷表，註明曾執教之學校名稱、住址與執教年月，（丁）申請者簡歷，並附上文憑與其他合法證件副本。

B二表格爲申請學校開辦准字填寫之表格，此表格填寫四份，交當地地方外僑教育督察處，此申請應附上：（甲）一切與「法團」（即設立學校者）之成立有關之證件，（乙）教師名單，（丙）學生名單。

C一表格爲文教部長所發教員准字，如獲准在外僑學校執教之外僑，可獲此C一表格（即教員准字）。

C二表格爲文教部長所發學校開辦准字。

C三表格爲文教部長所發外僑學校可接受印尼籍民學生准字。

十、限制外僑校長必須通曉印尼語文通告

印尼椰城文教部由於外僑學校校長多不諳印尼文，而未能履行外僑學校應呈報事項，甚至不了解文教部發出之通告，致有未能達成令辦各項手續，特於一九五七年二月廿三日頒佈新條例，通告各外僑學校遵照。該條例規定凡是外僑學校校長，都應一律通曉印尼文。其重要原則如下：㈠全印尼所有外僑學校校長，最遲於一九五八年八月一日以前通曉印尼文；㈡定期召集各外僑學校校長，舉行統一考試；㈢及格之校長將可獲得文教部頒發就業文憑；㈣明年（一九五八）八月一日以後之外僑學校校長，依然不通曉印尼語文者，文教部即取消其校長資格。

十一、外僑校長應考印尼語文條件

印尼文教部外僑教育監督局，於一九五七年五月十四日發表S字七八〇號通知書，分致各地外僑學校校長，應準備印尼語文應試條件。該通知書內容認爲根據一九五七年二月廿三日文教部長第S二一一六〇號決定書中所載：「外僑學校校長應通曉印尼文」，即一切外僑校長對印尼語文應具有如後之認識：㈠爲瞭解有關外僑學校之一切條例，校長應通曉條例中通常應用之詞句；㈡須通曉與一般教育有直接關係之字彙；㈢應瞭解外僑學校內通用之一切印尼教科書（此僅指小學而言）；㈣須能應用日常用語（即能作印尼語日常會話）；㈤應通曉印刷體或手寫體印尼文字以及簡單之文法。

凡外僑學校校長，若欲在印尼語考試中及格，必須對上述各項加以注意。

十二、管制外資企業的經濟計劃

外資新企業須有印尼資本及領導權
印尼資本至少佔一半　董事席佔過半

印尼政府之經濟政策，其核心爲「建立強大民族資本」，欲建立強大民族資本，必須發展民族企業——包括各部門之經濟活動。在現階段之印尼民族企業，如欲求其發展，則非得政府之扶植與保護不爲功，故印尼政府爲實現此目的，經由商工部在前部長蘇米德羅主持下，草就一項「國家經濟建設緊急計劃草案」。該計劃草案，命名爲「蘇米德羅經濟計劃」，範圍廣泛，包括全經濟領域之各項活動，更就其性質之急緩輕重，劃分爲「短期緊急計劃」與「長期經營計劃」之兩部。依安尼打社所報導，一九五〇年該計劃草案中工業部門下關於「外資企業」一項如下：

關於外國投資印尼設立之任何企業，該緊急計劃建議，制定若干原則以資管制。依該計劃，外資企業可分爲：㈠現存者，㈡將設立者兩類。

對現存之外資企業，如欲另訂原則以處理之，誠恐有違印尼臨時憲法第二十六章之規定，該章經明白規定，印尼政府承認個人之法權，但以不損失當局監視之權力爲限。故對現存之外資企業，當局僅將運用其廣泛之監視措施而已，至於新設之外資企業，其所制定之處理原則爲：加入印尼資本與印尼領導

兩點。

在政府一九五〇年九月廿一日之聲明中有稱：「外國企業，應在廣泛的及明顯的形態下容許印尼籍人士參加該企業之指導部門，並使印尼資本有機會參加該企業之活動，不論該資本係屬於私人的，或屬於國家的，如其係屬於國家資本，則不論其爲信用形態或資金形態。」設此外資企業，係屬於不記名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則其優先股及普通股之過半數，須操在印尼籍人士或政府手中，而其過半數董事，須由印尼籍人士充任，此種規定須明白詳載公司章程中。

設此企業在印尼經濟機構中佔關鍵地位，即所謂「關鍵工業」，例如士敏土工廠，建築材料方面之木料加工工場，爲製造火梭打亞摩尼亞及淡化物所需要之基本化學藥品工廠，軍火廠，廢鐵鑄鍊廠及紡紗廠，以及電水運輸等大企業，則應使其組織成爲政府完全可以管制者，此有兩途可循：

(A) 在該企業中政府資本最少須佔五十巴仙，其中包括三分之二之優先股，過半數之董事席，其餘董事亦應由印尼籍人士充任。第三方面只能在該企業之技術部門或經理部任職。此種條款可訂立於「公司行政協議」內，同時其中並須制定，關於該企業指導方面之條款，無論如何，應規定該企業有責任訓練印尼籍人士使其能在規定時間內負擔領導職責。

(B) 第一種情況下，第三方面得與印尼私人資本共同參加，其他條件爲：政府資本最少佔五十巴仙，擁有三分之二優先股及過半數董事席位。第三方面只能在經理部充職。

其次在該計劃中，復羅列一連串之企業，此種企業，係

需要高度技術及鉅大資本之複雜性工業，例如車胎工廠，人造食用油工廠，收音機工廠，電話器材工廠，電燈工廠，飛機工廠，汽車工廠等，設印尼籍人士方面有意於此種企業，而印尼資本得於短期內措籌，則可採用下述處理原則。

印尼籍人士資本最少須佔半數，擁有過半數之優先股，及過半數董事席，其餘畀之於第三方面（即外資方面）。在此情形下，政府得任「過渡資助人」之地位，在該企業之章程上應規定第三方面有責任將其優先股及普通股逐漸讓渡與印尼籍人士。此外並規定第三方面有責任訓練印尼籍領導部人才。

至於設立「非關鍵企業」，而印尼方面無意參加者，則得任由私人之意向經營，惟仍須以下述各點爲條件，即，該新企業隨時準備與印尼資本合作，或至少給與機會在一定時期內容納印尼資本，及準備隨時任用印尼專才於高級指導部，或至少須負責訓練印尼專才，庶在某時期內印尼籍人士有能力接受該企業之讓渡，尤其要者：該新企業務須絕對遵守政府之外匯的社會的及勞工的各種條例。

至於現存外資企業，如欲圖擴充，得向政府借款，惟以下列各點爲條件，即該借款數額在規定時期內轉爲應由印尼籍人士承受之企業股本，同時在借款時亦應規定該企業指導部必須聘印尼籍人士或至少應給與機會以訓練印尼籍人士使能在指導部任職。

十三、外人在印尼投資政策聲明

印尼政府於一九五五年發表「外人在印尼投資政策的聲

明」，計有十六項，對於政府保留企業範圍，民族資本經營範圍，歡迎外人投資的事業，以及外資對於土地的使用，雇員的聘請，賦稅的繳納，利潤的匯出，都有明確的表示。內容要點如下：

㈠政府認爲必需加速經濟建設，以及擴充民族生產，提高人民生活水準，爲欲達到此目的，外資極爲重要。

㈡在印尼國內所能獲得的資本，與實際需要相差甚遠，因此亟應吸引外資，以補充印尼國內資本之不足。

吸引外資，可以借款方式，或直接採用私人資本於印尼國內投資的方式行之。

吸引外資與規定的各種條件不無關係，但對外資的保障，亦須「適可而止」，萬勿過份，致使印尼人民的利益遭受損失。

㈢民族的私人資本，原則上應給予廣泛的自由，俾從事經濟活動，但對於只限國營的部門則屬例外。

外資在原則上應准許其在若干部門活動，但此等部門須非專由國營或專限於印尼民族經營者。至於供印尼國營及印尼籍民活動之經濟部門可參閱下列第五項中規定。

㈣廣泛性的各種企業，即富有社會性及民眾利益性的企業。此等企業，不宜由純以營利爲目的的私人企業去經營，而應由國家負責。

屬于此類的企業爲：①火車，②電信通訊，③島際航運，④島際航空，⑤發電廠，⑥灌溉及自來水事業，⑦火藥廠及軍火廠，⑧原子能動力廠（即原子能發電廠）。

㈤小工業（小規模工業）及小型企業，即屬於傳統形式者。此等企業，通常均由印尼民族經營，故對外資不能開放，就一般情形而言，此等事業可視爲農業之副業或輔助事業。

㈥基本工業對印尼的經濟發展，具有重大影響者，原則上不能對外資開放，應由印尼民族完全控制，因此，外國企業家在此類事業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全部資本的百分之四十五。但在一定期限內，當局得指定若干種工業爲例外。

對於既有之各企業，當局依照下列第十六項的意旨，斟酌實際需要，擬訂過渡時期條例。

㈦凡不屬於上述限制範圍的各種事業，可以開放給外資和印尼資本經營。

政府對於此等新企業的創設，應簡化手續，儘速核准。但爲防止同類企業過多起見，政府有權加以限制。

㈧略。

㈨關於工業、大農園及其他企業的土地使用，政府將另訂辦法，政府認爲對國家極爲重要的工業，政府可給予有限期（最長四十年，必要時得加延長）的土地使用權。對各大農園企業亦然。

㈩外國企業，原則上可自由聘用其所需要之外籍工作人員，此等外籍人員，可獲得入出境自由的優待，並可在印尼境內居留。但仍須依照有關條例辦理。

爲使外國企業能多聘用印尼籍工作人員起見，此等外國企業所聘用的外籍工作人員須有限額，並負責訓練印尼籍人員，在限期內予以完成。

(十)關於賦稅徵收，將訂立國際性條例，俾免雙重賦稅。對「公司稅」、資本物資稅等的徵收，亦特予優待。此外，對各種設備物資及原料入口，亦得豁免印花稅、入口稅等。

(十一)凡在上述第四條中未述及之企業，不問其爲國內私人、或外人所有，均不予收爲國有，但其物主同意，依照物主所同意條件而實行國有者，則屬例外，換言之，國有化應以有相當豐厚的補償爲原則。

(十二)凡全部或一部利用外資經營的企業，均可將盈利匯出國外，但以下列數額爲限：

A.利潤減去在印尼國內應納賦稅以後之淨數。

B.企業內工作的外籍人員之薪金須外匯支付者。

若該企業資本全部均爲外資，其利潤可全部匯出國外，若係與印尼資本共同經營，則依該外資所佔比例而定。

(十三)外人所投資本，准於開始經營後若干時間內匯回本國（即投資時所用外幣）。此種匯兌，稱之爲「補償匯兌」。

A.外匯或通貨經印尼當局同意後，用作企業所需費用，而該貨幣係不屬於「印尼外匯」的財富範圍者。

B.印尼國內企業所用的工具及器材，包括原料及新發現或新發明，若自外國輸入，或該發明人並非印尼居民，依照外匯法令，此等工具及發明權，應由印尼外匯項下撥款償付，但實際上並未償付，即被稱爲外國資本。

企業生產所得，本可匯出國外，但實際並未匯出，而用作支付印尼國內企業費用，亦可視作外國資本。

㈣略。

㈤對既有的外國企業，將另擬訂一過渡時期條例，逐步使其地位與新創立者相同，以免引起失望而造成損失。

十四、阿沙阿特運動 (Gerakan Assaat)

一九五六年三月，印尼商業資本家在阿沙阿特領導下，在泗水舉行全印尼民族輸入商代表大會 (Kongres Inporteurs Indonesia)，通過下列主要的決議：

①凡屬民族企業，必須由原住民主持，資本應百分之百均爲原住民所有。

②由原住民與華裔籍民共同經營的企業，其領導權須操在原住民手中。

③所有進口貨，均由民族輸入商辦理。

④每一個營業機會，不論已有的或新發生的，應將優先權給於民族商。

⑤政府發給的新營業准字，民族商有優先權，發給非民族商的准字，應視該企業的性質決定，並加以時間限制。

⑥凡民族商已有能力經營的企業，應全部由民族商辦理。

⑦輸出方面，應規定某種貨物，由民族輸出商經營。

十分明白，如上述的要求付之實行，印尼的大多數華僑都將無立足之地。

大會又成立「特別保障」的小組委員會，由阿沙阿特主席。他對上面的決議補充道：由印尼人經濟生活的角度看去，阿拉伯僑民後裔和荷蘭僑民後裔，因爲人數不多，和他們的經

濟地位微不足道，對於印尼原住民經濟事業的發展，不會有何等的阻礙，所以，不妨把他們的企業視爲民族企業。至於華僑，在經濟界中有巨大的勢力，實足阻延印尼民族企業和原住民企業的發展。又根據印荷圓桌會議協定，外籍華僑集團和印尼籍華僑集團無從辨別，如任此種情形繼續下去，則數達七千萬以上的印尼原住民，將無法改善目前的境況。

阿沙阿特又鼓動印尼人說：中國人到了印尼，目的是爲經濟利益。賴當時荷蘭的政策，華僑的地位越穩固，印尼原住民，在社會、經濟各方面，都變成爲一種工具。印尼人在田地上工作，中國人卻收買他們的土產；火車的上等車廂供中國人乘坐；工廠由中國人經營；新式汽車大部份爲中國人所有。印尼人辛苦地踏三輪車，而乘坐者多是華僑。

最後阿沙阿特做出這樣的結論：第一、華僑的經濟勢力，已阻礙了印尼民族經濟的發展；第二、中國籍僑民，和取得印尼籍華僑的後裔，不應有所分別，而應該一律視爲外僑。但荷蘭僑民後裔和阿拉伯僑民後裔，已取得印尼籍者，可視爲民族商；第三、民族企業應該特別保護，尤其是在和華商競爭中，更須加強保護。

據一九五六年六月八日錫江安打拉訊：安打拉記者由有關人士探得消息，在未來的錫江市議會選舉時，有一個自名爲「阿沙阿特派」新運動將參加競選。

這個「阿沙阿特派」的宗旨，是欲使一切在外僑的謀生部門如零售商、大商店、鞋匠、成衣匠、洗衣匠及其他統加設法使其由外僑手中移到印尼人手中。

彼等之以「阿沙阿特派」作爲運動名稱，是由於阿沙阿特在本年四月在泗水舉行民族輸入商會議時，曾提出有關民族輸入商地位之建議案，而引起華人方面之極大注意。

上述「阿沙阿特派」發起人之一哈山烏斯曼對安打拉記者發表談話稱：彼等之運動並非自外爭取者，而是通過人民代表會進而通過政府委員會方面爭取者，阿沙阿特派運動沒有政黨主義，我們的理想是將現在外僑手中的謀生部門給予印尼人，特別是與人民有直接關係的謀生部門，如零售商、鞋匠、木匠及其他，本人曾與任何人講過，人人均表示支持。

印尼全國民族經濟大會之議決案（一九五六年八月）

一贊同阿沙阿特之全部意見，即與籍民問題有關之特別保護問題，以及弱小與強大經濟集團分別之存在，促政府勿發任何形式之新營業准字予非原住民企業主。

二促政府在極短期內，將仍在外僑——非原住民——手中之一切企業，轉讓與原住民企業主。

三發給新營業准字時，應先詳細調查，其資本是否確爲原住民資本，以免外僑資本之滲透。

四政府在進行上述調查時，令稅務稽查局與民間團體如印尼總商會、印尼工業議會合作。

五現今仍有效之企業條例，應加以修改，除對工業有所限制，亦扶助民族企業。

六促政府給原住民企業予更廣泛之自由，以建設與擴充生產輸出品之原住民企業。

七促政府統計國內企業與生產品，以明瞭爲企業之生存，

何處應增加或限制，並看生產品是否已能供應國內需要。

八促政府將計劃側重建設各地區生產企業，俾使全國繁榮均等。

九對于新企業之成立，政府應協助其官價購買地皮。

十政府以外國貸款所獲工業機器，應交給對工業有計劃而熟悉之原住民企業。

十一政府一切機構與軍政人員應購買民族企業之生產品。

十二甲、促政府深入調查貿易外匯局之工作與執行方式，即工業與其他方面難獲外匯准字。乙、在貿易外匯局特設輸入外匯申請執行處，以便工業原料與其他生產企業所需輸入品能儘速抵達（目前須費時兩三月），並保證企業材料之週轉。

十三促政府調查城市內爲外僑（華僑與其他）佔住或控制之店屋或地皮，如過去爲原住民所有或用原住民姓名者，應交回原住民。

十四檢討鹽廠專利條例，俾民間企業亦能經營鹽廠。

十五取消在規定期內未執行之農園與礦場准字交民族企業。

十六促政府儘速解決蘇北油礦地位。

十七促政府以資本協助大型及小型農業，以取消收穫前農產物之先期抵押制度。

十八促政府廣泛教育職員或勞工。

十九促政府停止發企業准字予外僑或民族商，因目前已足供應國內之需要（其中爲數種紡織、鞋油等）。

二十促政府重新檢討企業准字之發給，同時撤回未進行工

作之企業准字。

㈡設法使社會各階層人士覺悟，而購買與應用國內產品。

㈢爲手工藝需要，促政府控制銀礦。

㈣促政府儘可能租用民族企業船隻。

㈤對於漁業，促政府給予增產之機會及捕魚工具。

㈥促政府重新檢討一切非直接向民族企業訂辦之政府需用品訂單，以後對於政府需用品，須直接向民族企業訂購，不假手於中間人。

㈦關於上述各點，爲對內及對外奮鬥起見，由中央或地方之工業委員會爲執行機構。

上項議決案附有結論如下：A.倘政府不馬上實行以上諸提案，深恐政府之建設計劃 —— 其中包括五年計劃 —— 將失敗。B.爲使全國民族經濟大會之議決案能實行起見，生產小組建議民族經濟大會組織一奮鬥機構或大會機構，負責完成民族經濟大會之議決案，並制訂條例草案，以便向政府及國會提出，此外，該機構向未來之全國民族經濟大會負責。

上述決議案之被採取，是基於下列數種理由：民族企業與外僑企業之間仍有激烈競爭，缺乏資本，貿易外匯局辦理外匯准字之工作停滯，政府之保護與輔導不明確，尚有阻礙民族企業之條例、商標及國內產品之登記條例尚未完善，以致原住民之企業發生困難並受損失，政府不大注意原住民之企業，亦不注意原住民之力量與專才。

印尼退伍軍人企業協商會主席蘇哈多博士，發表對八月五日至八月九日將在泗水舉行的全印尼民族經濟會議的會議

前意見書，內稱：印尼獨立十四年頭之現在，印尼人民仍然遠離在最初步的經濟繁榮生活水準之下。

關於民族經濟問題，其所屬團體看不出朝向民族經濟目標的多大可能性，若是在印尼的經濟與財政方面之各項條例，仍然是殖民地性的話。

蘇哈多博士認爲僅對外僑企業實行印尼人化，或隨處以民族資本去代替外僑資本行動，印尼經濟將不會好轉的，因民族資本家亦與外國資本家一樣，不以印尼人民經濟利益爲重，實行賄賂，對國家所訂立之合同作弊，逃稅，在外國堆積財產，用盡貸款銀行或國家貸款機關方面得來的國家公款等行爲。

彼對於當前印尼經濟情形之意見均以數字表出，若在經濟及財政方面沒有趕快制定國法，若印尼人民特別是印尼企業界人士不予以全力協助，那末彼深恐五年經濟建設計劃將不能獲得預期的結果。

彼希望由印尼財政經濟專家們出席的全印尼經濟會議中，能提出可爲政府或國會在制定民族經濟或財政條例工作之參考的各種意見，俾在實現民族經濟制度方面獲得優良之空氣。

蘇哈多博士的意見要點如下：

關於外國銀行者，僅准許經營外匯業務，而且其營業准字亦極受限制（僅一二家而已）。

關於外僑商人者，不應允許經營輸出入業、批發商或零售商，僅可作外國輸出入商在印尼之代理商人。關於土地：土地法應妥爲制定，俾每一個農民能夠達到耕者有其田，過著相當

舒適之生活，未分完的廣泛地帶由政府使用團體力量與現代器材經營之。關於工業：一切直接製造人民主要必需品之工業由政府直接經營或政府監督經營，比方米輪、粗布工廠、製藥廠等就是。

關於十年來印尼人民生活情形之惡劣，蘇哈多指出：

印尼人民生活遠未達到初步的繁榮階段，百萬人出世時患著疾病而對著死神，不能獲得衛生技術專家之救治，生活情形仍如殖民地時代一樣患著飢餓病，就椰城方面人民生活情形如下：

甲、月入三百盾以下者佔百分之六十五，六百盾以下者佔百分之廿一，九百盾以下者佔百分之九，九百盾以上者佔百分之五。

乙、以泥土爲地板的民屋佔百分之六十五。

丙、無電火之民屋佔三分之二。

丁、文盲之母親佔百分之六十五。

戊、無技巧的男工佔百分之六十。

己、產婦生子時無衛生專家救護者佔百分之四十。

一九五六年六月七日至十日在萬隆舉行全印尼民族中等商會議，該會議曾討論有關保護印尼中等商及正式組織中等商中央機構問題。

根據萬隆中等商代表之說明，萬隆中等商代表提案共有六條，即①政府宜立即改變經濟政策，實行民族經濟政策；②政府宜制定條例限制外僑企業之建立，保證保護民族企業在經濟各部門的權力與力量；③政府宜給予民族中等商予以特別

保護；④國內各產品應通過民族中等商人配給發售；⑤對民族中等商宜給予借款之便利；⑥宜建立民族中等商銀行。

十五、外僑商業須重請准字通令

印尼工業部長與商業部長於一九五八年三月一日連同發出公告，有關外僑商業應重新申請事宜。其規定如下：㈠所指外僑商業機構，即 1.非印尼籍民所有的屬於商業經營範圍的企業； 2.具有法定的團體企業。㈡商業經營範圍之進行是通過：1.大規模商業交易如進出口貿易和大生產者聯繫的企業； 2.中介性貿易企業，即位於大商業機構與零售性企業之間； 3.小型或零售性的企業，即把貨物直接流向消費者的機構。㈢上述外僑企業，今後如要繼續經營，不論其總公司或每一分公司抑或某一商號，均必須持有獨立之准字。㈣爲要獲得所需之准字，必須從本年三月一日起三個月內向有關機關遞呈申請書，逾期不予受理。㈤發給准字的條件之規定，將隨時制訂。

十六、徵收外僑稅條例

印尼政府以一九五七年第十六號緊急法令，規定自今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外僑稅法令。

法令要點爲：

㈠居留印尼之所有外僑，均須徵收外僑稅，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第一條及二十條）。

㈡所謂外僑，乃指居住于印尼之非印尼籍民（第二條），不論任何人，隨時被有關機關傳詢時，須能出示是否爲印尼籍民（陸軍參謀長一九五七年第九號條例）。

㈢稅務須由負擔整個家屬之家長負責（第五條）。

㈣每年稅額規定如下：

A.家長一千五百盾；

B.妻或作爲家長之妻每人七百五十盾；

C.由家長完全負擔之未成年兒女、孫子每人三百七十五盾；

D.其他家庭成員每人七百五十盾。

㈤免繳外僑稅者計有：（第十條）

A.在印尼政府服務之外僑；

B.外交使節團、領事及其他外國代表；

C.在印尼居留不超過三個月之旅客。

㈥每一個外僑須向所在地之財政稽查處登記（第六條）。

㈦詳細情形，可向有關之財政稽查處詢問。

上述法令全部內容如下：

關于外僑稅之一九五七年第十六號緊急法令。

印尼共和國總統

考慮：A.由于印尼共和國財政情形，被認爲有增加國家收入之需要；

鑒于：B.因情勢所迫，該條例有立即施行之必要，印尼共和國臨時憲法第九十六條及第一一七條經印尼國會同意決定；

規定：一九五七年外僑緊急法令

第一章：民族定義

第一條　該稅之被稱爲外僑稅，係向居留於印尼之外僑徵收。

第二條 ㈠所謂外僑，係指獲准居留于印尼之非印尼籍民，即使僅是暫時之居留；

㈡每一個人依其現住地點爲所在地；

㈢對國籍問題發生懷疑或爭執時，則由地方法庭判決。

第三條 ㈠ 與異族通婚之婦女，自結婚之時日起，其國籍則依照丈夫之國籍；

㈡未成年之兒女擁有其父之國籍；

㈢與異族通婚之婦女離婚後，仍擁有在通婚時所獲得之國籍，除非於離婚後再嫁予與前夫之法則不同之男人，或在離婚後之一年內向當局申請恢復原來之地位；

㈣本法令之所謂異族通婚，亦包括在社會上被視爲共同生活之男女關係。

第二章：稅期，稅賦負責人

第四條 ㈠稅賦係根據該外僑入境後之初期稅賦或初期之情形徵收；

㈡稅期每次進行三年，自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開始。

第五條 ㈠該稅賦係向家長或被認爲家長之徵收，並負責所有由彼完全負擔之家屬之稅賦；

㈡被認爲家屬成員係指在初期徵稅時由彼完全負擔之同一血統未成年家屬；

㈢一個成員得被認爲稅務負責人，如彼于一定期內

與稅務負責人同住一處，惟未成年及未有收入之兒童則除外；

㈣所謂兒女係指依據現行法律被認爲正式之兒女者；

㈤根據法律與丈夫離異（不同床同桌）之婦女，自法庭判決後起另行徵收；

㈥未成年而無父母之兒童，向其保護人徵收。

第三章：登記通知及報名義務

第六條 ㈠初次獲准僑居印尼之外僑，于獲准後之卅日內，須履行其在所在地財政稽查處辦事處登記之義務；

㈡在未開始徵稅時先向稅賦負責人寄通知單，該通知單型式由財政部長規定；

㈢通知單須依實在情形填報簽名，並在接到後三十日內寄回有關之財政稽查處；

㈣家屬如有更動，在發生更動時之三十日內，須通知有關之財政稽查處；

㈤在當初未預料之特殊情形下，本條文第三項所規定之時間，經稅務負責人之要求，得由財政稽查處主任准予延長，最久二月。

第七條 ㈠如被請求時，稅務負責人有向負規定稅務之官員報告有關通知單中所填報之義務；

㈡第六條第一項與第四項及本條文第一項所規定之義務如不予執行，或第六條第三項所指之通知單

不予寄回，即使已用保信由當局警告，則其稅務將增加一百巴仙之處罰；

㈢上述所指處罰，經稅收負責人之要求，如有充份理由，得由財政稽查處主任予以減少或取消。

第四章：稅務規定

第八條 ㈠稅率由納稅人居住地之財政監督局規定之；

㈡稅率於踏入稅務年度後，應儘速規定之，若稅率大小一時未能確定時，可規定暫時性之稅率；

㈢稅額由財政監督局局長正式確定；

㈣稅額確定後，載於稅單內，作徵稅時之根據；

㈤稅單經正式確定後，則將稅單上所載之應繳稅額通知納稅人，並將正式之稅單一併附寄。

第九條 ㈠納稅人應負納稅之義務，若係剛踏入稅務年度後方開始計算者，或尚未至稅務年終前已結束者，則彼等所應繳納之稅金，則不足一年，在上述情形下，此種納稅人所應納之稅金，可依下列法計算：即以該納稅人在印尼居留日期爲分子，以三百六十爲分母，再乘以該納稅人全年應繳之稅金（即以全年稅金，乘以該納稅人在印尼居留日期，然後以三百六十除之，即得）。

於實行本條規定時，每月當作卅日計算，至於一年中，不足十日者，亦作十日計算。

㈡若於徵稅期間，家庭成員有改變時，可參照前條規定，將已規定之稅金，重新加以檢討。

第五章：個人豁免規定

第十條　可免稅者，僅限於下列人士：

A.爲印尼共和國工作之外僑，在政府方面獲得定期之薪金或酬勞金之收入，而此等薪金，係歸國家財政負擔者，亦可視爲與印尼共和國服務。

於印尼普通財政中，亦包括土王區或自治區在內。

B.外交使節人員、領事，及其他外國代表，包括爲上述人員工作以及與上述人員共同居住之人士。

惟附以一項條件，即彼等必須具有彼等所代表國家之國籍，且于印尼國內，不得經營商業或自由職業。

C.外國之民政或軍政官員，外國之海陸空軍人員。

D.由財政部長所指定之國際組織代表。

E.在印尼國內之外國旅客，惟彼等在印尼居住期限，最久不超過三個月。

F.在印尼國內進行勘探及科學研究之人士，但爲商業需要而來印尼者則不能作同樣看待。

關於此事，將根據財政部長之決定。

G.在印尼國內暫時居住之外國人，惟彼等居住期限，最久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六章：稅額，追索

第十一條 稅率在三年內徵收一次，每年收稅款數目如下：

A.家長，或同等身份之人物爲一千五百盾；

B.妻或納稅人之其他數位妻妾，每人應納稅七百五十盾；

C.同一血統之家庭成員，尙未達法定年齡者，每人三百七十五盾；

D.其他家庭成員，每人七百五十盾。

第十二條 一九四四年所得稅法令第十三，十四，十四 A，十四 B 中規定，依實際情況酌量實行。

第十三條 ㈠若某一家長，本不應豁免者，竟被豁免，則以後少收之稅，仍須追索。

或所定稅款過低時，以後仍須追索。

或該納稅人之稅款，本不應予以減少豁免者，則以後亦可追索。

上述追索，以不超過三年爲限，即自寄交該正式稅單之日期算起，或自減稅之日期算起。

㈡若稅額已被列爲追索之數目時，則依照原有之數目增加一百巴仙。

㈢若上述少收或豁免之稅，係由于稅務局本身疏忽所造成者，或由納稅人自動將少徵之稅，以書面或口頭向負責當局報告者，則上述附加之一百巴仙，可免增加。

㈣由於匆促所造成之錯誤或過失，即可予以體諒

之過失，若能予以切實指出時，則上述第二款中所指之一百巴仙罰款，可予以減少或豁免。

㈤上述追索之稅款，任何人若認爲有苦衷時，可以追索稅單寄交後之三個月期限內，依照仲裁稅務條例中所規定之辦法，向稅務仲裁局上書申請仲裁。

第十四條　負責官員，根據職務上規定，或應納稅人之要求，或糾正臨時稅單或正式稅單上之書寫錯誤，並可減少或豁免稅單上所規定之數目。

於疏忽過失中之事件，對於錯誤數目之規定，可予以減少或撤消。

第七章：催收

第十五條　㈠欠稅規定，載於該納稅人之臨時稅單內。

㈡稅款分四期徵收，每期數額大小相同，自正式之稅單寄出後之下一月算起。

稅單係規定供納稅期內歷年繳稅之用，直至另定新稅之年份爲止。

於其他之情形，則自該一年之第二個月算起。

㈢每逢十五日，定爲一期之納稅期。

㈣分期攤繳，若延遲繳納者，每月罰三巴仙。

㈤納稅人拖欠稅款，超過兩期時，則其稅款可一次全部催收。

㈥若爲真正之理由所逼，則財政監督局局長，有權准許將上述稅款，延期繳納。

㈦上述獲准延期繳納之稅，須加利息，每月爲半巴仙，自到期應繳分期稅金之日期起算，至繳清日期爲止。

實行本條規定時，不足一月者，仍作一月實足計算。

㈧納稅人對該稅金，雖已上書陳述苦衷，但其納稅之義務仍在，此種納稅責任並不受上述申請書所耽擱。

第十六條 ㈠對於納稅人或納稅人家庭成員所有財物（即由該納稅人負責之家庭成員），國庫有優先權，上述財物不論動產或不動產，或屬於家庭成員所有，均無差別。

㈡上述第一條中所指優先權，較任何權限更爲有力，但根據下列法令所規定之債務優先權，則又作別論。

此等法令，即民法第一章第一一三九條第一及四款規定，以及第一一四九條規定。此外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中規定，亦不在此限。民法中規定之典押，稻田約束等，亦不在此限。

上述典押，係于納稅人之稅單發出前之上一年內所立者，至於抵押，若於稅單發出後始立者，即依第四項規定辦理，並附有抵押說明者，始能豁免。

㈢該優先權即將喪失，如有關之年初後已越期二

年。

㈣依民法規定所放之抵押品借債前後，債權人得要求說明，該抵押品是否比未放抵押前所得之稅款優先權較有力，有關此種情形之一切說明可詢債權人所在地之財政稽查局長，如舉借人之稅款不超過所置抵押品之價值或依其意見認爲有相當保證，則財政稽查局長可給予說明，在該說明中應說明有關之數年情形，如財政稽查局長不願說明，則債權人認爲有充分之理由時，得向稅務局主任提出要求。

第十七條 ㈠本法令所指債款，責任及優先權，不僅包括本稅，且亦包括利息，費用及罰款。

㈡所欠稅款，已超過五年者，申算法如下：

A.臨時稅單之發出時期，係於徵稅期內發出者，則臨時稅單上，先將本期之稅，自年初算起，歷年之稅一一加入，此外，再將該拖欠之稅，一併計入。

B.若臨時稅單之發出，係徵稅期以後始發出者，則自拖欠之年初算起，直算到本期爲止。

第八章：刑罰條例

第十八條 ㈠關于第六條第三及第四項規定若任何人爲其本身，或爲他人，填寫僞報之呈報書時，或呈報不完全，以致國家遭受損失時，則最高得處以

六個月徒刑，或最高罰款一萬盾。

(二)若通知者在檢察處未知悉該事之前，自行作真確完備之通知，且其稅款確定書未有確定，則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九章：最後規定

第十九條　在固定情勢中，規定稅款被認爲不公平時，財政部長有權豁免或減少稅務。

第廿條　此稅可由納稅人之收入減少，作爲人口負擔。

第廿一條　財政部長有權發佈有關執行此法令之條例。

第廿二條　此法令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一般解釋

徵稅主要理由，乃目前國家財政情勢令人憂慮；第二，乃因印尼國家係爲印尼民族所有，原則上，外僑在印尼獲得一種「恩惠」以留居印尼。

渠等亦獲得一種主權，在吾國尋找生計，此意即彼等成爲印尼民族之競爭對象。來印尼或已在印尼之外僑，一般地係屬富有或有資本或至少擁有較印尼民族更佳之地位，此外，渠等在印尼不論有關其財產或個人安全均獲政府之保護。

在其他國家，外僑不易獲得工作或進行某一項工作，因外僑須先由處理該問題之機構獲得准字，但在印尼卻不同。

來印尼之外僑可在印尼尋找生計，在尋找生計多方面之競爭，外僑勝於印尼民族，因渠等所受教育較高，或因渠等較有耐心。

由於上述獲得之結論乃在印尼之外僑獲得上述之權利，應該協助減輕國家之負擔，即繳納特別之稅務。

不可否認，外僑曾繳納印尼民族所繳納之稅務（如所得稅，地皮稅，家私稅，僱傭稅，售賣稅等），但此等稅務並非對外僑之特別稅。

由此新訂之稅務，日後亦可知悉，在印尼之外僑無能力與無足夠生計者，該種人須驅逐印尼，因彼輩爲印尼國家之負擔。

自國家財政方面，外僑亦獲得利益，因渠等獲得以官匯將其部份盈利匯出，此意即減少國家不少外匯。

此外在固定時期，外僑得返原籍省親，此亦需要國家之外匯，而目前官匯與自由市場匯率差額懸殊，此亦爲重大之負擔。

雖然此稅務係針對外僑，但亦有值得加以注意之例外規定，參看本法第十條。

預算外僑稅收入

關於外僑稅之收入，據總移民廳方面之統計：印尼國內之外僑，迄至去年底爲止，總數爲一百二十二萬四千六百八十二人。

此數中，假定其中有〇・五巴仙之外僑免稅，則納稅之外僑人數，爲一百二十二萬四千六百八十二人減去六千一百二十三人，即等於一百二十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九人。

假定每一戶之家長，須納稅一千五百盾，其妻須納稅七百五十盾，未成年子女須納稅三百七十五盾，則政府可能獲得之

收入如下：

家長人數，佔總數四分之一（即三十萬人），每人納稅一千五百盾，共收入四億五千萬盾。

家長之妻人數，與家長人數相同（即三十萬人），故每人納稅七百五十盾，共收入二億二千五百萬盾。

未成年子女人數，佔總數之半（即六十萬人），每人納稅三百七十五盾，共收入二億二千五百萬盾。

總共收入爲九億盾。

除去徵稅時行政費之開支一巴仙，每年實收爲八億九千一百萬盾。

十七、禁止華文報刊條例及修正條例

㈠中央戰時掌權者參謀部新聞聯絡官比薩第中校聲稱：陸軍參謀長納蘇蒂安少將，以陸軍中央戰時當權者的名義，公佈有關禁止使用非印尼一般所熟悉的文字的禁令。這禁令是於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七日頒發，目的在制止錯誤地使用這文字作某種目的，以致損害公共治安及秩序。根據這禁令，禁止印刷、出版、公佈、傳遞、散發、買賣，以及（或是）張貼用非拉丁字母、非阿拉伯字母，或是非印尼地方文字字母出版的報紙或雜誌。本條例列一九五八年第〇一〇號，詳文如下：

第一條：

禁止使用非拉丁字母、非阿拉伯字母，或是非印尼地方字母印刷、出版、公佈、傳遞、散發、買賣，以及（或是）張貼出版

的日報或雜誌，其目的最少是要大家週知的。

第二條：

凡違犯本禁令上述第一條規定者，得按照一九五七年危險狀態法令第四十八條的規定處罰，即處以最久一年監禁，或最多一萬盾的罰款。

第三條：

第二條所說的刑事行動，一如一九五七年危險狀態法令第五十八條的規定，屬于犯法行爲。

第四條：

凡用非拉丁字母、非阿拉伯字母或是非印尼地方字母印刷、出版、公佈、傳遞、散發、買賣、以及（或是）張貼的日報或雜誌，從本條例公佈生效之日起，得加以沒收及銷毀。

第五條：

本禁令從公佈之日起生效。爲使各方明瞭起見，特令載於印尼共和國的憲報、日報上，以及由印尼共和國政府的電台廣播。

關于本禁令的一般解釋：

中央戰時掌權者陸軍參謀長並無意忽視臨時憲法所規定的有關保障人權或各階層的人民的條文，也無意歧視外國報紙雜誌，其所以迫不得已發出這條例，是因爲缺少現成的人才隨時監督錯誤地使用本禁令所指的文字作某種作用，以致損害國家利益，及公共治安秩序，特別是在目前戰爭情形下。本條例並不妨礙受到本條例約束的出版物改變其企業性質，即可以用被允許的文字出版報紙、雜誌，同時可以利用這機會更加深入地了解印尼的文化，使社會間的往來更加自然。

第一條的解釋：

A.所謂「字母」，也包括與這字母同類的數目字。

B.所謂「印尼地方字母」，是指印尼各地方的字母，例如爪哇、打板努里、峇厘、多拉耶及其他地方字母。

㈡修正條例

中央戰時掌權者條例（ No. Prt/Peperpu/023/1958 ）——在取得中央戰時掌權者 —— 陸軍參謀長准許之前，禁止印刷、出版、公佈、傳遞、散發、買賣或張貼非拉丁字母、非阿拉伯字母或非印尼地方文字字母的報刊雜誌的命令 ——

中央戰時掌權者 —— 陸軍參謀長鑒于：

政府動員社會一切階層擁護政府及其工具活動的企圖及努力，證明獲得良好的反應和支持；

在上述事項中，的確需要宣傳工具及廣泛反映輿論的工具；一部份社會階層需要使用非拉丁字母、非阿拉伯字母或非印尼地方字母的宣傳工具，以反映可提供情報的輿論工具，反映對政府一切活動的輿論工具，就是說上述工具的流通及其他，因爲他們只懂得非上述字母。

在此同時，對上述報刊雜誌，仍需要進行密切的監督，以免用于損害國家利益及安全的某種目標。

由于上述種種原因，陸軍參謀長以中央戰時掌權者的身份，認爲需要取消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四日的中央戰時掌權者的條例（ No. Prt/Peperpu/010/1958），上述條例是有關禁止印刷、出版、公佈、傳遞、散發、買賣或張貼非拉丁字母、非阿拉伯字母或非印尼地方字母的報刊雜誌的命令。同時根據

上述需要，實施新的條例。

根據：

①一九五七年印尼共和國總統第二二五號條例，上述條例是爲了一九五七年第七十九號（LN 1957/170;TLN 1957/1491）有關在整個印尼共和國領土宣布處于戰爭狀態的法令而頒布的；

②一九五七年第七十四號（IN 1957/160; TLN 1957/1485）有關危險狀態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八條及第七條第二款；

決定：

取消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四日（No. Prt/Peperpu/010/1958）中央戰時掌權者條例，上述條例是有關「禁止印刷、出版、公佈、傳遞、散發、買賣或張貼非拉丁字母、非阿拉伯字母或非印尼地方字母的報刊雜誌的命令。」

規定：

在取得中央戰時掌權者准許之前，禁止印刷、出版、公佈、傳遞、散發、買賣或張貼非拉丁字母、非阿拉伯字母或非印尼地方字母的報刊雜誌的命令如下：

第一條：在取得中央戰時掌權者——陸軍參謀長的准字之前，禁止印刷、出版、公佈、傳遞、散發、買賣或張貼非拉丁字母、非阿拉伯字母或非印尼地方字母的報刊雜誌，其目的是爲了使公眾知道，或至少是爲了使公眾知道，此事由中央戰時掌權者陸軍參謀部新聞官執行。

第二條：凡違反上述規定第一條者，將予處罰，一如一九

五七年危險狀態條例第四十八條所規定，即監禁一年或罰款最少一萬盾。

第三條：第二條所述的刑事行動，一如一九五七年危險狀態條例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是犯法行動。

第四條：在取得准字之前，印刷、出版、公佈、傳遞、散發、買賣或張貼非拉丁字母、非阿拉伯字母或非印尼地方字母的報刊雜誌，一如第一條所規定的，在此條例開始實施之日起，可以加以沒收和銷毀。

第五條：本中央戰時掌權者條例，於公佈之日起實施。

爲使公眾周知，此中央戰時掌權者條例在印尼共和國憲報、日報及印尼共和國電台政府節目中公佈。

發出地點：椰城　日期：一九五八年五月廿三日

中央戰時掌權者 —— 陸軍參謀長納蘇蒂安少將

一般說明：

由于政府有意及設法把社會一切階層帶到擁護政府及其工具活動的努力，獲得了良好的反應和支持，爲此確實需要有宣傳工具及廣泛的反映輿論的工具。

不可否認的，有某一階層社會只諳非拉丁字母、非阿拉伯字母或是非印尼地方文字的字母。而這一個階層社會人士，正好像其他階層社會一樣，也是需要有宣傳工具及反映輿論的工具，以明瞭政府所進行的一切活動；因此爲了他們的利益，他們確實需要有使用他們所懂得的文字出版發行的報紙和雜誌，以獲得上述的宣傳和反映輿論的意見。

但是，同時也需要對上述報紙雜誌進行仔細的監督，庶

幾不被錯誤地利用作某種企圖，以致損害國家利益和治安。完全取消前此的法令，中央戰時掌權者陸軍參謀長認爲還不可能。

本條例的頒佈，中央戰時掌權者，對于准許印刷、出版的報紙雜誌即可以進行仔細的監督，以免被錯誤地使用作某種目的，以致損害國家的利益和治安。

上述准字于接得各有關報紙雜誌負責人的申請之後，將由中央戰時掌權者陸軍參謀長決定，交由參謀部的新聞聯絡官執行。

十八、限制僱用外僑條例

勞工部頒佈「僱用外僑條例」，本條例於去年經國會通過，去年十一月十九日，由蘇加諾總統簽署，列爲一九五八年第三號法令，載於國家公報第八號，司法部長瑪英甘係於本年正月十九日正式發表，情報部則於二月十九日公佈。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條文所指的：

A.外僑，即並非印尼籍民。

B.工作：①在別人命令下工作，不管領薪或不領薪；②每一個企業每一種工作，根據承攬的原則，不論他自己執行或需要別人協助執行。

C.僱主：即個人或法團，僱用別人工作，不論業主是住在國外或留在印尼國土。

D.部長，係指勞工部長。

第二條

①如無部長的書面准字，禁止僱主僱用外僑爲職工；②部長將指定官員代表部長採取步驟；③如條例開始實施時，僱主已僱用外僑，那些外僑被認爲已經獲得六個月的准字；④依第二款規定，有關的業主，應在規定時期內，依照既有的表格，向部長呈報。

第三條

①在決定是否發給准字時，部長或第二條第二款所指定的官員，有權請求僱主和工人和認爲需要的人們予以協助；②發給准字，係根據情勢、人力的市場及民族的願望，安插重要的職位，使能符合職業教育計劃及具體的建設計劃；③准字的有效時期，經在准字內註明，但得每次延長之；④准字將發給予一個人或幾個人從事工作，或發給予某一個機關；⑤准字內將規定各種條件；⑥如果僱主違犯了規定的條件，准字將隨時撤消。

第四條

①如申請准字被官員拒絕，或欲申請延長准字時，得在六十天內（由被拒絕的日期算起），向部長說明苦衷；②在呈文內應列舉理由，要附呈官方拒絕書的副稿。

第五條

①在未採取步驟前，部長事前將請求特種委員會研究及考慮；②上述的委員會，係部會性質，由勞工部、社會部、文教部、宗教部、商業部、工業部、財政部、外交部、農業部、航

業部、交通部、內政部等代表組成；③上述的部長及委員會，如遇到的事項，涉及社會、文化、及宗教問題時，應請求社會部、文教部、宗教部考慮，即是說，如果彼此的意見分歧時，應提交內閣決定；④關於委員會的細則，另由政府以條例規定之。

第六條

僱主申請時，須繳交手續費，此事將由部長規定之。

第七條

①任何人如被第二條所指的官員或第五條所指的委員會傳問時，應準備協助，必要時宣誓；②凡答應提供協助者，得由勞工部賠償損失及旅費，細則另由部長擬定之。

第八條

任何人在執行基于本法令的職責時所知道的秘密，應該保守，除非在執行職務時他必須予以公佈。

第九條

①凡違犯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的僱主，或不依照第三條第四款，或第二條第四款規定的僱主，得處以最高徒刑三個月，或最高罰款一萬盾；②凡不遵照第七條所規定的，得處以最高徒刑一個月，或最高罰金三千盾。

第十條

①根據第八條規定，凡故意洩漏秘密的，得處以最高徒刑六個月，最高罰金二萬盾；②如因一時疏忽致洩漏秘密，得處以最高徒刑三個月，最高罰金一萬盾；③除非有關係人提出控告，否則，第一款及第二款不適用。

第十一條

凡違犯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二款的，被認爲係違犯條例；如違犯第十條第一款的，則被認爲係犯罪行爲。

第十二條

①如違犯第九條規定，未超過兩年（從違犯的日期算起）重新再犯，得處以增加三分之一的處分；②如在五年內，一犯再犯，則判處徒刑。

第十三條

①如觸犯條例的法團或公會，則受處分的係理事人或領導人；②如法團或公會，由別一個法團料理，根據第一條規定，受處分的係負責料理的理事。

第十四條

①除公務員負責調查犯罪行爲外，同時亦得根據本條例，進行調查犯罪的行爲，上述公務員係由部長指定；②第一項規定的公務員，有權索閱一切有關的證件，有權進出一切地方，如果他認爲那些地方可能有犯罪的行爲；③第一項規定的公務員，執有各法的證明書，或執有出值證，但被拒絕進出上述地點，則上述公務員得請求警察協助。

第十五條

本條例不適用于外交使節僱用的職員。

第十六條

本條例叫做「僱用外僑條例」，于公佈後實施，本條例在國家公報公佈，俾眾週知。

十九、實施監督外僑聯絡辦法條例

一、按印尼共和國政府于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頒布「印尼共和國外僑監督條例」，經輯入本篇上冊。而印尼陸軍參謀長復以中央軍事執權人身份，于一九五七年七月三日公佈一項有關「實施監督在印尼外僑聯絡條例」之第一九五七一〇一二軍事執權人條例，該條例並規定自一九五七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二、該軍事條例全文如后：

陸軍參謀長以軍事執權人身份：

考慮：㈠鑒于情勢，有必要加強監督在印尼之外僑，並使該項工作能順利進行；

㈡爲使上項監督工作能劃一有規律進行，有必要規定有關實施監督之聯絡辦法，至固定之各地區。

憶及：㈠一九五七年三月十四日一九五七年度印尼共和國總統第四十號決定書；

㈡一九五七年三月廿八日一九五七年度印尼共和國總統第四十八號決定書；

㈢戰時緊急狀態（已修正與補充）第三十七條；

㈣一九五三年第九號緊急法令有關「監督外僑」與一九五四年第四十五號政府條例有關實施之條例。

聽取：由司法部（外僑監督局）、內政部、外交部、勞

工部、內閣總理辦公廳（治安局）、總檢察署中央刑探局、中央軍事執權人值日參謀部、陸軍參謀長總部第一處、空軍、國家安全局與刑事處、移民廳代表組成之中央軍權執行人值日參謀部監督外僑聯絡委員會之建議。

決定：「實施監督外僑聯絡辦法條例」。

第一條　一、爲加強監督在印尼之外僑，誠如一九五三年第九號緊急法令與一九五四年第四十五號政府條例以及迄今仍有效之移民條例之規定，在全印尼將設「監督外僑聯絡機構」，總機構設於雅加達。

二、在省會與其他被認爲重要之地區，設「地方監督外僑聯絡機構」。

第二條　中央監督外僑聯絡機構，在陸軍參謀長（軍事執權人）監督下，地方監督外僑聯絡機構，則在當地軍事執權人監督下。

第三條　一、監督外僑聯絡機構，由下列代表組成：

㈠司法部外僑監督局。

㈡內政部。

㈢外交部。

㈣勞工部。

㈤總檢察署中央刑探局。

㈥陸軍。

㈦內閣總理辦公廳治安局。

(八)國家總警廳國家安全局。

(九)移民廳。

(上述代表由有關之機關指定)

二、機構組織爲:

(一)司法部外僑監督局局長爲主任。

(二)內閣總理辦公廳治安局代表爲副主任。

(三)第一項所列其他代表爲委員。

三、第二項所述官員,由陸軍參謀長以軍事執權人身份任命。

四、司法部外僑監督局,爲監督外僑聯絡機構祕書處。外僑監督局之全體職員,成爲祕書處職員。監督外僑聯絡機構主任指定一職員爲祕書處處長。

第四條 一、監督外僑聯絡機構負責調整監督外僑方面之條例,呈由陸軍參謀長(軍事執權人)核准。

二、對負有警衛責任之機構及其責任與外僑有關之機關,予以有關實施監督外僑之指示(訓令)。

三、爲保證監督工作之實施,包括約束性或阻止性,在猶疑不決之情況,監督外僑聯絡機構有特權指定第二項所述之固定機構實施。

四、對驅逐外僑問題,監督外僑聯絡機構可將意見供呈司法部長。

五、對第三項所述步驟及其結果,監督外僑聯絡機

構有責在廿四小時內，呈報陸軍參謀長（軍事執權人）。

第五條　一、在實施職務中，監督外僑聯絡機構可求助被認爲需要之每一機構與任何人。

二、第一項所述每一機構與任何人有責協助。

三、若其妻或親屬因其之協助得被控告，則該人可免去協助之責。

第六條　一、地方監督外僑聯絡機構之組織，由當地軍事執權人負責進行。

二、地方監督外僑聯絡機構組織如后：

㈠省區法院檢察處主任或當地法院檢察處主任爲主任。

㈡省長指定之地方首長代表爲副主任。

㈢當地軍事執權人值日參謀部之一軍官爲委員。

㈣當地憲兵司令爲委員。

㈤省區警廳國家安全局主任爲委員。

㈥當地移民廳辦事處主任爲委員，兼任地方監督外僑聯絡機構祕書處處長。

三、地方監督外僑聯絡機構主任由陸軍參謀長以軍事執權人身份任命，其他官員由當地軍事執權人指定。

四、當地移民廳辦事處主任——地方監督外僑聯絡機構委員兼祕書處處長指定屬下若干職員爲其

領導下之聯絡機構祕書處職員。

第七條　一、地方監督外僑聯絡機構負責：

㈠執行陸軍參謀長以軍事執權人身份所制定有關監督外僑之條例。

㈡向中央監督外僑聯絡機構提供有關實施監督外僑之意見。

二、在實施職務中，地方監督外僑聯絡機構在猶疑不決時，有特權指定某一機構執行。

三、有關第一項㈡與第二項所述步驟，地方監督外僑聯絡機構負責在廿四小時內呈報當地軍事執權人，該報告亦須於短期內提交中央監督外僑聯絡機構。

第八條　地方監督外僑聯絡機構對求助每一機構與任何人之特權，適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九條　與驅逐問題有關任務之執行結果，儘速報告中央監督外僑聯絡機構。

第十條　監督外僑聯絡機構之經費，由司法部負擔。

第十一條　此條例未（不）規定與監督外僑聯絡機構工作有關事宜，將由陸軍參謀長（軍事執權人）決定。

第十二條　一、凡第五與第八條所述者不予協助，得被處徒刑最高一年。

二、第一項所述之刑事被視爲罪惡。

第十三條　此軍事執權人條例於公佈日起生效。爲使週知起見，命令將此軍事執權人條例刊於國家憲報、報

紙與通過印尼電台廣播。

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雅加達，陸軍參謀長兼軍事執權人，納壽申少將。

二十、限制外僑僅有一個住址條例

印尼第三軍區軍權執行人於一九五七年九月廿五日宣佈一項有關外僑負責人，必須確定一個住址的條例，該條例適用於西爪哇，並自一九五七年九月廿三日起生效。該條例共分六條：㈠外僑的定義：外僑是指已成年能自立而有保證者；住址是指該外僑之住宅或居停之所或係市民登記的所在地。㈡規定外僑祇有一個住所，如有一個以上之住所時，在三個月內須擇定一個爲正式住所。㈢外僑須提出證據，證明確祇有一個住所，該住所必須在外僑登記證上填明。㈣禁止外僑有兩份以上的登記證，否則必須對移民廳負責所受損失。㈤說明外僑在第二階段已依第三條規定，在移民廳之文件（入境證、市民證、臨時入境證）上註明其住址。㈥如違反上述第二、三條規定者，將處予最高十萬盾罰金或監禁最久一年。

二一、關於大鈔貶值百分之九十條例

第一條

在流通中之票面值五百盾及一千盾之鈔票，自本政府條例開始生效時起，各減值爲五十盾與一百盾。

第二條

上述第一條所指之新價值鈔票，仍是合法之支付貨幣，直至另以其他鈔票代替時爲止。

第三條

第二條之規定及其他事項之執行，容後將由財政部長與財政次長規定之。

第四條

本代替法令之政府條例從一九五九年八月廿五日爪哇時間上午六時開始生效。

一九五九年八月廿四日決定於茂物

印尼共和國總統　蘇加諾

二二、關於凍結銀行存款百分之九十條例

第一條

所有政府銀行與私營銀行之負責人、領導人或主管人，應將以個人名義的、法團名義的或以政府民政或軍事機關名義的每一宗存款之一定部份加以凍結。

第二條

上述第一條所指的存款，即指自本代法令之政府條例實施時起，在銀行賬內之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或銀行證券。

第三條

上述第一條所指一定部份，茲規定爲每一存戶款額在二萬五千盾以上者，凍結其超額百分之九十。

第四條

在最短期間內，有關各銀行須將第一、第二、第三條中所指事項詳細呈報財政部長或財政次長。

第五條

被凍結之存款，將改爲政府向各存戶舉借之長期借款。

第六條

政府得根據各有關之社會福利團體、宗教團體或政府機關之要求，豁免規定凍結之存款之一部份或全部。

第七條

存款人被凍結之存款，倘爲了某種需要時，得給予貸借或通融，惟此種需要應符合政府之財經措施。

第八條

凡違犯本代法令之政府條例之第一、二、三及第四條之規定者，得處以最久兩年監禁及（或）最高罰款一百萬盾，上述行爲作刑事罪論。

第九條

各種執行辦法，容將由財政部長或財政次長進一步規定之。

第十條

本代法令之政府條例自一九五九年八月廿五日爪哇時間上午六時開始實行。

一九五九年八月廿四日決定於茂物

印尼共和國總統　蘇加諾

二三、禁止外僑在縣以下地區經商條例

（甲）印尼前商業部長拉芝末一九五九年五月十四日 M 字二九三三號決定書全文

鑒于爲加速民族商家在整個商業方面取得適當地位的過

程起見，故在商業企業管理及商業管理措施中，認爲對外僑性質之商業的營業准字，及臨時營業准字，有規定有效期限之必要。

根據：一、一九四三年企業管理法令（見一九三八年第八十六號國家公報）；

二、一九五七年第一號政府條例（見一九五七年第七號國家公報）；

三、商業部長一九五七年九月三日 M 字第二四三〇號和工業部長 M 字第二〇七七號聯合決定書；

四、商業部長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M 字第五四五二及五四五三號決定書；

五、國內貿易局長一九五七年九月十日 DPPU —— CIQ —— 第三六八三號，一九五八年一月二十日 DPPU —— CIO —— 第二七四號及以後的一系列通告和訓令。

茲決定：

第一、規定根據工商兩部長一九五七年九月三日 M 字第二〇七七號及 M 字第二四三〇號聯合決定書所發給各縣、州、省、市首府以外地區的外僑性質之小商店及零售商店的營業准字及臨時營業准字，其有效期限到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第二、本決定書所決定之一切，由國內貿易局執行之。

第三、本決定書于決定日期起實施。

（乙） 印尼國內貿易局長一九五九年七月一日公佈執行商業部長 M 字第二九三三號決定書的辦法全文

一、上述決定書第一條條文中所謂設在縣、州、市政府及首邑的外僑性質零售商企業，是指：㈠已經執有白色營業准字的企業；㈡未接到准字，但已提呈白色營業的申請書的企業。

二、凡是列入上述第一節的企業，須於一九五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前用掛號信寄一種聲明書 (Surat pernjataan) 給曾向有關企業簽發准字的當地國內稽查局，或寄給以前向它申請過營業准字的機關；又寄副本給：㈠有關者所在的國內貿易稽查局；㈡當地工商理事會；㈢ Lembaga Penjaluraluran Perdagan Kalibesar Timut 5/7 Djakarta 。

三、上述聲明書中必須聲明關於該企業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所要採取的步驟，即：㈠把企業關閉；㈡把營業權移交給民族企業；㈢把企業搬到縣、州、市政府或省首邑去。

四、列入第三節㈡項的營業權的移交，包括配售商（ Perdaganperdagangan ）和採集商（ Perdagangan pengumpulan ），實踐時具有優先權的，其次如下：㈠合作社經營的商店或亞弄；㈡印尼中級商店；㈢其他的民族零售店或亞弄；㈣個別的印尼籍民。

五、列入第一節的商業企業：

㈠凡已呈明要將企業關閉的： 1.自現在起必須採取趨向

使其企業收盤的步驟。 2.該企業須於一九六〇年正月一日關閉，並將准字或臨時准字掛號寄給當地國內貿易稽查局(Kantor Perdagangan Dalan Negeri)，並附以聲明書，聲明他不交給他方面和由自己充作除了經商以外之應用。 3.一九六〇年正月一日之後，由有關者的要求，商業扶植基金會將交回其保證金，惟所夾附的國內商業說明書中聲稱，有關的准字執有人未曾違犯准字中的規定。

㈡凡是聲明把企業交給民族企業者： 1.不論是移交者還是承頂者，最遲須于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用國內貿易稽查局所印行而得向該局領取的表格透過郵政掛號向當地國內貿易機構申請，並附以有關的工商理事會的意見書，用以加強有關者移交事宜之執行。 2.須於一九六〇年正月二日透過郵政掛號把准字或臨時准字交回當地國內貿易機構；此後由有關者的要求，由商業扶植基金會將保證金交回，惟有關的國內貿易機構聲明書中聲明，有關的准字執有人不曾違犯准字中之規定。

㈢業已提出申請將搬到上列第三節㈢項中任何一個地方者，則： 1.須于一九五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用國內貿易機構印行而得向有關的局領取的表格以掛號方式向國內貿易機構提出搬移的申請。 2.第五節㈢項所指的申請書，必須附以：(1)關于在新地點營業可能性的證件副本；(2)工商理事會的意見書。

六、第五節㈢項中所指的承頂者的准字，在證實有關的企業確已按照第四節規定真實移交給民族企業後，始由有關國內貿易機構以掛號信寄出。

七、如到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沒有別的規定手續時，本公告中所指的承頂者，仍無需付出手續費和保證金。

八、有關的企業在接到企業移交或搬遷所需的准字前，或是接到有關的國內貿易機構批准的通告書之前，不得實踐企業移交或搬遷的事宜。

九、如果企業的移交或搬遷的申請書未獲得有關國內貿易機構之批准，有關的企業別無出路，只有依照第五節㈠項的規定而關閉其企業。

十、列入第一節規定中的企業，如不遵守本公告中之各項規定，得根據一九三四年企業規律化法令第十四條條文控告之。

（丙）印尼總統一九五九年第十號關于「禁止一級和二級行政區及州區首府以外地方外僑小商業和零售商業活動」法令全文

第一章　外僑小商業和零售商業企業的定義

第一條　本總統條例所說的「外僑性質小商業和零售商業企業」，是指根據商業部一九五九年五月十四日 M 字第二九三三號決定書受到禁止的企業，亦即：

㈠通過買賣貨物而沒有對貨物進行技術改造來賺錢的企業；

㈡從事經銷生意，亦即對爲把貨物直接售與消費者

的最後聯絡者的企業；

㈢從事收集生意，亦即向小生產者購買貨物，並將之轉售給其他仲介者的企業。

那些企業： 1.不爲印度尼西亞所擁有； 2.具有法團形式或其他法律形式，其一名或數名股東或參與經營者非印度尼西亞公民。惟提供服務而收費的企業則例外，不受上述規定約束。

第二章　外僑小商業和零售商業企業的結束營業事宜

第二條　根據商業部長一九五九年五月十四日 M 字第二九三三號決定書受到禁止的外僑性質商業和零售商業企業，最遲在一九六〇年正月一日必須已經關閉。

1.附誌：從本總統條例生效之日起採取導致上述企業結束營業的措施； 2.上述規定，並不意味著有關的外僑必須將其居住地點移動，除非是地方戰時掌權者由於治安情況之故而作出規定。

爲營業所租用或應用的地方，如無有關的國內貿易理事會 (Madielis Pernjagaan Dalam Negeri) 的知悉和同意，決（原文缺）

第三條　對第二條所述企業給予賠償，其數目由一個委員會參照當地慣例加以規定，這個委員會由有關機關的二級行政區長官（縣長）設立，其成員爲：有關的域蘭那擔任主任，當地駐防軍士及貿易部、國內貿易局和移民墾殖、合作社事務、農村建設部合作社

事務局所指定或這兩個局授權的當地機關所指定的人員擔任委員。

第四條 ㈠上述賠償以現款或借款的形式給予第二條所述企業；㈡上述現款和借款的數目參照第二條所述企業的資金（不論是錢還是商品、建築物和其他財富）加以規定，這筆資金自願地可由被指定繼續當地小商業和零售商業活動的組織加以利用；㈢這裡所述借款允許最久以一年爲期，利息最多一年九厘（九巴仙），一切事項要依照合作事務局之指示處理。

第三章 外僑小商業和零售商企業經營權和地址的轉移事宜

第五條 第二條所述企業把經營權轉移給民族企業，或者第二條所述企業把小商業地址轉移到新地方，必須憑國內貿易局准字進行。

第六條 被允許承受轉移的經營權和被指定填補上述小商業和零售商業空位的，是在合作社基礎上建立其組織的民族企業。

第七條 如處理上述工作而在合作社方面從事的活動方式，是：㈠利用既有的合作社；㈡如未有合作社則建立新的合作社；㈢把既有的亞弄和商店組織成爲合作社；㈣在渣未區設立示範性商店，但最後必須由一個合作社組織加以經營。

第八條 ㈠如果某個地方未有合作社，則在等待這種組織成立的期間，域蘭那助理在駐防軍士協助之下設立一

個委員會，由有關的鄉長擔任主任，由兩名或幾名鄉民擔任委員，以承受轉移的經營權或繼續的小商業和零售商業活動（如第五條和第六條所述）；㈡在合作社成立之後，本條第一項所述的委員會立即把工作交給這個組織，而委員會本身則由有關的域蘭那助理加以解散。

第九條　㈠已予關閉的第二條所述企業的人員，盡可能使之自願地參加以上諸條所述的人員的安置，明智地加以實施，並注意及人道主義；㈡在進行本條前幾項所述的工作時，必須避免會濁化有關地區氣氛的行爲或行動。

第十條　大商家和仲介商被責成在一九六〇年正月一日以前，逐步地停止供應貨物給第二條所述的企業，並把貨物轉而供應給第六、第七和第八諸條所述的當地民族企業。

第四章　執行的規定

第十一條　㈠貿易次長在必要時同移民墾殖、合作社事務、農村建設次長一道進一步排定本總統條例諸規章的執行事宜，並有權制訂特殊條例施行於被認爲有需要的各地區；㈡政府的情報機關應提供最廣泛的宣傳解釋，使民眾覺悟到通過合作社從事當地小商業和零售商業活動的利益。

第五章　結束語

第十二條　本條例名爲「小商和零售商條例」 (Peraturan

Pedagang Ketjil Dan Etjeran) 或簡寫爲 PPKDE ，於制訂日起生效，並上溯自一九五九年七月十日生效。爲使人人皆知起見，特令將本總統條例刊載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家公報。

二四、監督外僑居住和旅行條例

（甲）印尼中央戰時掌權人第卅九號條例

陸軍參謀長以陸軍轄區中央戰時執權者之身份考慮到：由於目前治安情況之關係，有必要加強執行對居留在印尼之外僑之監督工作；

爲了上述需要，迄今尚有效之「旅行和居住監督法」（見一九三七年第一九九號國家公報）特加以補充，使之更加完備。

參照了：①印尼共和國總統一九五七年第二二五號法定書及互有關係之一九五七年第七十九號，一九五八年第八十二號有關延長戰時狀態法令；

②一九五七年第七十四號法令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及互有關係的第七條第二款；

③一九三七年一九九號國家公報所載「旅行和居住監督法」；

④中央戰時執權者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一日發佈的一九五八年第八號「監督外僑工作聯絡辦法」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與第三款。

聽取了：監督外僑聯絡委員會之意見。

在獲得一九五九年四月七日第一七四次內閣會議授權之後，

決定制訂：「關於監督外僑居住和旅行條例」如下：

第一條

戰時執權者可對外僑之居住和旅行作特殊之監督。

第二條

爲實施上述第一條之規定：①各地方戰時執權者有權規定其法定轄區之全部或一部份宣佈爲外僑之禁區。②各地方戰時執權者有權規定其法定轄區全部或一部份，宣佈爲對外僑居住和旅行採取特殊監督措施等規定之地方或地區。③在不削弱一九五二年第九號法令第五條和一九五七年第七十四號法令第廿二條規定之原則下，對於那些被認爲對社會安寧，道德風紀或公共福利有危險或不遵守外僑條例之外國僑民，戰時執權者有權採取：甲、責成該外僑居住於該戰時執權者法定轄區內之某一地區或某一地方；乙、禁止該外僑居留於某一地區或某一地方，亦即該外僑必須離開那些地區或那些地方。

第三條

①各地方戰時執權者每一次採取行使上述第二條權力措施時，必須制訂一項決定書。

②上述第一款所指決定書，應有如下之內容：

A.採取措施的理由；

B.法律根據；

C.有關的監督外僑聯絡委員會之意見；

D.甲、應有關於一定之外僑或一定之外僑集團的清楚規

定；乙、應有關於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A項或B項所指之地區或地方的清楚規定；

E.決定書有效期限或生效時日。

③甲、爲執行第二條第一及第二款所規定事宜之決定書，應按照戰時執權者所規定之方式作最廣泛之公佈；乙、執行第二條第三款所規定事宜之決定書，其副本應致給有關之監督外僑聯絡委員會，其摘要本應交給有關之外國僑民。

第四條

本條例與一九三七年頒訂之「旅行和居住監督法」第二條之規定不同。本條例第二與第三條所述有關戰時執權者決定書之執行事宜，交予地方戰時執權者處理之。

第五條

本條例與一九三七年頒訂之「旅行和居住監督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不同。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述之地區，凡外僑離開其原來住居，不論是旅行抑或是遷移，於抵達新目的地之廿四小時內，必須向上述第四條官員呈報，並出示有關機關發給之許可證。

第六條

爲補充居住和旅行監督法第十條之規定，復根據一九五三年第九號緊急法令及一九五四年第八十三號緊急法令所述，對刑事案進行查辦之特權，除一般有權查辦刑事案之官員外，亦授予根據中央戰時執權者一九五七年第七十四號戰時狀態法令第五十五條所規定之官員。

第七條

①未獲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述官員之許可證而進入外僑禁區（不許外僑進入之地區），或不遵行對外僑居住和旅行特殊規定地區之外僑，得被處以最久兩年監禁之刑罰。

②因故意或疏忽而違犯第五條規定之外僑，得被處以徒刑最久一年，或罰款最多十萬盾。

第八條

①第七條第一款所述之刑事案屬於犯罪。

②第七條第二款所述之刑事案屬於犯法。

第九條

除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外，本條例不適用於：A.外國外交官員和領事官員；B.和前項同等地位看待之國際組織工作人員。

第十條

本條例於公佈日起開始生效，爲使大眾知曉，本條例將刊載於國家公報及通過電臺廣播之。

以中央戰時執權者身份發佈

印尼陸軍參謀長納蘇蒂安中將簽

一九五九年五月九日公佈

（乙）西爪哇戰時掌權人頒佈之「限制西爪哇一級行政區內外僑居住地點」之決定書全文

第一條　在西爪哇一級行政區，外僑可居住的地方最低是縣府。

第二條　在本決定書生效時，已經居住在本決定書第一條所指縣府以外地方的外僑，最遲須於一九五九年十二

月一日搬遷或離開他們原來的居住地方。

第三條　只有西爪哇一級行政區戰時掌權者，在聽取了地方執權者之意見後，才可以變通上述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執行本決定書第二條規定之搬遷事宜，由地方戰時執權者安排，並由當地民政官、警察協助辦理之。

第五條　由西爪哇一級行政區所轄以外地方新遷來之外僑，不准在萬隆、茂物、普哇加達、井里汶以外地方居住，惟事先已獲中央戰時掌權者許可者，則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西爪哇一級行政區戰時掌權者之決定書，從一九五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警告：凡故意不遵從或不尊重本決定書者，將根據戰時法令與規定，採取步驟及（或）提出控告。

西爪哇一級行政區戰時掌權者頒佈上述決定書，是基於下列的理由：

㈠在執行一九五九年五月四日第卅九號中央戰時掌權者有關「監督外僑居住和旅行」的條例中，有必要採取第一階段步驟，即限制西爪哇一級行政區所轄之外僑居住地點。

㈡在民族警惕範圍內，有必要加強對外僑之監督，以使公共秩序及治安能更有保障。

決定書的根據是：

㈠印尼共和國總統宣佈全印尼共和國處於戰時狀態的決定，以及一九五九年第八十二號延長戰時狀態有效期

限的根據。

㈡一九五九年五月四日，中央戰時執權者第三十九條決定書，關於監督外僑居住和旅行第一條、第二條第二款、第三、第四、第七及第八條。

㈢一九五九年第七十四號條例第廿三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七條第二款等規定。

㈣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一日，中央戰時掌權者頒佈的有關監督外僑聯絡委員會的條例。

聽取了：西爪哇一級行政區地方掌權者參謀部監督外僑聯絡委員會之意見。

（丙）井里汶州戰時掌權人頒佈之第四十三號決定書全文

井里汶州戰時掌權人考慮到，有必要加速更有秩序和更完善地進行井里汶州各地外僑移至各縣府所在地的工作，故決定制訂如下條例：

第一條　根據戰時執權者決定而設立的「州級工作隊」成爲工作委員會和監督機構，使戰時執權者決定在各地區（各縣）的執行工作順利進行。

第二條　在各地方戰時執權者助理處應設立工作委員會，按照下列各款的指示，辦理外僑遷移事宜。

第三條　外僑遷往各指定可住的地方（即縣府所在地），實際上是基于自由選擇。

第四條　㈠第九步兵團戰時執權者所準備指定的地點有：(1)井里汶市府轄區，在井里汶埠內（暫時仍可居留原住址）；(2)井里汶縣屬，在北隆文埠；(3)

南安由縣屬，在南安由埠（巴巴安和伊里爾街左右兩旁地帶）；(4)馬查連加縣屬，在馬查連加埠（在當地工作委員會所規定的地帶）；(5)古寧岸縣屬，在古寧岸埠（在當地工作委員會所規定的地帶）。

㈡有關(1)(2)(3)諸項，當地工作委員會如認爲需要，可計劃指定更適合徙置外僑的其他地點。

㈢被指定用以收容外僑的各地方，房屋建築事宜應由有關方面自行處理。

第五條　爲執行第三、四條所述外僑遷移事宜，應加緊登記外僑總人口，附帶開列家長姓名、家庭成員、和希望搬至何處。

第六條　外僑搬遷至被指定地點以後，可依照現有適用以外僑的法律規定來往別處。

第七條　離開原居住地的外僑，如果他們擁有被政府禁止營業的零售商店，則可按照現有規定出售，出頂或遷移，此事將通過當地工作委員會進行。

第八條　外僑如有其他企業，有機會自由轉移營業權，但須通過工作委員會。

第九條　其他不包括第七、八條的財產，不論是動產抑不動產皆可自由處理。

第十條　除了西爪哇戰時掌權者條例以外，外僑的法律義務仍有效（向移民廳、警方等呈報遷移事宜）。

第十一條　工作委員會接到外僑登記表後，根據第五條規定，

應趕快辦理登記本地外僑之各項步驟。

第十二條　關于第七、八條外僑企業之轉讓，工作委員會應規定承頂人的順序：㈠合作社商店，零售商；㈡印尼民族中等商，印尼商店；㈢其他的民族商店；㈣印尼公民商店。

第十三條　爲便利搬遷工作之進行，應請當地外僑組織負責人參與其事，擔任當地工作委員會委員。

第十四條　㈠執行本決定書不撥經費；㈡一切有關執行事宜，當地工作委員會應經常與州級工作委員會聯繫，並應對執行本決定的結果提出報告。

第十五條　本決定書的執行，最遲須于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完成。有關的全體工作人員，應滿懷責任感地工作。

第十六條　本決定書上溯自十月一日起生效。

附錄㈡印尼覆中共照會

印尼蘇班迪奧外長曾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接到中共陳毅外長的照會，即於十二月十日覆函，並定十三日在印尼和北平同時發表，此覆函詳細內容如下：陳毅外長閣下：記得在不久以前，我們一行曾往貴國訪問，在逗留貴國期間，曾拜會閣下，及先後晉謁周恩來總理及毛澤東主席，並分別舉行會談，綜合上次的訪問，不但促進貴國與印尼的友誼，並且更加

強連繫兩國的友誼，尤其兩國對國際局勢的瞭解都得到一致的結果，目前我們還準備與貴國在友誼關係上建立一種堅強的連繫，還有希望以萬隆會議精神之原則，來解決有關貴國僑民問題。印尼與中共目前所面臨的各種問題，希望兩國當局能夠對這些問題，取得同樣的重視。這些問題如下：（甲）兩國當局對目前的各種問題，能夠得到相同的見解及重視。（乙）兩國必須以真誠的態度，不要存有錯誤的成見來解決目前的問題。老實說，在北平方面所發表的言論，貴國對有關華僑的問題、觀點上與印尼政府對中共的態度所給予的價值完全相反，印尼政府目前擬允諾數百萬華僑在印尼尋找生活的問題，但是最近所發生的事件，印尼政府不得不採取步驟，因爲華僑對印尼革命時期的態度有點不應該，甚至於到目前爲止，華僑對印尼政府所面臨的問題，不採取合作的態度，不過雖然如此，中共政府還是認爲華僑在印尼獨立運動時期有很大的貢獻。爲了更清楚起見，茲重要之點有下列廿一條：

㈠印尼政府對有關禁止外僑小販在印尼各縣市下做生意的條例，是依據分配部長雷美拿一九五九年九月二日的第一條條例，並根據蘇加諾總統一九五九年第十條規定決定之。照這一條規定，是以施行指導經濟之原則爲基礎，使印尼經濟保護印尼人民，不致於被小部份利己的投機份子所剝削，而使印尼人民走向窮困的絕路。

㈡當施行這條規則時，印尼政府在人道主義之基礎下，還非常尊重外僑商人，希望他們的工業能成爲民族工業，爲印尼工業前途著想，故希望中共政府亦能有所同感，而尊重印尼所

施行的條例。

㈢當施行這條規則時，印尼政府已組成一委員會，負責解決問題，並邀請在印尼的中國僑領參加，共同前往觀察印尼政府所指定華僑以後居住的地方。

㈣在印尼的中國僑領目前不擬與該委員會合作，因這些僑領業已得到中共駐印尼大使館的指示，來反抗印尼政府目前所施行的條例，對中共大使館的指示，印尼政府獲有證據。

㈤因僑領不與印尼政府當局採取合作，印尼不得不分別訪問每一戶的華僑戶長來解決這問題，這種措施，是再給一個機會讓這些華僑觀看印尼政府所規定給予他們居住的新地方，希望他們能夠遵守。

㈥據上述的條例，印尼政府希望對這些鄉村的外僑小販遷移的問題，能順利的進行 ，希望華僑能夠自覺並遵守。

㈦但是華僑以前所遵守法律的好現象，現在突然改變，由守法的態度變爲反抗的態度，這明確是中共大使館人員所搞出來的，所以望中共政府約束中共駐印尼大使館的負責人，因爲這種現象違反國際公法，而這個問題，是印尼國內的政治問題，不容外國干涉。

㈧華僑的這種態度，使得印尼政府當局，發生很大的困難，印尼政府爲施行這項條例，結果產生了意外的事件，與印尼政府原來純潔的原則不符。

㈨因爲華僑的反抗態度，使得印尼政府當局由緩和態度變爲強硬，而引起這事件的爆發；中共當局所謂的「流血事件」，將這事件擴大化，如北平新華社的消息就是一個例子。這

種煽動性的消息，致影響兩國之友善。

㈩芝巴德事件的發生及結果是：印尼武裝部隊，起先是採取緩和的態度，不過有兩個華僑有反抗的行爲，使得武裝部隊不能容忍，而用木棍來打該兩名華僑，蘇加巫眉的蔡鴻霖（譯音）檢查後認爲該兩名華僑是受輕傷，當進入醫院檢查身體時，亦是受輕傷，印尼政府亦已將這些武裝隊員採取處置。

㈪印尼政府爲維持安甯，曾允許中共大使館人員一名在印尼外交部當局人員陪同下視察發生事件之地點。當時中共大使館人員不但不緩和華僑的情緒，反而發表煽動性的演講，指使華僑叛抗印尼政府。故印尼政府認爲這是中共政府的錯誤，而應該對此負責。

㈫中共大使館人員在巡視各地區時，曾用書面或演講方式來煽動華僑反抗印尼政府。

㈬中共大使館人員及華僑的這種態度，而沒有引起「流血案件」，可見得印尼人民是富於容忍及有高尚的文明。印尼政府還繼續保持中共印尼兩國間的友誼。

㈭至於印尼對華僑態度，是一種排華的態度，我們不可否認，遠在荷蘭殖民地政府，及日本南侵時期已有了這種態度，不過是很少數；但是在印尼獨立後華僑對印尼政府的態度是應該指責的，因爲記得當第二次大戰結束時，華僑都很熱烈的歡迎荷蘭帝國主義來繼續統治印尼，並組織所謂「保安隊」作荷蘭的工具，來阻止印尼的獨立運動。還有其他事情，不勝枚舉。所以才有今日的排華現象。

㈣雖然如此，印尼政府及人民是不究既往，還擬與中共政府建立友好的關係，來增強印尼民族的建設。

㈤印尼民族曾邀請華僑參加「指導經濟」之行列，但得不到華僑之合作。不但如此，華僑還利用經濟手段，例如私梟、囤積、投機等來左右印尼之經濟。又如印尼黃金百分之百都在華僑手裡，這些黃金，在平時的市場中，動搖不定，使得印尼幣值在國外遭受影響，損失重大。這是表現華僑的資本主義、獨佔主義，使他們自己成爲百萬富翁，而危及印尼政府及人民的安全。

㈥印尼政府承認中共政府有保護華僑權利之責任，但是華僑目前的態度與中共政府所實行的社會主義政策不符，印尼政府希望中共政府能夠緩和印尼目前緊張的局勢，消除多餘的成見。

㈦中國人民對付帝國主義的革命運動，時時爲印尼人民所注意，尤其是由自由經濟制度變爲社會經濟制度。中國人民的重大犧牲——外人所謂「殘酷的迫害」，而華僑在印尼的損失與中國國內人民的重大犧牲，是毫不能相比的。在這種原則下，印尼還希望華僑能與印尼政府及人民攜手合作，來協助印尼式的社會經濟政策。

㈧印尼希望藉這個機會，不論是過去、現在及將來，永遠保持與中共的友誼關係，並希望兩國間能互相尊重彼此的獨立。

㈨印尼政府對待中共政府的態度是十分容忍，對中共大使館人員煽動性的演講沒有採取任何步驟，印尼政府相信閣

下對於上述的這種事情必會加以處置，尤其是這些人員，還繼續擔任中共駐印尼大使館人員。

(三)中共政府本月九日所提的照會中的三項問題，印尼政府將給予答覆如下：

(A)印尼政府自一九五九年九月起，已訓令印尼駐中共大使柏拉諾多，促中共政府早日擬定雙重國籍草案，但中共政府毫無理由的拖延，印尼政府時刻準備著與中共政府簽訂雙重國籍草案。

(B)印尼政府希望在施行這條例中，華僑能夠給予合作而遵守之，並希望中共政府能勸告華僑不採取反抗的態度，在和平的氣氛下，順利進行，來符合蘇班迪奧外長與陳毅外長聯合宣言，及蘇加諾總統的政治宣言。

(C)印尼政府不但不阻止不能適應印尼「指導經濟政策」的華僑返回大陸，而且還設法協助華僑返回大陸，華僑可將其全部財產賣給印尼政府或政府指定之機構。

(D)有關「雙重國籍」之問題，印尼政府贊成中共政府的提案設立一個專案小組委員會，來專責研究這個問題。

最後印尼政府致覆函拒絕中共政府無理的要求，而且印尼政府以頑強的態度抗議中共大使館人員干涉印尼內政。

印尼外長　蘇班迪奧

附 錄(三)

被印尼政府拘捕之華僑名單

（自民國四十七年五月五日至四十八年十一月卅日止）

姓名	籍貫	拘捕時間	簡歷	備註
馬樹禮	江蘇漣水	四十七年五月五日	立法委員 雅加達中華商報社長	四十八年九月十二日獲釋返臺
李劍民	廣東河源	四十七年五月五日	雅加達中山中學校長	同上
謝善才	福建（四代華僑）	四十七年五月五日晚十時半	中央通訊社駐雅加達特派員 美國時代週刊記者	
梁錫佑	廣東梅縣	四十七年五月五日	雅加達客屬華僑公會理事長 僑務委員會委員	
饒博基	廣東	四十七年五月五日	雅加達亞非銀行董事長	四十七年獲釋放
丘元榮	廣東梅縣	四十七年五月五日	僑務委員會委員 雅加達客屬公會名譽理事長	
黃嘉瑞	廣東海南	四十七年五月五日	雅加達華聯影片公司經理	曾被釋放軟禁在家養病於四十七年九月十日再度被捕四十八年十

				月廿日病重釋放後逝世
李國元	天津	四十七年五月五日晚十時半	雅加達珈瑪烈大學副校長	
鈕樹椿	上海	四十七年五月五日	雅加達大東銀行董事	四十八年十月獲釋放
王亞祿	福建	四十七年五月五日	雅加達大東銀行董事長 雅加達中華總會理事長	四十九年一月獲釋放
黃根源	廣東新會	四十七年五月七日	前任雅加達中華總會理事長現任雅加達廣肇會館監事長及天聲日報董事長	四十八年九月十二日獲釋返臺
徐琚清	廣東蕉嶺	四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雅加達中華總會副理事長暨中華商會理事長自由報社長	同上
徐軼群	廣東	四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雅加達華僑書報社理事長 益群印務所店主	四十九年一月獲釋放
林香串	福建	四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駐雅加達直屬支部常委	同月曾釋放同年十二月廿九日復被拘禁又於四十九年一月獲釋放

徐梅盛	廣東	四十七年六月四日	雅加達洪義順公會主席	四十八年二月曾釋放同年四月復被拘捕四十九年一月又獲釋放
沈梅生	廣東	四十七年六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雅加達總支部秘書	同月曾被釋放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復被捕四十九年一月又獲釋放
陳興硯	福建	四十七年七月四日	雅加達中華總會副理事長 雅加達快樂世界遊藝場主	已被釋放
陳宇宙	廣東	四十七年七月中旬	萬雅老僑領	
沈伯英	廣東	四十七年七月廿四日	占碑中華總會主席	
李啓賢	廣東	四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萬雅老自由華僑聯誼會理事長	已被釋放
彭精一	廣東梅縣	四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總會文教部主任 中山中學董事長兼教務主任 珈瑪烈大學教授	四十八年九月十二日獲釋返臺

丘正歐（漢興）	廣東梅縣	四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珈瑪烈大學文學院院長中山中學代理校長天聲日報主筆雅加達教師聯合會理事長	四十八年九月十二日獲釋返臺
丘公俠	廣東	四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前天聲日報編輯	已被釋放
傅偉良	廣東梅縣	四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東光酒家經理	已被釋放
溫理明	廣東梅縣	四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同上	已被釋放
陳福元	廣東梅縣	四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雅加達振通公司總經理	已被釋放
張沾恩	廣東	四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雅加達中華總會副理事長 廣肇會館會務主任	四十九年一月獲釋放
方希亮	福建	四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印尼華僑公立高級商業學校校長	四十九年一月獲釋放
朱恕	安徽盱貽	四十七年十月廿三日	雅加達中華總會總幹事	四十八年九月十二日獲釋返臺
顏呈楨	福建	四十七年十月廿三日	雅加達中華總會理事	四十九年一月獲釋放
楊堅偉	福建	四十七年十月廿二日	前天聲日報主筆 現任西里橫儀銀行董事長	同上

鄧廣喜	廣東梅縣	四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雅加達天聲日報社社長	同上
郭秉道（品照）	廣東大埔	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雅加達華僑體育促進會理事長暨中山中學體育主任	四十八年九月十二日獲釋返臺
鍾文祺	廣東	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雅加達中山中學教員	四十八年三月間釋放
徐炳坤	廣東	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雅加達中山中學教員	同上
溫盛通	廣東	四十七年十一月廿三日	雅加達反共僑校教員	四十九年一月獲釋放
楊維貽			西里萬尼銀行副理	四十九年一月獲釋放
蔡福建			雅加達中山中學學生	已被釋放
楊德山			同上	同上
陳捷昌			同上	同上
李德生	廣東	四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雅加達反共華僑	四十七年已獲釋放
羅子肩	廣東	四十七年十二月廿日	雅加達華僑第三校教員	四十九年一月獲釋放
楊帝霖		四十七年十二月		四十七年已獲釋放

蔡友梅		四十七年十二月		已獲釋放
張祝三	廣東	四十八年元月六日	雅加達亞弄公會主席中山中學副董事長及三民自由兩僑校董事長	四十八年二月間已獲釋放
鄭樹松		四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尼加里拉瑪市（NEGARI-LAMA）僑領	
金　蔡		四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華僑店東	
丘成紹	廣東梅縣	四十八年四月廿一日	雅加達前華僑體育協進總會理事長	四十九年一月獲釋放
陳清欽	福建	四十八年月日未詳	前中央海外部派駐雅加達直屬支部秘書 現任雅加達渤良安公司經理	四十九年一月獲釋放
張資謀	廣東梅縣	四十八年月日未詳	中國國民黨駐巴東直屬支部常委	

合計　五十人

附　錄(四)
被封閉之報紙名單

報　名	所在地	原來日銷份數	財　產　估　計	被處理情形	備　註
天聲日報	雅加達	一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美元）	被接收	該社社址、機器等全部被沒收，現由印尼軍部在原址出版印尼文報紙
自由日報	雅加達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同上	社址經作爲印尼普選委員會辦事處

附錄(五)雅加達軍事當局宣佈封閉之僑團學校名單

1.中華總會
2.廣肇會館
3.亞弄公會
4.福建會館
5.洪義順公會
6.華僑公會
7.華僑促進會
8.老巴剎中華會館
9.茶陽公會
10.中華婦女聯誼會
11.自由之友社
12.穗州會館
13.梅縣同鄉會
14.中華商會
15.醫業公會
16.藥獻公會
17.紅牌花裙商公會
18.保良堂

19.魯成行公會　20.呂同福公會
21.中華飲冰室同業公會　22.牙業公會
23.中華醫藥施濟會　24.華僑智育會
25.華僑體育協進會雅加達分會　26.青年劇社
27.華僑教師聯合會　28.徐益群印務所
29.中華商報業務所　30.天聲日報印務所
31.自由報印務所　32.快樂世界遊藝場
33.快樂舞廳　34.華光戲院
35.快樂戲院　36.華都戲院
37.新都戲院　38.新光戲院
39.國都戲院　40.好麗安戲院
41.大東銀行　42.中山中學
43.廣仁學校　44.印華高商
45.老華學校　46.光明學校
47.自由學校　48.中南學校
49.三民學校　50.自強學校
51.博愛學校　52.華僑公學

（以上係第一批遭封僑團名單）

53.大東銀行

（以上一家係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宣佈將該總行及各地分行一併關閉）

附錄㈥雅加達軍事當局宣佈解散並接收之僑團名單

1.中華商會　2.亞弄公會　3.醫業公會
4.藥獻公會　5.紅牌花裙商公會　6.牙業公會
7.中華飲冰室同業公會　8.中華洗染業公會　9.中華醫藥施濟會

（以上九商業團體，雅加達戰時掌權者于四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命令解散，並交由大雅加達戰時掌權部財經組顧問——民族配給商公會接收。）

附錄㈦雅加達軍事當局宣佈接管之華僑企業名單

1.南新貿易公司　2.土庫萬隆　3.土庫三支　4.林元良
5.林香串　6.再合公司　7.林耀金　8.黃玉麟
9.黃嘉賓衣裙廠　10.林聰明　11.葉國全　12.福成興
13.土庫南發

（①以上十三家于四十八年三月廿八日宣佈接管，
②上述「土庫　」二字，即「商號」之意）

附錄(八)爪哇（雅加達除外）地區被封閉之重要僑團學校名單

1.萬隆中國國民黨
2.萬隆華僑社團總會
3.萬隆民儀書報社
4.萬隆中華互助會
5.萬隆洪義順
6.萬隆福建會館
7.萬隆華安公會
8.萬隆鞋商公會
9.萬隆中華自由青年會
10.萬隆華僑新聞記者公會
11.萬隆南泉俱樂部
12.萬隆屠宰商公會
13.萬隆皮革公會
14.華僑亞弄商公會
15.萬隆中華平民學校
16.萬隆快樂俱樂部
17.萬隆中華商會
18.萬隆中國童子軍
19.芝瑪圩中山中學
20.雙木丹華僑互助社
21.雙木丹中國國民黨
22.斗旺自由社
23.斗旺華僑學校基金會
24.普哇加達自由青年校友會
25.普哇加達中華自由青年會
26.普哇加達洪義順
27.加拉橫中華總會
28.加拉橫自由社
29.加拉橫中華學校基金會
30.井里汶中國國民黨
31.加拉橫宗親會
32.井里汶洪義順
33.井里汶勵進社
34.井里汶中正小學
35.井里汶中正中學
36.井里汶中華自由青年社
37.茂物中華自由青年會
38.茂物中華商會

39.茂物華僑自由之友社　40.茂物中華中小學
41.茂物華僑學生聯合會　42.茂物青鋒體育會
43.茂物印尼後援會　44.茂物前中華總會學校會所
45.茂物哥拉哥曼治喪會　46.茂物哥魯古難喪事會
47.茂物中華童子軍　48.展玉中華中小學
49.展玉中華自由青年會　50.展玉中國中學
51.三寶壠中華中學　52.三寶壠中國中學
53.泗水義合中學　54.泗水明光中學
55.泗水僑南學校（以上係西爪哇第一批被封閉者）
56.展玉中華總會（四十八年五月間被令解散）

附錄(九)蘇門答臘被封閉之僑校名單

1.蘇東中學　2.南中小學（中國國民黨所辦）
3.木業團義校（木工義務學校）
4.三山中學（福州公所）
5.福建學校（福建會館）　6.南安中小學（南安會館）
7.韓江中小學（韓江公所）　8.羅英華中小學（天主教會）
9.衛理中小學（基督教會）　10.民體衛理中華學校（基督教會）
11.先達中華中小學校（華僑公立）
12.先達衛理中華學校（基督教）
13.冷吉光華學校（中青會辦）14.火水山正義學校（中青）
15.巴敢中華學校（華僑公立）16.丁宜中和中小學（華僑公立）

17.奇沙蘭培育中小學（華僑公立）
18.新邦知甲中華學校（華僑公立）
19.亞沙漢培善中小學（華僑公立）
20.蘭都中華小學（華僑公立）
21.班年中華學校（華僑公立）22.三板頭華商學校（華僑公立）
23.亞益加那板中華學校（華僑公立）
24.甲文惹海中華中小學（華僑公立）
25.實武牙愛華學校（華僑公立）
26.巴東實淋泮中華中學（華僑公立）
27.打魯梳中華學校（華僑公立）
28.棉青夜校（蘇北青年總會辦）
29.育才夜校（蘇北青年總會辦）
30.養中夜校（惠州會館）
31.華婦夜校（蘇北華僑婦女總會）
32.華僑中學夜校（蘇北華僑總會）
33.僑中初級英語補習夜校　34.先達民中夜校（先達華僑總會）
35.先達青年夜校（先達青年總會）
36.古打拉夜中華中小學
37.美倫三育中小學　38.司馬委正義學校
39.美拉務中華學校　40.司吉利華僑學校
41.瓜拉新邦啓文學校　42.打京岸南華學校

附錄(十)孟加錫被停用之僑校名單

1.聯義學校　2.平民學校　3.南洋中小學
4.南洋女子中學校　5.魯義學校　6.正光學校
7.華僑小學校第二校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 史料叢刊 (26)

蘇加諾時代印尼排華史實

著　　者　丘　　正　　歐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 行 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　　址　中華民國　臺北市　南港
定　　價　平裝本新臺幣300元
劃撥帳號　劃撥購書 一〇三四一七二一—五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帳户
（國外訂購另收郵費）
承 印 者　久裕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臺北縣五股工業區五權路69號

ISBN 957-671-299-8（平）

Collect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No. 26

Anti-Chinese Movement in Achmed Sukarno's Indonesia

Ch'iu Cheng-ou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1995

ISBN 957-671-299-8(平)